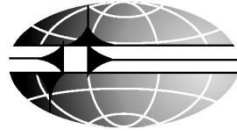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2021 半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胡偉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1 年 8 月 25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A 股)

2021 年 8 月 25 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胡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晓君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股息（2020中期：无），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还包括了某些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别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不明朗因素，受此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任何人需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理解该等前瞻性陈述与承诺和保证之间的差异，并审慎考虑上述及其他因素，不可完全依赖公司的前瞻性陈述。此外，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没有义务因新信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地进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员工或联系人并未就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任何该等声明负责。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在本半年度报告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对集团未来经营和发展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描述，请投资者查阅和关注。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和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本公司已将上述文件的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同时置备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2021(年)中期、 2021(年)半年度	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报告日	指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获董事会批准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25 日。
同比	指	与 2020 年中期或同期相比。
本公司、公司、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A 股	指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本公司于香港发行的、以港币认购并在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视乎情况而定。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以后期间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圳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交通局	指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原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新通产公司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深广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招商局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路桥	指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国际（深圳）	指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指	深圳高速私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科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大公司	指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外环公司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益常公司	指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马鄂公司	指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清连公司	指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深长公司	指	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
清龙公司	指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华昱公司	指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江中公司	指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阳茂公司	指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西二环公司	指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云公司	指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京三桥公司	指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贵深公司	指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指	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告公司	指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
顾问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运营发展公司	指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公司	指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科技公司	指	深圳高速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基建环保公司	指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指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公司	指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JEL公司	指	捷德安派有限公司。
高汇公司	指	Max profit Gain Limited。
美华公司	指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丰立投资	指	丰立投资有限公司。
梅观公司	指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机荷东公司	指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
梅观高速	指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免费路段是指自2014年3月31日24时起实施免费通行的梅林至观澜约13.8公里路段；梅观高速收费路段是指深莞边界至观澜约5.4公里仍保留收费的路段。
机荷高速	指	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包括机荷东段（清湖至荷坳）和机荷西段（机场至清湖）。
盐坝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坝岗高速公路总收费里程约29.1公里，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并于2019年1月1日0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
盐排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排榜高速公路，又称机荷高速盐田港支线，收费里程约15.6公里，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并于2019年1月1日0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
南光高速	指	深圳市西丽至公明高速公路，收费里程约31公里，自2016年2月7

		日零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并于2019年1月1日0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
水官延长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长段，为清平高速（深圳市玉龙坑至平湖高速公路）的第一期路段。
外环项目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简称外环高速）深圳段项目，其中，沙井至观澜段35.67公里和龙城至坪地段15.06公里合计约51公里（简称外环一期）已于2020年11月29日开通运营；外环一期龙岗段终点经坪地等至丹梓大道约9.35公里（简称外环二期）正在建设中；坑梓至盐坝高速公路段约16.8公里（简称外环三期）正在开展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
沿江项目	指	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简称沿江高速）深圳南山至东宝河（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简称沿江高速（深圳段）），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线及相关设施工程简称为沿江一期，沿江高速（深圳段）机场互通立交匝道桥及相关设施的工程简称为沿江二期。
龙大高速	指	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龙大深圳段（即深圳龙华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处）共计23.8公里的路段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并于2019年1月1日0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龙大高速收费路段是指松岗以北至莞佛高速公路约4.426公里仍保留收费的路段。
清连项目	指	清远至连州的清连高速。
阳茂高速	指	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
广梧项目	指	广东广州至广西梧州高速公路（简称广梧高速）马安至河口段。
江中项目	指	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及江门至鹤山高速公路二期。
广州西二环	指	广州绕城高速小塘至茅山段，又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
武黄高速	指	武汉至黄石高速公路。
长沙环路	指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
南京三桥	指	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
益常项目	指	湖南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简称益常高速）及益常高速常德联络线。
三项目	指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简称三项目），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深圳交通局签署了三项目调整收费的协议，2019年1月1日0时起三项目移交给深圳交通局。
四条路	指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深圳段（简称四条路），已于2019年1月1日0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
深投控国际	指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投控全资子公司。
深投控基建	指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湾区发展	指	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737。
广深高速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G4）广州至深圳段，北起广州市天河区黄村立交，南至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全长约122.8公里。
西线高速	指	广州-珠海西线高速公路，包括广珠西线一期、二期和三期，北起广州市荔湾区海南立交，南至中山市坦洲镇月环互通立交，全长约98公里。
龙大市政段	指	本公司承接的龙大高速大浪段市政配套设施的代建项目。

货运组织调整项目	指	因深圳市实施货运交通组织调整，本公司承接的相关高速公路收费站及配套设施工程的代建项目。
深汕环境园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项目。
贵龙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大道一期采用带资开发模式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及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中交二公局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朵花大桥项目	指	贵深公司采用带资开发模式承建的龙里鸡场至朵花道路工程项目，项目的主要工程为朵花大桥。
贵龙实业	指	贵州贵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置房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经济带王关综合安置区工程的代建项目，包括安置房一期和安置房二期。
比孟项目	指	本集团采取带资开发模式承建的贵州龙里比孟花园安置小区项目。
贵州置地	指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龙里项目土地	指	本集团成功竞拍的贵龙项目及朵花大桥项目相关土地，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竞拍龙里项目土地约 3,037 亩，其中贵龙项目土地约 2,770 亩，朵花大桥项目土地约 268 亩。
贵龙开发项目	指	本集团开展的贵龙项目中已获董事会批准的 1,000 余亩土地的自主二级开发项目。
梅林关更新项目	指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合置地公司，项目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
水规院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1038。
德润环境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水务资产	指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158。
三峰环境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827。
苏伊士集团	指	法国苏伊士集团（Suez Group,France）。
苏伊士环境	指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
蒙西地区	指	内蒙古西部经济区，主要以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三市为核心与引擎，辐射带动阿拉善、乌兰察布、巴彦淖尔、乌海 4 个盟市。
南京风电	指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南风	指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达茂旗宁源	指	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全资附属公司。
达茂旗宁翔	指	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全资附属公司。
达茂旗宁风	指	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全资附属公司。
达茂旗南传	指	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全资附属公司。
陵翔公司	指	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全资附属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新能源	指	深高速（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淮安中恒	指	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投福建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有限公司。
木垒风力发电项目	指	新疆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风力发电项目，包括乾智、乾慧和乾新项目。
乾智	指	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乾慧	指	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乾新	指	木垒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明环境园项目	指	由本公司采用 BOT 模式投资建设的深圳市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
蓝德环保	指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电服	指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置地	指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深高速壹家公寓	指	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发展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原广东博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科技公司	指	深圳高速沥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乾泰公司	指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金融公司	指	中国物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国际（香港）	指	深国际有限公司。
深国际物流	指	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指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PPP（模式）	指	公私合营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形成的一种合作关系。PPP 模式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顺利完成，并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BOT（模式）	指	建设-经营-转让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一种方式，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EPC（模式）	指	工程总承包模式（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BIM	指	指(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通过建立虚拟的建筑工程三维模型，利用数字化技术，为这个模型提供完整的、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建筑工程信息库。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ETC	指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lectronic TollCollection)，采用电子收费方式。
源网荷储一体化	指	包含“电源、电网、负荷、储能”整体解决方案的运营模式。
沿江货运补偿方案	指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沿江项目通行的全部类型货车将按正常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通行费，深圳交委为此给予沿江公司人民币 3.02 亿元的补偿。调整协议到期后，深圳交通局与本公司、沿江公司签订了货运补偿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行于沿江项目的货车按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通行费，本公司和沿江公司因此免收的通行费由政府于次年 3 月一次性支付。
大空港片区	指	深圳宝安机场及其周边相邻地区。区域主要包括沙井、福永的西部滨海地区，其范围涵盖深圳机场、宝安西部沿江地区以及前海地区，总面积约 95 平方公里，处于广佛肇、深莞惠、珠中江三大城市圈交汇处和珠江口湾区核心位置，具有突出的战略区位优势。
疫情	指	2020 年初在全球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疫情期免费政策	指	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0 时期间，对所有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免收全国收费公路通行费的政策。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注：

- 1、公司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和简称，请参阅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集团架构图的内容。
- 2、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项目的介绍，可参阅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高速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ZEW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涛涛	龚涛涛、林婉玲	龚欣、肖蔚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电话	(86)755-82853330		(86)755-82853338
传真	(86)755-82853400		(86)755-82853400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26
公司网址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电子信箱	ir@sz-expressway.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A股）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sz-expressway.com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境内：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香港：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9号华人行16楼1603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00548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深高01	163300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G20深高1	175271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G21深高1	175979	
债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ZEXP B2607	40752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深高01	188451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211,137,979.84	1,736,562,664.28	1,686,872,482.94	14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331,455.86	52,678,854.97	43,922,935.74	2,21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8,909,972.81	-11,753,811.56	-11,753,811.5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606,302.66	-15,013,487.59	-157,417,600.9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41,957,173.15	23,042,941,782.92	23,042,941,782.92	0.86
总资产	57,329,026,624.77	55,144,962,042.63	55,144,962,042.63	3.9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7	0.024	0.020	2,05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7	0.024	0.020	2,05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3	-0.005	-0.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0.29	0.24	增加5.5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0.06	-0.06	增加5.70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龙大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末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上年同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开展了 40 亿元永续债融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按相关规定，在计算上述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已扣除永续债的影响。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866,096.38	为锁定汇率风险，对 3 亿美元境外债券安排外汇远期，报告期内因美元贬值，确认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1,519.39	本期由持有的联合电服股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562,941.83	转让联营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及收到政府征收高速公路沿线部分土地的补偿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6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3,564,699.06	收到政府拨付的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补贴资金以及摊销取消省界收费站补助款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56,278.79	收到诉讼赔偿款等。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22,496.12	
所得税影响额	-10,182,324.74	
合计	30,421,483.05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年财务摘要

财务概要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除另有说明外)					
指标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经重列)	2018 年 (经重列)	2017 年 (经重列)	2016 年 (经重列)
营业收入	8,027	6,390	6,468	5,799	5,440
其中: 路费收入	4,387	4,722	5,656	5,266	4,633
息税前利润	3,339	3,057	7,886	3,085	2,607
净利润	2,055	2,564	5,069	1,565	1,227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1,101	1,695	3,244	3,124	2,451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1,521	2,831	5,397	3,506	2,734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87	4.71	7.94	3.22	3.07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936	1.176	2.324	0.718	0.563
每股现金股息 (人民币元)	0.43	0.52	0.71	0.30	0.22
指标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经重列)	2018 年末 (经重列)	2017 年末 (经重列)	2016 年末 (经重列)
总资产	55,145	45,658	44,400	47,378	42,503
总负债	28,866	24,611	22,797	31,012	25,933
总权益	26,279	21,048	21,603	16,366	16,570
资产负债率 (%)	52.35	53.90	51.34	65.46	61.01
总负债权益比率 (%)	109.84	116.93	105.53	189.48	156.51
净借贷权益比率 (%)	61.18	65.77	52.12	119.36	78.12
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8.73	8.50	8.76	6.43	6.65

主要财务比率说明

息税前利润 = 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收回投资收到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总负债权益比率 = 总负债/总权益

净借贷权益比率 = (借贷总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权益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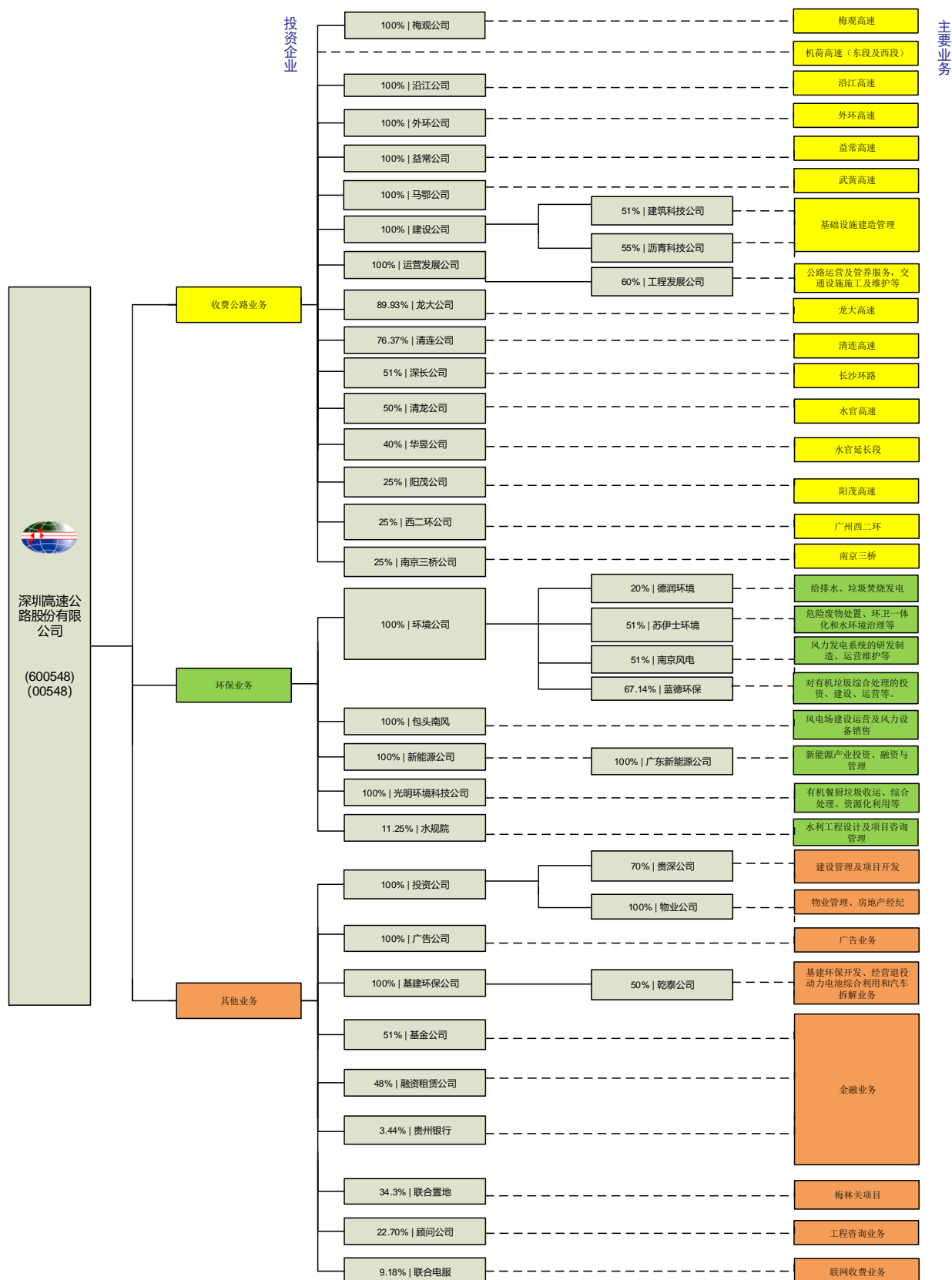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管理及清洁能源。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运营养护、智能交通系统、工程咨询、城市综合服务和产业金融等服务业务。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共 15 个，所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折算约 529 公里，其中 15 公里尚在建设中；积极参与多个区域性城市基建开发项目，并投资环保、清洁能源和金融类项目超过 13 个；设有投资、建设、运营、环境、城市基础设施及新能源等多个平台公司。

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2,180,770,326 股，其中，1,433,270,326 股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2%；747,500,000 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8%。本公司最大股东为本公司之发起人、现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国际（股份代号：00152）全资子公司的新通产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约 30.03% 股份；深圳国际自 2008 年 12 月起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 50% 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于本报告日期，本集团投资企业（含企业简称）及业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本架构图仅包含集团一级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三级及以下子公司未列示其中。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深高速所经营和投资的主要公路项目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资产状况优良，多年来，公司一直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领域精耕细作，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并建立了高效的、敢于创新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积累了丰富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经验。现阶段，公司已确定了收费公路和大环保双主业的战略发展方向，同时积极拓展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及金融服务等领域业务。公司通过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管理经验和创新能力，并借助良好的融资平台，逐步实现产业升级转型和双主业协同发展，形成公司在经营发展中的竞争优势。

优质路产：本集团投资或经营的公路项目共 15 个，主要分布在深圳市和广东省其他地区，其余 4 个项目地处湖北、湖南和江苏并位于或连接三省的省会城市武汉、长沙及南京。高速公路基本布局在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关报告期内区域经济的情况说明，详见下文“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内容。

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投资建设和管理了多条高速公路，在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多年公路投资建设领域的综合管理经验，并在多个领域取得较好的成果及荣誉。此外，公司近年接受政府委托开展了多项政府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得到了政府、市民等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这是对本公司所积累的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经验的肯定，也显示公司在输出工程管理技术和经验方面的竞争优势。

创新能力：本公司一直注重改革创新，在经营发展战略方面，通过审慎研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特点，作出了将大环保产业列为转型升级后的第二大主业的创新举措，为深高速的主业提升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方面，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收费公路服务模式、PPP 模式、带资开发+土地开发模式等创新商业模式，达成了既满足政府交通规划的需求、也满足企业合理商业回报的合作方式，实现了集团收费公路主业的发展和突破。同时公司一直注重专业领域的创新，截至 2020 年底，本集团已获得 275 项专利授权。在重点建设工程中通过创新设计和建设理念，研究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攻克了大量技术难点并取得了行业内多项科研成果，促进了行业技术进步。现阶段，集团还顺应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趋势，积极推动智能交通/环保的研究及运用，设定了建立智慧交通、智慧环保系统的新目标，公司自主研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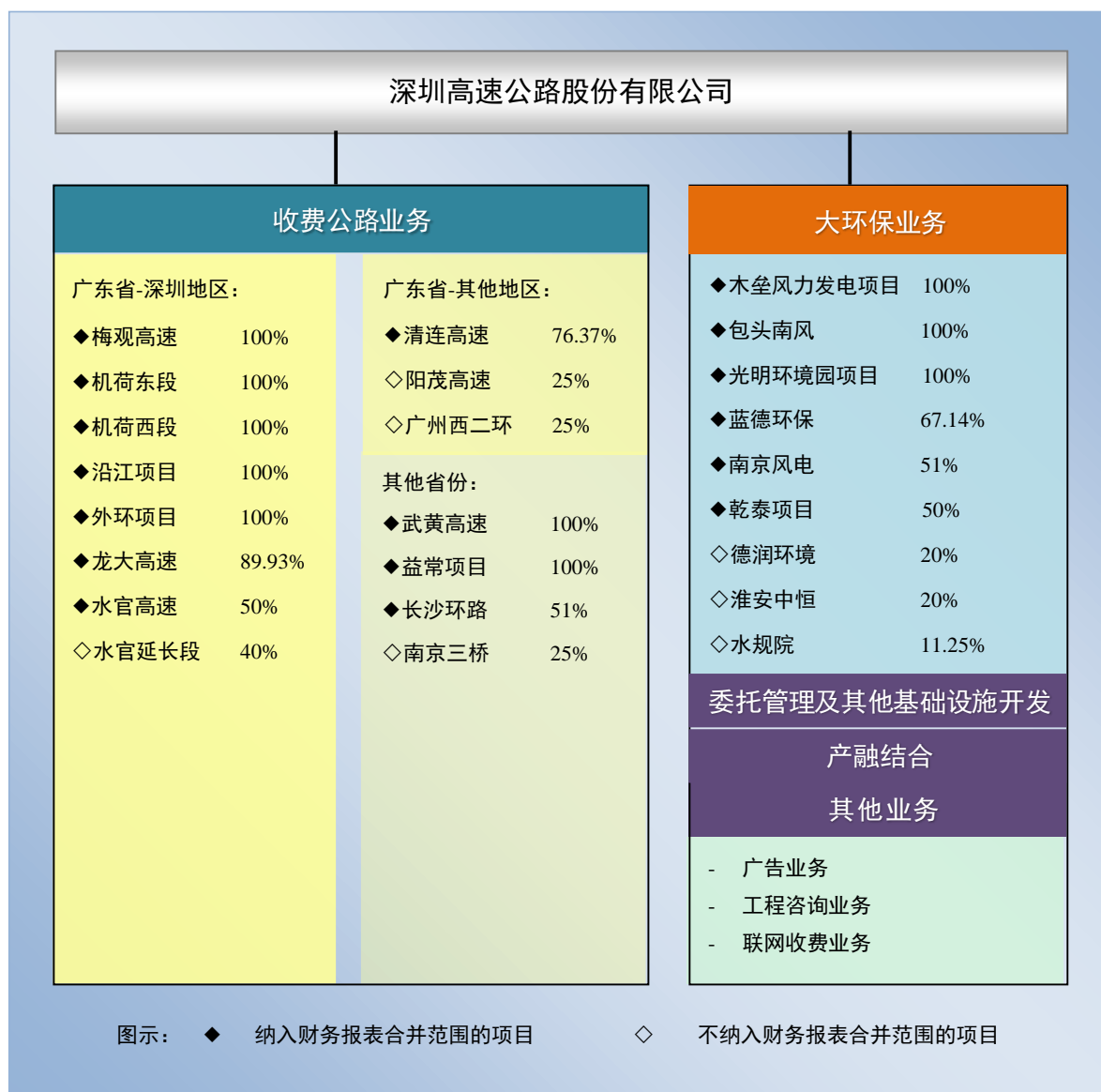
外环项目路面信息一体化管控平台已成功上线运营，实现了提升管理效率和工作质量、降低管理成本的目标，该平台已获得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取得两项国家实用创新专利。公司通过积极发挥在各个领域的创新能力，求新求变，不断提升企业的经营发展核心能力。

良好的融资平台：本公司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公司一直维持较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并发行了多个品种的债券类融资工具，有效控制公司资金成本。有关公司财务策略以及资金管理和融资安排方面的成果，在下文“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有详细的说明。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为实现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集团在提升并整固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谨慎寻求与大环保行业龙头、品牌企业的合作机会，高起点进入环保、清洁能源业务领域，目前已形成以收费公路和大环保业务为主的双主业格局。近年来，集团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持续对内部的组织架构和职能进行调整和整合，已逐步搭建起城市基础设施、环保、运营、建设、新能源业务平台，包括以拓展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及联动土地综合开发业务为主的投资公司；以输出公路运营、养护管理服务及智能交通业务为主的运营发展公司；以拓展固废资源化管理等环保产业相关业务为主的环境公司；以输出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为主的建设发展公司；以立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为合作区提供大型基础建设管理服务及进行园区内项目投资业务的基建环保公司；以及以拓展风电等新能源业务为主的新能源公司；2020年内集团还设立了产业金融管理部，作为集团产融结合业务的统筹管理平台。集团将通过上述业务平台，充分发挥自身在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及集成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积极向双主业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发展运营维护、智能交通/环保系统、工程咨询、城市综合服务、产业金融等服务型业务，努力拓展集团经营发展空间。

现阶段，本集团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环保及新能源业务盈利贡献正在逐步显现。此外，本集团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以及金融、工程咨询、联网收费等业务。截至本报告日，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列示如下：



报告期内，集团切实做好收费公路、固废资源化管理和清洁能源主营业务工作，同时稳步推进委托管理、基础设施开发、金融服务等相关业务。报告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 42.11 亿元，同比上升 142.50%。其中，实现路费收入约 27.82 亿元、清洁能源及固废资源化管理等环保业务收入约 6.47 亿元、其他收入约 7.82 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 66.06%、15.37% 和 18.57%。

(一) 经营环境分析

1 经济环境

2021 年上半年，全球新冠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疫情、重启经济、恢复发展仍为世界各国的主基调。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中国政府持续巩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上半年，中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532,167 亿元，同比增长 12.7%，两年平均增长 5.3%，中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运行质量继续提升。从经济结构上看，工业生产稳定增长，2021

年 1 至 6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5.9%，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7.9%，为近年来较高水平；能源生产稳中有增，电力生产高位增长，其中，清洁能源发电量持续增长，风电增长 26.6%；上半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值 18.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7.1%。国内生产形势不断向好，发展动力持续激发，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清洁能源的需求增长，以及公路运输及物流整体需求的稳定增长。以上数据来源：政府统计信息网站

2 政策环境

◆ **收费公路行业：**为提高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促进物流降本增效，2021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方案》”），《方案》要求各地政府应在 2021 年 6 月底前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方案，在 2021 年 9 月底前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即通过实施分路段、分车型、分时段、分出入口、分方向、分支付方式差异化收费，利用价格杠杆充分发挥调流、降费、提效的功能。《方案》指出，各地制定政策时，要以现行收费标准为基础，差异化下浮；以现有政府定价为收费标准上限，赋予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一定的定价自主权，且应在不削弱高速公路偿债能力的基础上，探索实施适合本地特点的差异化收费模式和配套政策措施。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实施新的车型分类收费标准以及通过 ETC 系统实施高速公路分段计费，实际上已经按车型（类）及支付方式实施差异化收费，差异化收费政策对路费收入的影响已得到部分体现。本次《方案》的政策实施可能将进一步导致部分路段单车缴费金额有所下降，但同时可提升整体路网车流量及通行效率。总体而言，差异化收费有利于调节路网车流量均衡，提升路网整体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预计对路费收入的总体影响有限。

◆ **固废资源化及清洁能源行业：**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我国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双碳”）战略目标，2021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将“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之一。双碳战略将催生新能源和生态环保行业的新局面。

国家能源局于 2021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 2021 年风光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到 11% 左右，确保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左右，并建立长效机制保障可再生能源的长期发展。国家电网于 2021 年 3 月发布的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中表示，将提高清洁能源接纳能力，加大跨区输送清洁能源力度，提升已建输电通道的利用效率。2021 年 7 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正式开市，有利于发挥碳市场节能减排、促进新能源等可持续发展的功能。在国家推动双碳战略的时代背景下，清洁能源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国家发改委于 2021 年 7 月发布《“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循环型生产方式全面推行，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普遍推广，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到 2025 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0 年提高约 20%，单位 GDP 能源消耗、用水量比 2020 年分别降低 13.5%。“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步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新阶段，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将成为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抓手，生态环境产业将迎来新一轮重要窗口期。

(二) 业务管理及提升

◆提升集团管理质效，建立内部授权机制

近年来，随着拓展力度加大及并购项目的不断落地，集团各业务板块的二三级企业不断增加，总部管理半径不断延伸，决策程序及链条也更趋复杂漫长。防范管控风险，使集团管理质效与集团化发展的管理需求相匹配，是集团正在积极解决的管理课题。报告期内，集团一方面加强对并购企业的内部管理提升和资源整合，从制度建设、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各方面进行协同管控，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有效的内控体系，经过有效整合，并购后的包头南风、南京风电和蓝德环保等内部管理明显改善；另一方面，集团进行各业务板块的授权机制研究，以蓝德环保为试点，全面梳理授权管理流程，合理界定权限，抓住各环节的核心部分进行控制，减少审批环节，达到提高决策效率的目的。下一步，集团将综合考虑不同业务的商业模式、市场化程度、风险程度、资本市场关注程度等因素，建立主要管理事项的工作指引等体系文件，在规范所并购项目的经营与管理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权责对等的授权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各级管理人员，尤其是一线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促进控股子公司提升经营活力及与集团整体规范发展的融合。

◆创新技术应用，以科技赋能企业经营

近年来，集团以创新技术促经营发展，积极开展创新技术研究工作，依托本集团的基础设施资源优势 and 运营管理经验，结合专业研究机构及技术团队的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技术优势，大力推进创新技术在传统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中的实施和落地，不断加强智慧交通、智慧环保信息化建设。

报告期内，集团依托外环高速机电系统建设，搭建基于大数据的路网综合管理和外环高速交通综合监测管理平台，实现对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状态、车辆实时运行、交通事件和交通环境的动态化、一体化监测和预测，利用 BIM、倾斜摄影等技术建立公路基础设施数字模型并结合基于 BIM 养护系统实现外环高速资产智慧化运营管理；以机荷高速改扩建工程为载体，开展智慧高速课题研究和智慧机荷高速方案设计工作。此外，集团正在积极推进路网监测与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建设，该系统上线并全面纳入业务流程后，将会成为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板块的主要信息化应用平台，为

公司运营管理数字化转型提供基础条件，预计将于2021年底前完成系统初步验收。报告期内，集团还持续进行无人机应用项目、自由流模式下的收费稽查管理系统、5G多功能杆建设等项目研究。

(三) 收费公路业务

1 业务表现及分析

2021年春运期间，为防控疫情出现反复，国家提倡就地过年，并要求返乡人员实施严格的防控措施，使得该期间出行车辆减少，通行费收入少于正常年份；2021年5至6月间，广东省内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地陆续出现疫情，在此期间政府对人员出行及物流运输实施了严格的防控措施，这对广东省内部分收费公路项目的营运表现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总体而言，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复苏并进入平稳，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营运表现已基本恢复正常，因去年同期基数较低，各收费公路项目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均录得较大幅度增长。此外，收费公路项目的营运表现，还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项目自身以及相连或平行道路的建设或维修、城市交通组织方案实施等因素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报告期内各收费公路项目的营运数据具体如下：

收费公路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¹⁾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50	441
机荷东段	319	1,946
机荷西段	210	1,477
沿江高速 ⁽²⁾	158	1,514
外环项目 ⁽³⁾	213	2,310
龙大高速 ⁽³⁾	108	387
水官高速	263	1,724
水官延长段	72	241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52	2,491
阳茂高速	42	1,272
广州西二环	88	1,337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68	1,148
益常项目	60	1,225

收费公路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¹⁾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长沙环路	71	708
南京三桥	31	1,370

附注：

- (1) 日均混合车流量数据不包含在实施节假日免费方案期间通行的免费车流量。
- (2) 根据深圳交通局与沿江公司签订的沿江项目实施货车运输收费调整协议，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行于沿江高速的所有类型的货车将按正常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通行费，深圳交通局为此给予沿江公司人民币 3.02 亿元的补偿。调整协议到期后，深圳交通局与本公司、沿江公司签订了货运补偿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行于沿江高速的货车按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通行费，本公司和沿江公司因此免收的通行费由政府于次年 3 月一次性支付。
- (3) 外环一期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车运营；龙大高速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广东省-深圳地区

报告期内，受益于大型生产企业北迁、沿线生产基地增多，以及常虎高速和从莞高速东莞段（含清溪支线）实施货车优惠政策促进了车流增长等正面因素影响，梅观高速货车车流量保持良好增长；机荷高速作为横跨深圳东西方向的重要货运交通动脉，营运表现稳定；沿江高速继续执行货车通行费 50%优惠政策，且受益于深圳大力推进前海及西部港区经济开发与建设，以及东滨隧道沙河西侧接线西行段开通带来的路网协同效应等正面因素影响，车流量保持良好增长。

外环一期总里程约 50.74 公里，已于 2020 年 12 月底正式通车，它是深圳市“十横十三纵”路网的又一重要干道，是全国首条以多功能智能杆为载体，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的高速公路，报告期内营运表现良好，实现日均路费收入 231 万元。此外，外环一期开通对梅观高速和沿江高速车流量产生诱增效应，但对机荷高速全线车流量产生一定分流影响。

(2)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为华南地区至中原腹地的南北交通大动脉，加上周边汕湛高速清云段等路网的不断完善，报告期内的营运表现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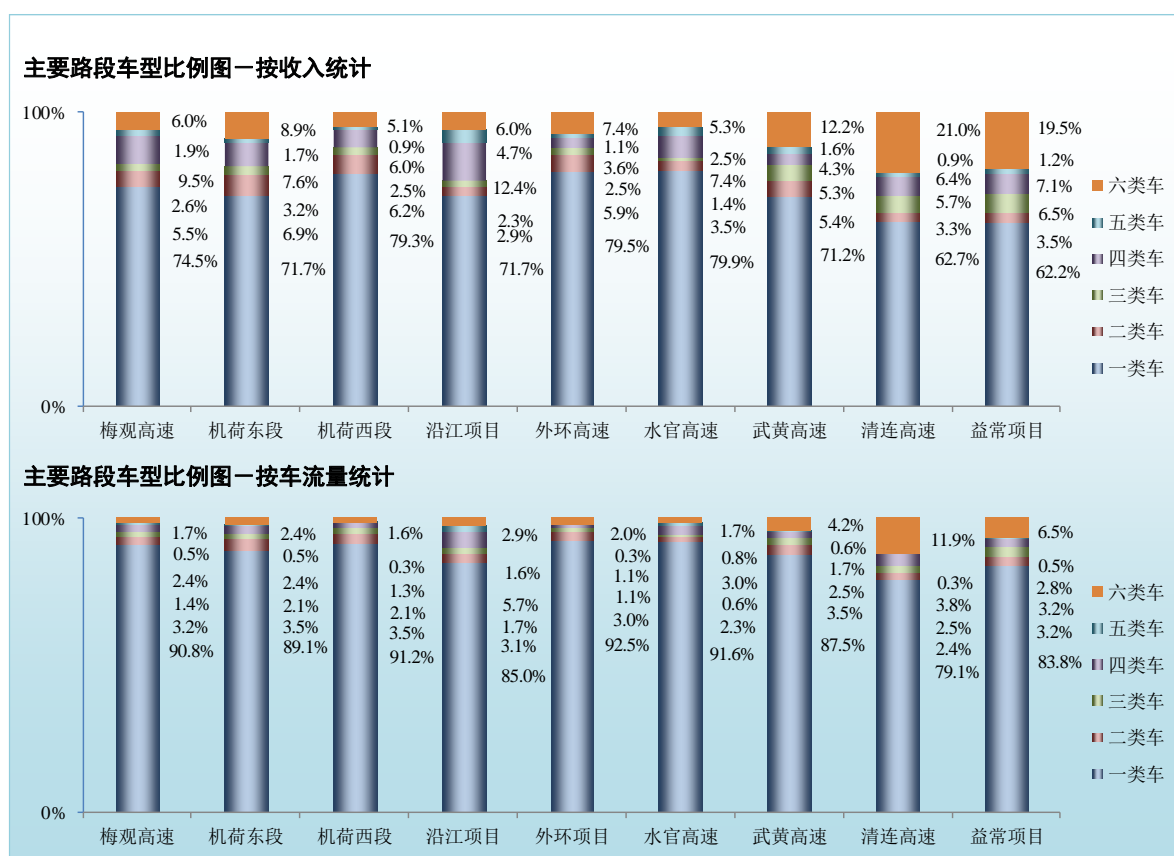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阳茂高速营运表现受到正面和负面影响，自身的改扩建工程、疫情封控以及汕湛高速等相邻路网开通对其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广东开阳高速（开平—阳江）于 2020 年底全线开通，对其流量产生一定促进作用；周边路网完善持续促进广州西二环短途车流量的上升，而广佛肇高速主线于 2021 年 4 月下旬贯通后，对广州西二环总体车流量产生轻微分流影响。

(3) 其他省份

报告期内，受益于周边区域经济活动的快速恢复及增长，武黄高速营运表现良好；长益北线高速于 2020 年 8 月底正式通车，长益常高铁建设进入施工阶段，分别拉动益常高速总体车流量和货车车流量的增长；受益于周边经济商圈的复苏及长益北线高速等周边路网开通的持续正面影响，长沙环路营运表现增长良好；南京五桥自 2020 年 12 月下旬开通，对南京三桥产生一定分流影响，江苏省对货车实施差异化收费，单车通行费下降但货车车流量增长明显，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南京三桥总体表现正常。

参考信息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各主要收费公路项目的车型比例与去年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数据如下：



2 业务发展

外环项目是本集团按照 PPP 模式投资的收费公路，按照现阶段的政府规划，外环项目将分三期建成，全线自西向东途经深圳宝安区至大鹏新区等六个区域，全长约 77 公里。其中，外环一期总里程约 50.74 公里，已通车营运；二期总里程约 9.35 公里，正在建设中，计划于今年年底完工；规

划中的外环三期总里程约 16.86 公里。外环项目是迄今深圳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最长的高速公路，建成后将与深圳区域的 10 条高速公路和 8 条一级公路互联互通。上半年，集团加大资源配置，积极推进外环二期的工程建设，正在全面开展路基、桥梁及路面等工程，外环二期起点（惠盐高速）至深汕高速以北的路段已实现贯通。此外，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正积极开展外环三期先行段工程勘察设计及其他专项项目的前期工作。

沿江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主要包括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沙井互通立交，以及相关剩余工程，其中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已于 2019 年完工通车。因配合深中通道东人工岛建设要求，2020 年内沿江二期工程设计及建设方案有所调整。截至报告期末，根据调整后的建设方案，沿江二期项目累计完成工程进度约 52.6%，土地征收和拆迁工作已全部完成，完成约 67%的路基工程、65%的桥梁工程和约 10%的路面工程。

为配合政府的高速公路建设整体工作计划与安排，提高道路安全质量及通行环境，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1 月批准本集团开展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并于 2020 年进一步批准公司开展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先行段及高压电力改迁等相关工作。经过本公司与政府各级管理部门的多轮沟通和协调，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0 年底获得广东省发改委的核准批复。报告期内，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编制已取得交通运输部批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各项招标等相关工作。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投融资模式正在磋商之中，公司将在模式确定后及时履行审批程序，争取于 2021 年底具备开工条件。

根据深圳市政府对深汕第二高速（深圳-汕尾）的规划和安排，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已开展深汕第二高速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正在就项目工可方案、用地预审等专项工作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通报审。深汕第二高速建成后将可与外环高速等多条干线实现互联互通，构建深圳市至深汕特别合作区之间的快速通道，对促进深圳、惠州、汕尾等地经济的合作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公司持有阳茂公司 25% 股权，阳茂高速的改扩建工作已于 2018 年中启动，计划于 2022 年完工。截至报告期末，阳茂高速改扩建工程的路基、软基处理、涵洞工程、桥梁基础及桥梁下构工程已全部完成，已完成约 93% 桥梁上构工程，约 84% 的路面工程。

2021 年 7 月 22 日，董事会批准本公司、美华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美华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约 24.5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 20.62 亿元）的价格受让深投控国际所持有深投控基建 100% 股权，代偿深投控基建债务约 78.9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 66.40 亿元），并承担本次交易的税费以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预计收购深投控基建的总成本不会超过 104.79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 88.19 亿元）（“本次交易”）。美华公司完成对深投控基建的收购后，本公司将间接持有湾区发展（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737）约 71.83% 股份。湾区发展旗下拥有位于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区域的广深高速和西线高速等优质路产权益，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可以进一

步巩固本公司于公路投资、管理及营运方面的核心优势，提高区域市场份额、未来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还可推动广深高速改扩建与土地开发利用相结合的沿线土地开发方案，释放沿线土地开发价值，实现可持续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及深圳国际股东大会批准以及深圳投控的核准方可作实。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8 月 10 的公告。

此外，经执行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与中交二公局于 2020 年 11 月共同合资设立了深圳高速沥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沥青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建设公司占 55% 股权，中交二公局占 45% 股权。绿色沥青混凝土符合国家建筑工业化、新型工业化、绿色公路、节能减排等产业政策对建筑原料的要求，构造绿色沥青混凝土生产研发基地，可满足外环高速和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绿色沥青混合料需求，并可与本集团的收费公路业务产生协同，有利于加强本集团主业的核心优势。

(四) 大环保业务

本集团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积极探索以固废资源化管理、清洁能源等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方向的投资前景与机会，为集团长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本集团已设立了环境公司和新能源公司作为拓展大环保产业相关业务的市场化平台。

1 固废资源化管理

受国家环保政策支持，有机垃圾处理行业发展空间较大，本集团将有机垃圾处理作为集团大环保产业下着重发展的细分行业，积极打造成为具有行业领先技术水平及规模优势的细分龙头，并积极探索其它固废资源化管理领域的投资前景与机会。

本公司持蓝德环保约 67.14% 股份，蓝德环保是目前国内重要的有机垃圾综合处理和建设运营的企业，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餐厨垃圾、垃圾渗滤液等市政有机垃圾处理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蓝德环保目前拥有有机垃圾处理 BOT/PPP 项目共 18 个，分布在全国 10 个省区 14 个地市，大多位于经济发展较好的城市，厨余垃圾设计处理量超过 4,000 吨/天。报告期内，集团积极推动蓝德环保在手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贵阳及南宁餐厨垃圾处理改扩建项目正在有序进行，预计 2021 年内将可竣工；目前 5 个项目进入商业运营，3 个项目进入试运营，5 个项目工程进入调试阶段。此外，集团还对蓝德环保组织架构及附属公司结构进行调整、整合及清理，提升其内部管理能力和决策效率。经过近一年的发展，蓝德环保厨余垃圾处理能力相比上年有所增强，报告期内垃圾处理运营业务收入同比取得较大幅度增长，EPC 建造业务及其他业务亦同步取得增长，同时，其装备制造市场开拓也取得一定成效。

2021 年 2 月，本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正式签约光明环境园项目。光明环境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将建成为一座具备处理厨余垃圾 1,000 吨/天，及具备处理大件（废旧家具）垃圾 100 吨/

天、绿化垃圾 100 吨/天的大规模处理厂，该项目采用 BOT 模式实施，由中标社会资本在光明区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维护以及移交等工作，特许经营期拟定为 10 年，经考核合格及区政府批准后，特许经营权可延期 5 年。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8 日的公告。报告期内，集团以打造“高品质示范项目、高质量精品工程”为目标，对光明环境园深入研究和论证，已完成项目方案的初步设计，并积极开展相关专项工作报审、招标等前期工作。

本集团于 2020 年底完成了乾泰公司 50% 权益的控股收购。乾泰公司拥有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资质，主要经营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业务和汽车拆解业务，且为深圳市唯一一家获得《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白名单资质企业。报告期内，乾泰公司采取与行业资源团队进行合作的商业模式以切入产业链市场。已回收报废车辆近 1,500 台，报废车拆解业务基本实现正常运转，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传统车拆解资质重审工作，以期与行业内大型企业开展合作开拓市场；同时，乾泰公司将充分借助白名单资质优势，通过开展多种合作模式，进一步开拓退役动力电池上下游市场。

报告期内，本集团还积极开展工业危废、工业废水处理等工业环保领域的调研和投资项目的考察与洽谈，拟结合区域性拓展战略，在参与城市综合开发建设中，择机切入到市政环卫一体化、工业固废处理等实体项目的建设运营。

2 清洁能源

清洁能源是大环保产业中新兴领域，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推进，国家已推出一系列促进清洁能源行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风电、光伏发电行业将迎来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新阶段，集团将把握机遇打造特色的“一体化”清洁能源体系和中国“碳达峰”、“碳中和”的深圳力量。

报告期内，新能源公司积极开展新能源产业链项目的考察调研，加大对优质风电项目的投资并购力度。经执行董事会批准，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能源通过受让及增资方式合计投资不超过 3,218.4 万元收购淮安中恒 99.4MW 风电项目 20% 股权，另 80% 股权由国电投福建公司收购，通过本项目，广东新能源与国电投福建公司迈出了战略合作的第一步，南京风电风机将进入国电投合格供应商序列，且将作为淮安中恒项目质保期内的实际运维管理方，为南京风电业务拓展奠定良好基础，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此外，执行董事会还批准新能源公司在达成一定先决条件后，投资不超过 1 亿元建设云南宣威市风电产业基地项目，新能源公司拟籍此项目把握云南新能源发展战略机遇，打开西南市场，同时促进产业链发展、节约运输成本。报告期内，新能源公司还积极研究探索“源网荷储一体化”清洁能源模式。

报告期内，南京风电建立健全内部成本管控及资金管理机制，积极进行在手项目的风机订单交付及调试，已顺利实现该等项目的全容量并网发电，于上半年累计收到约 1.6 亿元的销售回款；同

时，积极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依托新能源公司推动一体化清洁能源的协作优势获得订单，报告期内，南京风电已陆续签署近 100MW 风电项目订单；此外，执行董事会已批准南京风电投资不超过 25,255 万元建设江西樟树阁皂山 30MW 风电场项目，以进一步促进其经营业务发展。为应对风电平价时代的到来，南京风电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工艺革新及采购开发力度，力求降低制造成本，同时加强后运维服务的品质提升和市场开拓，多措并举为未来的业务发展提前做好准备。

报告期内，包头南风持续提高风场运行管理能力，完成上网电量 382,436 兆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9.06%。此外，经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广东新能源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合计投资约 10.15 亿元先后完成了新疆木垒三个风力发电项目（乾智、乾慧及乾新）100% 股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和 3 月 26 日公告的相关内容。木垒风力发电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共拥有 166 台风电发电机组，实际装机容量合计为 299 兆瓦。其中，乾智和乾慧项目装机容量合计为 249.5 兆瓦，已于 2020 年底建成并网发电，经营期至 2040 年 12 月，上网电价为 0.49 元/千瓦时；乾新项目装机容量为 49.5 兆瓦，已于 2015 年 11 月建成并网，经营期至 2036 年 4 月，上网电价为 0.51 元/千瓦时。木垒风力发电项目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后，报告期内合计完成上网电量 339,412 兆瓦时。木垒风力发电项目风资源丰富，具有较高的风电开发价值，并且属于准东—皖南特高压配套项目，电力消纳具有一定保障。

3 水环境治理及其他

2017 年，本集团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完成了德润环境 20% 股权收购。德润环境是一家综合性的环境企业，旗下拥有重庆水务和三峰环境等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环境修复等。重庆水务主营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在重庆全市的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占主导地位。三峰环境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集投资、建设、设备成套和运营管理于一体的大型环保集团，2020 年 6 月 5 日，三峰环境（601827）正式于上交所挂牌上市。报告期内，德润环境重点深耕重庆及周边区域市场，已完成重庆市长生河水环境治理项目、成都武侯水环境治理等项目，并积极推进重庆市长生桥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EPC）及管理维护项目。

2018 年 10 月本公司与德润环境的股东苏伊士集团成立了苏伊士环境，其中本公司持有 51% 股权，该公司主要聚焦于工业废水、危废处理业务。报告期内，苏伊士环境与蓝德环保就厨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废水总氮处理开展设备及技术方案合作，双方通过在市场拓展、设备制造和专业技术等方面进行优势互补，可充分发挥协同作用。同时，苏伊士环境正在积极开拓市场，目前已有废液处理设施等相关项目正在积极洽谈跟踪中。

此外，本集团还持有水规院 11.25% 股权。报告期内，水规院业务订单充足，累计完成的新签合同额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42%，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水规院已于 2021 年 8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301038。

有关报告期内蓝德环保、南京风电、木垒风力发电项目、包头南风及德润环境等项目的盈利情况，请参阅下文“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及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62 及 69 的相关内容。

(五) 委托管理及其他基础设施开发

依托收费公路主营业务，集团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持续开展或参与建设和营运委托管理业务（亦称代建业务和代管业务）。集团通过输出建设管理和收费公路运营管理方面的服务，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计费模式收取管理费用及/或奖励金，实现合理的收入与回报。此外，本集团还尝试利用自身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参与地方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开发，以取得合理的收入与回报。

1 代建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代建项目包括深圳地区外环项目、货运组织调整项目、龙华市政段项目、深汕环境园项目和龙里县朵花大桥项目、比孟项目等。集团现阶段在代建业务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强化在建项目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统筹和监督各项目代建收益的回收、推进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以及积极推动新市场、新项目的开发与合作。

报告期内，代建项目的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其中外环项目的进展情况请见本章节上文“业务发展”相关内容；货运组织调整项目正在开展第二批站点的施工建设；龙华市政段项目除建设路合同段外其余合同段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

2019 年 7 月本公司经公开招标程序，被确定为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全过程代建单位，负责环境园基础设施的全过程代建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园区“七通一平”、园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和垃圾中转相关配套设施四个子项工程，中标代建管理费合同金额约 22,655 万元。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预计至 2025 年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报告期内，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项目已正式开工。

朵花大桥项目全长约 2.2 公里，主要工程为朵花大桥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9 亿元，是贵州龙里县政府通过其平台公司贵龙实业所投资的市政项目，建设期预计约为 3 年。2018 年 3 月 29 日，龙里县政府、贵龙实业与贵深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由贵深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贵龙实业将按约定向贵深公司支付项目费用，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完成约 72%的形象进度。

比孟项目为龙里县政府通过贵龙实业投资建设的安置房小区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2020 年 5 月 13 日，贵龙实业与贵深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该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行期 3 年，由贵深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贵龙实业将按约定向贵深公司支付项目费用及投资回报，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的公告。报告

期内，比孟花园安置小区项目整体形象进度完成5%，其中，场地平整及边坡支护工程已全部完成，已完成约50%基础桩基工程。

2 代管业务

四条路已于2019年1月1日0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本公司及运营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由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止承接四条路综合管养项目，报告期内，深圳市政府部门已组织对四条路综合管养项目2020-2021年度管养工作的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等级为优秀。新一期续签合同的审批及签署工作已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还承接了市、区级行业部门委托的坝光、梧桐收费站、沙荷临时发车站项目。同时努力推动运营服务市场化项目拓展，积极参与在建项目中秀峰、塘背收费站建设前期工作，为寻求未来市场化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各项委托管理业务的盈利和收支情况，请参阅下文“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内容以及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62的相关内容。

3 土地项目开发与管理

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集团审慎尝试土地综合开发、城市更新等新的业务类型，密切关注和把握优势地区和现有业务相关区域的合作机会，作为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开发和拓展，以及收入的有益补充。

(1) 贵龙区域开发项目

贵龙项目采取“建设-移交”及配套土地开展模式，为本集团开拓贵龙区域市场及开发适合的商业模式积累了业务和管理经验，继贵龙项目之后，本集团又相继与龙里县政府或其平台公司签约合作建设朵花大桥项目和比孟项目。

随着贵龙城市大道及周边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整个贵龙城市经济带的开发，本集团预期龙里区域土地有较好的增值空间。为抓住市场机遇，并有效降低贵龙项目和朵花大桥项目的款项回收风险，贵深公司积极参与贵龙区域土地的竞买。至本报告期末，贵深公司已累计竞拍龙里项目土地约3,037亩（约202万平方米），其中贵龙项目土地约2,770亩，成交金额约为9.6亿元；朵花大桥项目土地约268亩，成交金额约14,656万元（含契税）。截至本报告期末，贵龙项目土地中约1,610亩的权益已转让，1,075亩正在进行二级开发，剩余土地正在规划中。贵深公司已成立若干全资子公司，具体持有和管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贵深公司正采取分期滚动开发的策略，以茵特拉根小镇项目为主体，对已取得土地中的1,075亩（约71.7万平方米）进行自主二级开发。茵特拉根小镇一期及二期第一阶段工程推出的住宅已全部交付使用并回款；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主要为商业配套物业，已全部建设完工，共推出95套商业

物业，已签约销售并回款及交付使用 57 套。茵特拉根小镇三期已投入建设，其中三期第一阶段工程（约 162 亩，相当于 10.7 万平方米）已于 2020 年内完工，共推出 271 套住宅，已签约销售并回款及交付使用 233 套；三期第二阶段工程（约 107 亩，相当于 7.07 万平方米）已投入建设，拟推出 244 套商业配套物业，计划于 2021 年底前建成完工；三期第三阶段工程（约 216 亩，相当于 14.27 万平方米）也于 2020 年 8 月正式开工建设，拟推出 1,200 余套住宅，已签约销售并回款 40 套，计划将于 2022 年中完工。报告期内，贵深公司通过采取户外广告、媒体投放、举办主题活动等多形式营销策略，积极促进商业及住宅的销售。此外，对剩余土地开发的规划和设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贵深公司通过对茵特拉根小镇前期项目的运作与实践，已探索及积累了一定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管理与运作经验，形成了适合该区域房地产行业特点的商业开发模式。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贵深公司将视整体市场情况和发展机会，适时通过市场转让、合作或自行开发等方式来实现所持有土地的市场价值，尽快实现集团的投资收益，切实防范与土地相关的合同和市场风险。

(2) 梅林关更新项目

根据相关协议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与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万科共同投资联合置地，三方分别持有该公司 34.3%、35.7% 和 30% 的股权，联合置地主要为梅林关更新项目的申报及实施主体。梅林关更新项目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总计不超过 48.64 万平方米（含公共配套设施等），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8 月 8 日、9 月 10 日、10 月 8 日的公告，2018 年 7 月 25 日、9 月 28 日、11 月 13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2 日的通函。

梅林关更新项目计划分三期进行建设，项目一期和风轩及项目二期和雅轩的住宅已全部销售完毕；项目三期预计住宅可售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并设有约 19 万平方米的办公及商务公寓综合建筑，2020 年内，项目三期和颂轩推出 630 套住宅及 2,700 余套公寓，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初正式公开销售，至本报告期末，630 套住宅已全部售罄，已签约销售 608 套公寓。

4 其他基础设施开发与管理

投资公司与深圳市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开展福永、松岗长租公寓业务合作的主体，其中投资公司占 60%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松岗项目出租率为到 73%，福永项目出租率为 96%。

报告期内各项委托管理业务的盈利和收支情况，请参阅下文之“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 产融结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分别通过认购、增持及参与 IPO 认购股份的方式，共计持有贵州银行约 5.02 亿股股份，持有的股权约占其截至本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3.44%。贵州银行具有良好的现金分红能力以及较大的发展空间，持有贵州银行股份，有利于本公司获取稳定投资收益和加强区域业务协同。有关贵州银行的投资收益情况，请参阅下文之“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有融资租赁公司 48% 股权，融资租赁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融资租赁服务，收购融资租赁公司有利于本集团充分发挥融资优势，为本集团各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的资金需求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是本集团实现“产融结合”和业务协同战略的重要方式，有利于提升本集团的整体价值。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对外积极拓展业务，对内发挥其在风力发电设备等方面的融资租赁服务功能，产融协同业务的行业包括风电、消费品、交通物流。报告期内已签约 6.45 亿元融资租赁项目合同，并已投放约 3.18 亿元，为集团拓展风电业务规模、降低整体融资成本起到了良好的协同作用。此外，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将腾邦项目剩余债权顺利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腾邦项目整体清收工作顺利完成。

为了有效整合资源，拓展募集资金渠道，建立市场化的人才管理体系，经董事会批准，基金公司以公开挂牌及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增资扩股，于 2020 年 9 月引入了上海择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康瑞迪博投资有限公司两名战略投资者，基金公司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960.78 万元，本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51%，两名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49%。本次增资引战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

本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晟创基金”）45% 权益，该基金的管理人为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向为工业危废处置、固废处置、污水处理、风电新能源四类运营类项目。报告期内，晟创基金正就多个投资项目开展调研，已完成 1 个项目的投资，该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2,850 万元，晟创基金持股 50%。

本公司持有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资协同发展基金”）约 7.48% 权益，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向环保、新能源、基础设施在内的公用事业领域，以及金融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截至报告期末，该基金现已正式运作并投资 2 个项目，各投资项目运行正常。

(七) 其他业务

本公司通过全资持股的广告公司，开展收费公路两旁和收费广场的广告牌出租、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及相关业务。除经营、发布高速公路沿线自有媒体外，广告公司近年还进一步开展市区主干道户外媒体业务，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及推广方案。

本公司原持有顾问公司 24% 股权，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出资 3,150 万元参与顾问公司的增资扩股；2021 年 7 月，顾问公司计划再次增加注册资本并引进战略投资者，经执行董事会的批准，本公司已放弃该次对顾问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本公司持有顾问公司的股权摊薄至 22.695%。顾问公司是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咨询专业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试验、工程检测、养护咨询等方面，具备承担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从业资格与服务能力。

本公司现持联合电服 9.18% 的股权。联合电服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上述各项业务的进展总体顺利，符合集团预期。受规模或投资模式所限，该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贡献目前在集团中所占比例很小。有关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20、62 及 69 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上半年，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1,219,331 千元（2020 年中期（经重列）：52,679 千元），同比增长 2,214.65%，主要为上年同期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减少所致。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211,138	1,736,563	142.50
营业成本	2,380,130	1,486,591	60.11
销售费用	29,927	10,673	180.39
管理费用	149,599	101,107	47.96
财务费用	367,210	348,567	5.35
研发费用	19,875	11,548	72.11

投资收益	361,365	142,482	153.62
所得税费用	312,911	-14,05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606	-15,01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177	-1,372,93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346	2,088,581	-45.11

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211,138 千元，同比增长 142.50%，主要为上年同期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本期集团可比附属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119.81%；此外，贵龙开发项目、环保业务及新开通运营的外环高速一期对集团收入增长亦有所贡献。有关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项目	2021 中期	所占比例(%)	2020 中期 (经重列)	所占比例 (%)	同比变动 (%)	情况 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收费公路	2,782,023	66.06	1,075,466	61.93	158.68	①
主营业务收入—清洁能源	346,657	8.23	228,158	13.14	51.94	②
主营业务收入—固废资源化管理	300,800	7.14	194,811	11.22	54.41	②
其他业务收入—委托管理服务	194,608	4.62	127,025	7.31	53.20	③
其他业务收入—房地产开发	273,009	6.48	-	-	不适用	④
其他业务收入—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	187,190	4.45	-	-	不适用	⑤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	126,851	3.02	111,103	6.40	14.17	
营业收入合计	4,211,138	100.00	1,736,563	100.00	142.50	

情况说明：

- (1) 报告期内，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158.68%，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的影响，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集团附属收费公路收费已恢复正常；此外，2020 年底开通的外环高速一期经营情况良好，亦为集团贡献增量收入。报告期内各项目经营表现分析，详见上文“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内容。按具体项目列示的收入情况载列于下文“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2) 报告期内，清洁能源收入同比增长 51.94%，主要系木垒风力发电项目于 2021 年第 1 季度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报告期内贡献风力发电收入 147,792 千元；受益于弃风限电的减少，报告期内包头南风风力发电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固废资源化管理收入同比增长 54.41%，主要系蓝德环保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纳入集团合并范围，今年并表期增加，且 2020 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工程项目停工及餐厨垃圾收运量减少，导致 2020 年同期建造服务收入和餐厨垃圾处理收入较少。

(3) 报告期内，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53.20%，主要为报告期新增道路养护业务收入，以及按进度确认的委托建设服务收入有所减少的综合影响。

(4) 报告期内，贵龙开发项目交付了部分商品房，相应确认相关房地产开发收入。

(5)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公司确认了餐厨垃圾处理及沿江二期等项目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	营业成本同比变动	毛利率同比变动 (%)
收费公路	2,782,023	1,387,902	50.11	158.68	42.71	增加 40.54 个百分点
清洁能源	346,657	152,014	56.15	51.94	3.86	增加 20.30 个百分点
固废资源化管理	300,800	283,444	5.77	54.41	50.31	增加 2.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	营业成本同比变动	毛利率同比变动 (%)
清连高速	450,877	238,020	47.21	115.74	10.00	增加 50.75 个百分点
外环高速	418,092	184,105	55.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机荷东段	352,198	149,076	57.67	116.27	17.08	增加 35.86 个百分点
机荷西段	267,271	56,081	79.02	102.22	2.91	增加 20.25 个百分点
水官高速	312,131	250,164	19.85	143.08	23.82	增加 77.19 个百分点
沿江高速	274,083	152,999	44.18	75.83	17.76	增加 27.53 个百分点
益常高速	221,670	114,915	48.16	142.29	25.62	增加 48.14 个百分点
武黄高速	207,716	117,610	43.38	121.79	72.13	增加 16.34 个百分点
长沙环路	128,202	56,005	56.32	221.87	113.81	增加 22.08 个百分点
梅观高速	79,764	35,148	55.94	144.28	25.03	增加 42.02 个百分点
龙大高速	70,019	33,780	51.76	137.04	19.53	增加 47.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同比 变动 (%)	营业成本同 比变动 (%)	毛利率同比变动 (%)
广东省	2,228,346	1,118,306	49.81	162.01	42.18	增加 42.29 个百分点

注：主营业务分产品及分地区情况仅列示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主营业务产品及地区情况。

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集团附属收费公路毛利率总体为 50.11%，同比增加 40.54 个百分点，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影响，路费收入大幅减少，而营业成本仍需正常支出，导致上年同期毛利率较低。

(2)清洁能源业务毛利率总体为 56.15%，同比增加 20.30 个百分点，主要为：(a) 风机设备销售毛利率较风力发电低，报告期内由于风机设备销售收入较少以及新增木垒项目风力发电收入，导致风机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在清洁能源业务收入中的比重有所下降，以及 (b) 报告期内包头南风弃风限电减少，使得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有所增加。

3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集团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2,380,130 千元(2020 年中期(经重列):1,486,591 千元)，同比增长 60.11%，主要系附属收费公路成本增加、环保业务成本随收入增长而增加以及贵龙开发项目本期结转房地产开发成本等。有关营业成本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2021 中期	2021 中期占 总成本比例 (%)	2020 中期 (经重列)	2020 中期 占总成本比 例(%)	同比变动 (%)	情况 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收费公路	人工成本	195,924	8.23	147,203	9.90	33.10	①
	公路维护成本	88,961	3.74	60,441	4.07	47.19	②
	折旧及摊销	977,705	41.08	695,129	46.76	40.65	③
	其他业务成本	125,312	5.26	69,760	4.69	79.63	④
	小计	1,387,902	58.31	972,533	65.42	42.71	⑤

主营业务成本-清洁能源	152,014	6.39	146,362	9.85	3.86	⑥
主营业务成本-固废资源化管理	283,444	11.91	188,576	12.69	50.31	⑦
其他业务成本-委托管理服务	163,109	6.85	109,052	7.34	49.57	⑧
其他业务成本-房地产开发	132,237	5.56	-	-	不适用	⑨
其他业务成本 -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成本	187,190	7.86	-	-	不适用	⑩
其他业务成本-其他业务	74,234	3.12	70,068	4.71	5.95	
营业成本合计	2,380,130	100.00	1,486,591	100.00	60.11	

情况说明：

- ①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外环高速一期的人工成本，以及上年同期受阶段性社保减免政策的影响。
- ②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外环高速一期的日常维护成本。
- ③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外环高速一期的折旧摊销费用，以及集团原有附属收费公路车流量同比有所增长。
- ④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外环高速一期的其他业务费用，以及上年同期武黄高速因路费收入较少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亦较少。
- ⑤ 按具体项目列示的成本情况载列于上文“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 ⑥ 主要系木垒风力发电项目于 2021 年 1 季度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增加风力发电成本 49,201 千元，以及受风机交付进度影响，报告期内南京风电风机销售同比有所减少。
- ⑦ 主要系蓝德环保固废资源化管理业务随收入增长，成本相应增加。
- ⑧ 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道路养护业务成本以及委托管理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推进较少，相关委托建设成本减少的综合影响。
- ⑨ 贵龙开发项目本期交付部分商品房，相应结转的商品房开发成本同比增加。
- ⑩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公司确认了餐厨垃圾处理及沿江二期等项目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成本。

4 费用：**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集团报告期销售费用为 29,927 千元（2020 年中期：10,673 千元），同比增加 19,254 千元，主要为蓝德环保和南京风电因业务拓展的需要，营销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集团报告期管理费用为 149,599 千元（2020 年中期：101,107 千元），同比增长 47.96%，主要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管理类员工成本有所增加，以及上年同期实施阶段性社保减免政策等。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集团报告期财务费用为 367,210 千元（2020 年中期（经重列）：348,567 千元），同比增长 5.35%，主要系报告期内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外币负债受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产生汇兑收益（上年同期为汇兑损失）。在对冲“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集团报告期综合财务成本为 409,076 千元（2020 年同期（经重列）：317,759 千元），同比增长 28.74%。尽管报告期平均借贷规模同比有所上升，但由于综合借贷成本下降（报告期 3.94%，2020 年中期 4.32%）以及报告期内预收房款的结转，利息支出减少约 3.33%。有关借贷规模变化详情请参阅下文“资产、负债情况分析”的内容。有关财务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费用项目	2021 年中期	2020 年中期 (经重列)	增减比例(%)
利息支出	446,675	462,056	-3.33
减：资本化利息	15,189	122,416	-87.59
利息收入	44,037	29,680	48.37
加：汇兑损失	-20,370	33,023	-161.68
提前偿还融资租赁款产生的财务收益	-	-1,166	不适用
其他	131	6,750	-98.05
财务费用合计	367,210	348,567	5.35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集团报告期研发费用为 19,875 千元（2020 年中期：11,548 千元），同比增加 8,327 千元，主要为南京风电风机设备研发费用有所增加。

5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投资收益 361,365 千元（2020 年中期：142,482 千元），同比增加 153.62%。主要为上年同期受疫情及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集团所投资联营企业利润普遍减少或亏损，报告期内，所投资企业盈利大部分有较好的增长，此外，报告期内集团还确认了江中公司和广云公司股权转让收益。有关投资收益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中期	2020 年中期	增减金额
1、应占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联营收费公路企业合计	92,126	-4,843	96,969
联合置地	-7,112	-4,138	-2,975
德润环境	163,093	98,900	64,193
其他 ^注	80,817	52,563	28,254
小计	328,923	142,482	186,441
2、转让联营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25,337	-	25,337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05	-	7,105
合计	361,365	142,482	218,884

注：其他为应占顾问公司、贵州银行、晟创环科以及贵州恒通利的投资收益。

6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集团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 312,911 千元（2020 年中期（经重列）：-14,054 千元），同比增加 326,965 千元，主要为上年同期受疫情及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的影响，集团利润总额为负值，相应应纳所得税为负值。

7 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集团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1,733,606 千元（2020 年中期（经重列）：-15,013 千元），同比增加 1,748,620 千元，主要为上年同期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路费收入较少，以及新开通的外环高速一期和本期新收购的木垒风力发电项目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集团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约 11.87 亿元，主要为报告期内购置新办公楼和收购木垒风力发电项目股权相关资本开支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集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约 9.42 亿元，主要为报告期公司经营净现金流入同比大幅增加（上年同期因疫情及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导致公司经营净现金流入大幅减少），减少了外部筹资规模。

8 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不同摊销方法下的差异

本集团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即摊销额以各期间实际交通流量占收费经营期限内之预计总交通流量比例计算确定。集团对该预计交通流量进行定期检讨和调整，以确保摊销额的合理性。关于本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29（1）和 45.2（2）。

一般在收费公路营运的前期阶段，按车流量法计提的摊销额比按直线法计提的摊销额低。报告期内，按本公司权益比例计算的两种摊销方法下的摊销差异为 0.83 亿元（2020 年中期（经重列）：2.18 亿元），摊销差异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车流量同比增长所致。采用不同的摊销方法对收费公路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并不产生影响，从而也不会影响各项目的估值水平。

9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本集团资产以收费公路业务和环保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及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等为主，占总资产的 64.38%，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7.76%和 27.86%。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集团总资产 57,329,027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55,144,962 千元），较年初增长 3.96%，主要系购置新办公楼及木垒风力发电项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21 年 6 月 30 日，集团未偿还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22,973,428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9,311,570 千元），较年初增长 18.96%，主要为报告期内集团承债收购木垒风力发电项目以及购置新办公楼等资本性支出增加导致借贷增加。2021 年上半年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为 225 亿元（2020 年中期：189 亿元），同比增长约 19.00%。

资产负债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年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 说明
应收票据	55,618	0.10	378,533	0.69	-85.31	(1)
持有待售资产	-	-	494,663	0.90	-100.00	(2)
其他流动资产	1,466,529	2.56	325,723	0.59	350.24	(3)
长期预付款项	542,566	0.95	318,302	0.58	70.46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4,140	1.14	1,605,891	2.91	-59.27	(5)
固定资产	5,451,142	9.51	3,493,301	6.33	56.05	(6)
在建工程	1,643,336	2.87	123,596	0.22	1,229.61	(7)
短期借款	1,953,174	3.41	1,341,218	2.43	45.63	(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544	0.22	83,678	0.15	50.03	(9)
应付票据	113,660	0.20	295,467	0.54	-61.53	(10)
合同负债	105,793	0.18	319,854	0.58	-66.92	(11)
应付职工薪酬	145,216	0.25	281,972	0.51	-48.50	(12)
其他应付款	2,358,683	4.11	3,570,366	6.47	-33.94	(13)
应付债券	4,990,844	8.71	3,792,324	6.88	31.60	(14)

资产负债情况说明：

- (1) 南京风电应收票据到期兑现。
- (2) 广云公司和江中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完成。
- (3) 参股万和证券投资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木垒风力发电项目纳入合并范围及购置新办公物业等使得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 (4) 融资租赁公司租赁标的物采购预付款增加。
- (5) 参股万和证券投资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 (6) 木垒风力发电项目纳入合并范围。
- (7) 购置新办公物业尚未完成装修。
- (8) 根据市场资金形势增加短期借款。

- (9) 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受汇率影响变动。
 (10) 南京风电兑付到期应付票据。
 (11) 贵龙开发项目预收房款结转收入。
 (12) 支付 2020 年度员工绩效奖金。
 (13)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减少。
 (14) 发行 12 亿元绿色公司债。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20,093,947.75（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38%。

(2) 境外资产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境外资产主要为公司之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持有的部分贵州银行 H 股股份及少量存放于境外的银行存款，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小。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	类别	担保受益人	担保范围	报告期末担保债务余额 (亿元)	期限
清连项目收费权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59 亿元的银团贷款本息	3.84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总额度 25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本息	15.62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梅观公司 100% 股权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为 8 亿元企业债券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8.00	至企业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JEL 公司 45% 股权	质押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总额度 3.5 亿港币的银行贷款本息	1.25 港币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沿江高速收费权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54 亿元的银团贷款本息	35.18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水官高速收费权	质押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总额度 6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本息	4.58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资产为蓝德环保多家子公司股权、特许经营权、应收账款及生产设备等, 价值 17.78 亿元	质押、抵押	多家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	担保范围为多个项目总金额 8.52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及融资租赁款	5.25	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起一定期限
汉京办公物业 37、40-48 层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总额度 7.6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本息	7.6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许昌风电项目项下应收租金账款	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总金额 5,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保贴所形成的债务	0.50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安徽端炼项目项下应收租金账款	质押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65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	0.15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恒大冰泉项目项下应收租金账款	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总金额 5,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保贴所形成的债务	0.50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永城项目项下应收租金账款	附追索权转让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总金额 1.71 亿元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所形成的债务本息	1.68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深汕乾泰公司土地使用权	抵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本公司收购深汕乾泰公司前, 标的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为其原股东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息提供担保。收购协议已约定, 当标的公司解除有关抵押/担保时, 才向股权转让方支付后续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0.29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2)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及子公司受限资金情况如下:

受限资金类型	受限金额
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资金	6.12 亿元

受监管的股权收购款	2.10 亿元
应付票据承兑保证金	0.01 亿元
保函开立保证金	0.38 亿元
诉讼冻结款项	0.16 亿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0.01 亿元
合计	8.78 亿元

资产受限情况说明：

- (1) 全资子公司外环公司以外环高速合法拥有的收费权及经营活动中可收取的收益及债权为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总额度 65 亿元的银行贷款。于报告期末，外环公司累计提取贷款约 47 亿元，已于 2020 年末全部偿清，尚可使用贷款额度约 18 亿元。
- (2) 诉讼冻结款项系蓝德环保及乾泰公司于本集团收购前存续事项引起诉讼所致。
- (3) 有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详情载列于本期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82。

4. 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维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以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评级和稳健的财务状况。报告期末，受资本开支增加导致有息负债规模增加以及分配 2020 年股利的影响，集团资产负债率和净借贷权益比率较年初有一定幅度上升。报告期内，集团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在收入取得增长的同时，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经营性现金流恢复性增长。基于集团稳定和充沛的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融资和资金管理能力和能力，董事会认为报告期末财务杠杆比率仍处于安全的水平。

主要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3.79%	52.35%
净借贷权益比率（（借贷总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权益）	73.31%	61.18%
	2021 年中期	2020 年中期 （经重列）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4.82	0.67
EBITDA 利息倍数（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7.61	2.56

5. 资金流动性及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由于参股万和证券投资款从长期资产重分类至流动资产，以及集团资本开支增加、持有待售资产结转、短期借款增加等综合影响，使得期末集团净流动资产有所增加。基于集团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集团将加强对附属公司和重点项目的资金统筹安排、继续优化资本结构、保持适当的库存现金以及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等手段，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亦无存款存放于非银行金融机构或用作证券投资。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金额
净流动资产	-3,724	-3,954	2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53	3,678	-125
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15,854	16,409	-555

6. 资本开支计划

截至本报告批准日，本集团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对外环项目、沿江二期、蓝德环保餐厨、光明环境园等项目的工程建设支出，湾区发展并购以及阳茂改扩建等股权投资支出等。预计到2023年底，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128.71亿元。本集团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根据董事的评估，以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目前能够满足各项资本支出的需求。

集团2021年下半年-2023年董事会批准的主要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1年下半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一、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				
外环项目	316,649	1,083,350	-	1,399,999
沿江二期	14,245	321,669	321,669	657,583
蓝德环保餐厨项目	451,540	113,157	8,400	573,097
光明环境园项目	225,491	380,000	98,191	703,682
汉京金融中心35-48层办公物业装修	121,833	-	-	121,833
长沙环路路面结构补强加固	68,398	-	12,044	80,442
二、股权投资				
湾区发展并购	6,768,130	-	2,051,607	8,819,737
阳茂改扩建	65,625	35,000	-	100,625
晟创环科产业基金	135,000	180,000		315,000
其他项目	98,614			98,614
合计	8,265,525	2,113,176	2,491,911	12,870,612

注1：董事会还批准机荷改扩建、深汕第二高速、外环三期等项目的前期资本开支（2021年下半年-2023年）约25.68亿元，该等项目的投融资模式及公司承担的资本开支规模尚未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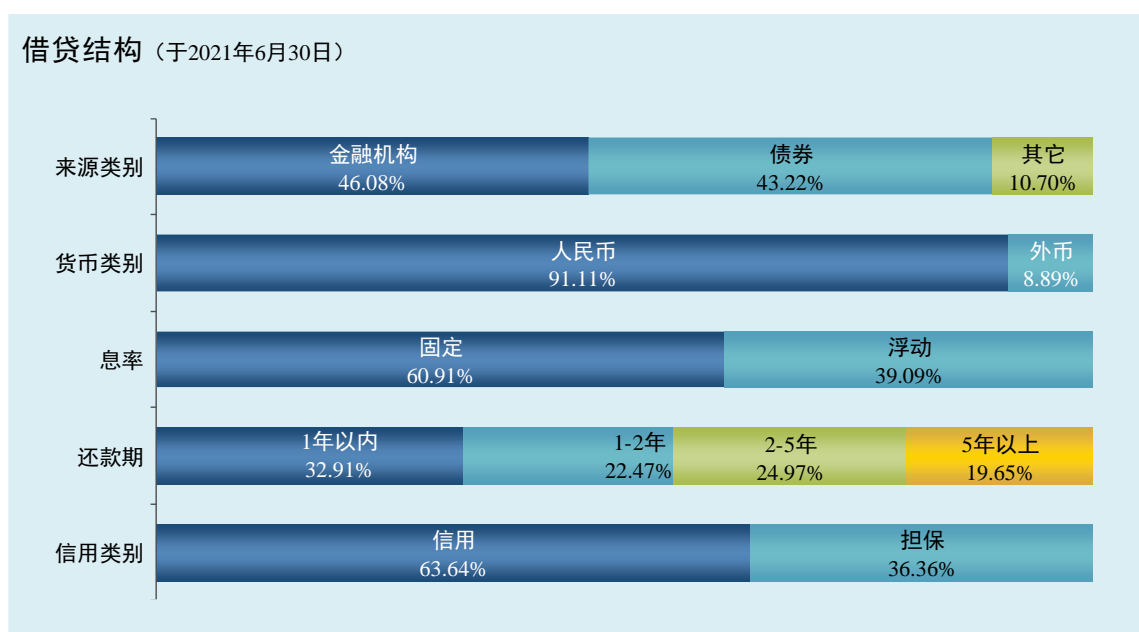
注2：有关湾区发展并购项目的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财务策略与融资安排

报告期内，资金市场流动性相对充裕，综合融资成本总体较为平稳。报告期内集团根据经营开支需求及项目投资进展，合理安排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债券资金等满足经营及投资支出、债务偿还等资金需求。公司利用市场有利时机，发行绿色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融资工具，同时适度增加了短期银行贷款规模，以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此外，公司还于2021年7月初续发了3亿美元境外债券。公司将结合内外部资金环境、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资本开支计划，适时调整财务策略，优化债务结构。

报告期内，集团无逾期银行贷款本息及债券本息。

截止报告期末，具体借贷结构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主体信用等级继续维持最高的 AAA 级，国际评级方面均保持投资级别。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集团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371.48亿元，包括：建设项目专项贷款额度159.1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155.96亿元，单一授信额度56.34亿元。报告期末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158.54亿元。

8. 或有负债

集团报告期或有负债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股权投资总额约为 11.74 亿元（2020 年中期：11.20 亿元），同比增加 0.54 亿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对木垒风力发电项目进行股权收购和增资等，有关详情请参阅上文业务回顾的内容。报告期内主要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	2021 年中期投资金额	说明
阳茂公司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及其配套服务项目开发	25%	126,875	<p>(1)阳茂改扩建项目批复概算 80 亿元（自筹资金比例 35%），公司按 25% 股比需跟投 7 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根据项目进度按股比支付约 1.27 亿元增资款，累计已出资 3.97 亿元。</p> <p>(2)报告期内阳茂高速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实现相关股权投资收益约 32,121 千元，有关阳茂高速的业务表现及分析详见上文“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p>
顾问公司	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部门提供勘察设计、招标造价、工程管理及试验检测等综合工程咨询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以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积累行业数据、获取行业生产实践经验。	24%	31,500	<p>(1)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150 万元参与本公司之联营公司顾问公司的增资扩股项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顾问公司 24% 的股权。</p> <p>(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顾问公司股权投资收益约 10,638 千元。</p>
乾智、乾慧及乾新公司（木垒风力发电项目）	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与经营	100%	1,015,240	<p>(1) 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新能源以合共 6 亿元的对价收购乾智、乾慧以及乾新三家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对 3 家公司合计增资 4.15 亿元。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筹措相应投资款项。</p> <p>(2) 报告期内，木垒风力发电项目经营情况良好，贡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71,327 千元，有关木垒风力发电项目情况详见上文“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p>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重大非股权投资支出主要为购置汉京金融中心办公物业支出、蓝德环保餐厨项目建设支出以及外环高速建设支出等，共计约 2,127,252 千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满足有关投资支出。其中，主要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外环项目（一期及二期）	6,500,000	83%	59,241	5,100,000	除外环二期、沿江二期、机荷改扩建前期及部分餐厨项目处于建设期以及汉京金融中心办公物业尚处于装修期外，其他项目在报告期内经营表现，请参见上文有关主营业务分析的内容。
沿江二期	1,000,000	52.6%	7,424	53,264	
机荷改扩建前期	/	/	27,749	228,535	
蓝德公司多个餐厨项目	/	/	309,180	955,285	
长沙环路路面结构补强加固	380,000	100%	41,000	268,216	
汉京金融中心 35-48 层办公物业购置及装修	1,651,678	/	1,529,845	1,529,845	
合计	/	/	1,974,437	8,500,496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报告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用“-”表示)	-83,678	-125,544	-41,866	-41,866	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5,891	654,140	-951,752	-1,752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情况说明

(1) 为锁定汇率风险，公司对3亿美元境外债券安排外汇远期，报告期内因美元贬值，确认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

变动损失41,866千元。报告期内，公司未新签订美元债外汇远期合约。

- (2) 2020年8月，公司出资950,000千元认购万和证券增资后约8.68%的股份。截至本报告日，因万和证券增资扩股项目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增资协议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万和证券已于2021年8月23日向公司退回相应增资款项，公司将不再参与万和证券该次增资认购事项。据此，公司将该笔投资款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持有的联合电服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752千元。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转让所持有的江中公司 25%股权和广云公司 30%股权的相关手续，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25,337 千元，增加集团税后净利润 17,177 千元。有关详情载列于本期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69。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截至2021年6月30日集团所占权益	注册资本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中期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净亏损)	
沿江公司	100%	4,600,000	7,931,899	6,438,383	281,383	131,692	98,770	投资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设及运营
外环公司	100%	6,500,000	6,110,170	5,273,308	418,092	231,814	173,866	投资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设及运营
清连公司	76.37%	3,361,000	6,460,748	3,107,842	453,775	149,449	111,560	建设、经营管理清连高速及相关配套设施
清龙公司	50%	324,000	2,303,911	1,368,596	314,165	54,013	41,884	水官高速的开发、建设、收费与管理
益常公司	100%	345,000	2,643,376	1,628,029	221,914	91,582	70,031	兴建、经营和管理益常高速
马鄂公司	100%	美元 28,000	861,956	654,692	207,716	98,112	73,535	武黄高速的收费与管理

公司名称	截至2021年6月30日集团所占权益	注册资本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中期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净亏损)	
贵深公司	70%	500,000	1,775,034	1,401,207	293,321	118,585	62,183	公路及城乡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蓝德环保	67.14%	234,933	3,938,963	1,178,891	474,571	-27,993	-19,328	以餐厨垃圾为主的有机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投资建设及运维等
德润环境	20%	1,000,000	55,044,765	17,211,844	6,389,496	2,026,240	815,465	德润环境是一家综合性环境企业，旗下拥有重庆水务和三峰环境等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设备成套和运营管理，以及环境修复等

注 1：上表所列公司为公司主要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注 2：相关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且已考虑溢价摊销等调整。

注 3：上表所列净资产及净利润为各单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净利润。

注 4：上述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以及其业务在报告期的经营和财务表现，请参阅本节相关内容。

注 5：蓝德环保报告期内亏损，主要系报告期内大部分建造项目进度仍处在土建阶段，毛利较低，且随着业务扩展，各项费用增长较快。

2、报告期内净利润或者投资收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超过 10%的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集团控股/参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净利润/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净利润/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占比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利润
外环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73,866	14.26%	418,092	184,105	233,988
德润环境	本公司参股20%的联营公司	163,093	13.38%	5,886,417	3,467,311	2,419,106

3、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1) 报告期内，集团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分别为乾智公司、乾慧公司以及乾新公司，集团以新设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速沥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海市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吸收合并了全资子公司机荷东公司。
- (3) 有关合并范围变更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

(七) 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解释14号”），对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规范，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解释14号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根据本集团与政府签订的PPP项目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若本集团在PPP项目资产建造中承担了主要责任，应按总额法确认建造管理服务收入及成本。报告期内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8月25日的相关公告。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前景与计划

2021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外部政策和经营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主要风险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遵循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拟订了“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草案，尚需履行决策程序。2021年是公司进行新一期战略规划的开始年，也是公司推动转型升级、聚焦双主业发展的关键阶段。本公司将继承上一战略期的转型发展的成果，继续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时代机遇，以及“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实验”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机遇，巩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产业优势，积极拓展特色环保、一体化清洁能源产业，打造智慧深高速，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021年下半年，本集团的重点工作内容包括：

收费公路业务： 继续加强、完善现有收费公路项目的营运管理模式，完善外环高速一期和龙大项目的营运整合，提升项目的整体收益，不断巩固和提升在ETC模式下的运营管理体系，完善收费稽查管理系统，提高路网通行效率；积极推进外环高速二期、沿江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管理以及深汕第二高速的前期工作，同时积极推进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投融资模式的设计审批，做好外环三期的设计监理及招标工作。强化公路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拓展设计、咨询、施工、养护等上下游环节。巩固提升核心区域竞争优势和协同效应，积极推进湾区发展股权收购。

大环保领域： 聚焦有机垃圾处理、清洁能源等细分领域，积极专注经济活跃地区的存量及新增项目的并购机会，进一步完善布局、扩大规模。做好南京风电、包头南风、新疆木垒项目的管理提升和资源整合工作，建立健全风电场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保障落实生产任务。积极推进深高蓝德环保的存量项目建设和增量项目获取，切实推进光明环境园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持续优化梳理、整合大环保产业各子公司管理体系和财务结构，充分与集团提供的金融工具和财务资源融合，达到产融协同发展目的。

财务管理及公司治理： 密切关注债券政策导向及融资市场变化，研究各项金融工具实施可行性及股权融资方案，进一步拓宽募集资金渠道，充实本公司资本，确保财务安全，同时加强集团资金管理和筹措工作，配合落实公司各项目投资并购及营运资金需求，多渠道筹集低成本资金。加强集团对所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整合统筹集团财务资源，提高资金收益和使用效率。继续秉承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紧抓国企改革综合改革的机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各项运作规则，完善和优化多层次的激励约束体系，并积极尝试机制改革创新，以满足集团对业务管理的实际需求，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21 年 5 月 1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3、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11、关于委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2、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21 年 6 月 26 日	1、关于制定 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可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联交所网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和 <http://www.sz-expressway-ir.com.hk> (H股) 查阅。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陈志升	董事	离任
陈晓露	独立董事	离任
缪军	独立董事	选举
徐华翔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形
温兆华	温兆华先生于2021年1月8日不幸逝世。
陈志升	辞任。因年届退休，陈志升先生于2021年3月12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辞任董事的书面辞职报告，辞任即时生效。
陈晓露	辞任。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7日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陈晓露女士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辞呈生效。
缪军	新任。经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年会批准，缪军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华翔	新任。经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年会批准，徐华翔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20 年年末本公司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 0.43 元（含税）的 2020 年年度末期现金股息，共计 937,731,240.18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实施完毕。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实施《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本公司已根据《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2018-2020 年）与 2018 年度经营指标完成的绩效情况，实施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有关详情请查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2 月 13 日、3 月 4 日的公告及 2019 年 2 月 13 日的通函。报告期内，2020 年度的《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尚未实施。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深高速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善用资源和能源。我们制定并实施《EHS 事项和信息报告暂行管理办法》《EHS 奖惩暂行管理办法》等制度，积极推进清洁能源使用，多维度加强能源管理、水资源管理，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严格限制自身的废气、废水等排放，根据不同产业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制定了《污水操作规程》和《脱硫系统操作规程》等内部制度，规范污染物的处理与排放。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深高速战略部署拓展环保领域，并逐步聚焦固废资源化管理、清洁能源等细分领域。现阶段固废资源化管理业务主要集中在提供餐厨垃圾、垃圾渗滤液等市政有机垃圾处理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清洁能源业务现阶段主要为风机设备制造和风场发电业务，助力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环保城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大环保产业共完成：餐厨垃圾处理量 229,086 吨；渗滤液处理量 46,124 吨；工业油脂回收量 11,860 吨；沼气发电上网量 3,850,468 千瓦时；风力发电上网电量 721,848 兆瓦时。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战略部署，多措并举助力乡村振兴，力所能及履行国企担当，具体措施如下：

（一）捐资并选派驻村干部，对口帮扶助力乡村振兴

公司自 2016 年以来一直捐资并参与河源市新民村对口帮扶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又选派两名骨干员工到广东省陆丰市大安镇驻镇帮扶，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二）设计发布公益扶贫广告，助力拓宽农产品销路

本公司利用下属企业广告公司的资源优势，依托高速公路广告的信息流和公众力，为帮扶村免费提供农产品广告设计，并在关键路网发布，帮助对口村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扶贫产业发展。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已投放公益广告 60 余幅，累计投放 587 天，成功帮助对口村的丝苗米、茶叶等扶贫产品打开了销路。

（三）发挥专业优势，协助落实帮扶项目

本集团下属公司基建环保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深汕地区 82 个民生帮扶项目的设计及造价提供专业化意见，帮助其科学、合理地节约项目建设成本，推动落实建设项目。

集团还积极组织党员志愿者深入乡村，开展帮助农民抢种早稻、服务老人、帮助农民工维护合法权益等帮助服务及公益捐赠活动。此外，公司向对口帮扶的贵州地区当地学校及留守儿童捐赠书籍等慰问用品，并购买广西等贫困地区的扶贫产品约 105 万元，力所能及帮助贫困地区。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国际/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情可参阅承诺方于2007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本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2007年10月	否	是
	其他	深圳国际	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其中包括承诺用5-8年左右的时间将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注入到本公司,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201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2011年6月1日的公告。	2010年12月	是	是
				2011年6月		
	其他	深圳投控		2010年12月	是	是
				2011年5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	不会以任何形式在深圳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造成竞争的行业与业务。	1997年1月	否	是

注:

(1)于2017年12月29日,深圳投控之附属公司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作为买方)、深圳投控(作

为买方的保证方)、AnberInvestmentsLimited(作为卖方)及合和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卖方的保证方)签订协议,内容有关建议收购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基建”)股份。经全面要约和配售后,至2018年9月18日止深圳投控拥有合和基建71.83%的股份。合和基建为一家于香港上市的公司,与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广东省高速公路设施建设业务,目前拥有广深高速公路和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权益,合和基建于2019年6月14日更名为深圳控股湾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协议签订之前,深圳投控在未披露目标公司名称的情形下,就上述收购事宜向本公司询问是否考虑作为该项目的收购主体。本公司根据深圳投控提供的收购目标公司业务、收购规模、收购完成时限等条件,认为其不具备收购的可行性,无法进行该项收购,拟放弃该收购机会。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听取了有关汇报,对本公司不进行该项收购表示认可。深圳投控在完成上述收购后,进一步表示将适时与本公司协商,履行其对本公司作出的不竞争承诺,并与本公司就有关目标公司业务的具体安排作进一步探讨,按现有承诺约定的方式妥善解决相关事宜。

于2021年3月15日,深圳投控与本公司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本公司将获得为期6个月的排他期,与深圳投控就湾区发展全部71.83%权益转让事宜进行商讨,并根据商讨的结果安排后续工作。2021年8月10日,本公司、美华公司与深圳投控、深投控国际等签订相关协议,美华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约24.5亿港元的价格受让深投控国际所持有深投控基建100%股权,代偿深投控基建债务约78.9亿港元,并承担本次交易的税费以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本公司预计收购深投控基建的总成本不会超过104.79亿港元。本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项交易。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1年3月15日、4月14日、7月22日及8月10日公告的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于2020年,本公司先后获得蓝德环保、融资租赁公司权益,并将其纳入本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上述收购的两家公司涉及几起小额仲裁、诉讼事项,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

等诉讼、仲裁事项于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的公告。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1 年 7 月 5 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聘请蔡曙光先生（“蔡先生”）为本公司首席环保专家，负责贯彻落实本公司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机垃圾业务发展战略等，任期三年。蔡先生的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绩效薪酬部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蔡先生于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蔡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告的相关内容。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1 年 7 月 22 日，董事会批准本公司、美华公	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3 月

<p>司签订相关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美华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约 24.5 亿港元的价格受让深投控国际所持有深投控基建 100% 股权，代偿深投控基建债务约 78.9 亿港元，并承担本次交易的税费以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本公司预计收购深投控基建的总成本不会超过 104.79 亿港元。深圳国际间接拥有本公司约 51.561% 的权益，而深圳投控为深圳国际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深圳国际已发行股本约 43.49%，根据联交所/上交所上市规则，深投控、深投控国际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关联人，以上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关联交易，且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项交易。</p>	<p>15 日、4 月 14 日、7 月 22 日及 8 月 10 日公告的相关内容。</p>
--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马鄂公司	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或其不时指定的承包商（目前为湖北交投武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黄高速的收费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保护、保养和维修	173,686	1995-6-7	武汉高速经营期结束			无重大影响	否	

托管情况说明

根据一份于1995年6月7日签订的合同及其后的修订，马鄂公司在武黄高速的经营期内，将武黄高速的收费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保护、保养和维修委托给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或其不时指定的承包商（目前为湖北交投武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并按路费收入的固定比例支付委托管理费用。上述事项已于本公司收购武黄高速权益的相关公告和通函中披露。

2021年中期，马鄂公司所委托资产涉及的金额为173,686千元，确认的委托管理费用为54,069千元。马鄂公司2021年中期实现营业利润98,112千元，约占本集团营业利润的6.16%；实现净利

润 73,535 千元，约占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上述管理合约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¹⁾	公司本部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800	2007-4-20	2007年8月	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贵州置地 ⁽²⁾	控股子公司	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客户	551.58	2015-05至2021-06间	按揭贷款的合同生效之日起	合同项下的抵押生效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乾泰公司 ⁽³⁾	控股子公司	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28.5	2019-7-22	2019-8-20	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乾泰公司 ⁽³⁾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朗能电池有限公司	9.55	2018-10-19	2018-10-19	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支付完毕止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5.1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389.6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389.6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9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p>担保情况说明：</p> <p>(1)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的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有关担保的详情请参阅下文“资产抵押、质押”的内容。</p> <p>(2)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年会已先后审议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置地按照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为购买“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项目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15.5 亿元。报告期内，贵州置地为 21 名客户累计提供了 20,120 千元的阶段性担保，以前期间已提供的 75,269 千元阶段性担保已于报告期内被解除，截至报告期末，贵州置地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51,581 千元。</p> <p>(3)控股子公司乾泰公司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对外提供的担保，已在收购协议中采取了充分的风险防范措施。</p> <p>(4)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p>

担保授权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担保，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担保；担保内容包括为融资担保和为银行保函开立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此后，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担保，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担保内容包括为融资担保和为银行保函开立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担保事项尚未发生。

2021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为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蓝德”，为环境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份融资额为 14,992.5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针对该项担保，广西蓝德提供了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蓝德的控股股东、环境公司的子公司）提供了保证反担保。该项担保及相应的反担保在年度担保授权范围之内。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 日的公告。

资产抵押、质押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第四（三）/3 点相关内容。

委托理财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集团对库存资金在保证安全和兼顾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库存资金投资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深圳国资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理财。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理财产品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理财产品资金余额为 0 元，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

其他合约及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者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亦未签署其他托管、承包、租赁或担保方面的重大合同，也没有前期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此类重大合同。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 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 H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其中部分授权事项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未能在 2020 年股东会议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鉴于原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已重新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议、批准及追认将 2020 年股东会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H 股的决议有效期及有关董事授权事项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已审议、批准该事项。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4 月 1 日、5 月 17 日的公告及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通函。

发行公司债券事项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21]287 号），对本公司拟于境外发行的不超过 3 亿美元（等值）债券予以备案登记。外债规模和登记证明自登记之日（2021 年 4 月 7 日）起有效期一年。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发行了规模为 3 亿美元的债券，并取得联交所上市交易批准（以仅向专业投资者的方式进行）。上述债券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在联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40752”，证券简称为“SZEXPB2607”。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6 月 23 日、6 月 25 日、7 月 8 日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公司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完成了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1 深高 01”）的发行，发行实际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5%，债券期限为 5 年。有关 21 深高 01 债券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及 7 月 27 日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3 号），本公司可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完成了 2021 年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G21 深高 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票面利率为 3.49%，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4 月 15 日及 4 月 19 日的公告。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1 深高 01、G21 深高 1 债券评级均为“AAA”。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中市协注[2020]SCP31 号及中市协注[2020]SCP704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可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4 日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60 天，票面利率 2.65%，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及 2 月 25 日的公告。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 180 天，票面利率 2.75%，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及 3 月 25 日的公告。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 270 天，票面利率 2.62%，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及 6 月 18 日的公告。

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事项

为减少管理层级，充分发挥资产整合的经济效益，以及满足机荷高速整体改扩建的需要，股东大会已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本公司作为合并方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上述两家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及 2020 年 9 月 29 日的公告。报告期内，机荷东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被本公司吸收合并，纳入机荷分公司独立核算，机荷东公司的税务及工商注销等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沿江公司的吸收合并工作尚在进行中。

重大对外投资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外环公司增资人民币 64 亿元，增资完成后外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 亿元，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增资能够增强外环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其财务结构，为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投入运营后的经营管理创造有利条件。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日已增资 51 亿元，本公司根据外环公司的实际需要择机安排后续增资事宜。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了万和证券增资协议，本公司出资约 9.5 亿元认购万和证券增资后约 8.68% 的股份，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日，万和证券增资扩股项目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增资协议相关约定，本公司已和万和证券协商增资款退回事宜，本公司将不再参与万和证券该次增资认购事项。

重大交易

2021 年 1 月 25 日和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能源分别签约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合计投资约 10.15 亿元获得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及乾新公司 100% 股权。上述三家公司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其中，乾智公司、乾慧公司所经营项目装机容量合计为 249.5 兆瓦，已于 2020 年底建成并网，经营期至 2040 年 12 月，上网电价为 0.49 元/千瓦时；乾新公司所经营项目装机容量为 49.5 兆瓦，已于 2015 年 11 月建成并网，经营期至 2036 年 4 月，上网电价为 0.51 元/千瓦时。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

和 3 月 26 日公告的相关内容。

2021 年 3 月 8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罗兰斯宝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一手房现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等，根据购房协议，本公司将以人民币 15.59 亿元的价格向罗兰斯宝公司购买汉京金融中心 35-48 层物业（“办公物业”），总面积约为 23,796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8 日的公告。

其他交易事项

2021 年 2 月 7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光明环境科技公司与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了《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合同》，光明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采用 BOT 模式实施，特许经营期拟定为 10 年，包括新建一座具备 1,000 吨/天处理能力的餐厨垃圾处理厂等。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8 日的公告。

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在公司治理实践方面需要遵守两地适用法律以及证券监管规定的要求。于报告期，本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已全面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未出现重大偏离或违反的情形。本公司努力实现更佳的公司治理实践，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2021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相关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进行直接的沟通交流。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主要采取了以下形式：

- 公布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设立网站投资者留言栏目，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查询。2021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网站、电话和电邮方式回复投资者查询约 130 余次。
- 妥善安排投资者的来访和调研要求。2021 年上半年，公司共接待投资者来访 14 批 22 人次，以开放的态度与投资者交流沟通，建立了投资者与公司直接对话的机制。
- 开展各种形式的推介活动，包括举办业绩推介会与新闻发布会、网上交流会、路演等活动以及参加各类投资者论坛，2021 年上半年，公司共与投资者和媒体记者约 260 余人次进行了面对面交流。
- 定期发送有关集团经营发展的信息和资料。2021 年上半年，公司共编制和发放《电子资讯》及业绩推介材料共 6 份，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营运表现和经营环境，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除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外，亦上传至公司网站以方便更多投资者随时查阅。

- 投资者和公众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随时查阅有关集团基本资料、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集团收费公路项目月度营运数据等方面的信息。
- 本公司通过上交所为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搭建的“e 互动”平台，及时关注和回复投资者的留言，并按月上传投资者互动记录。

员工、薪酬及培训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员工 6,992 人，其中管理及专业人员 2,277 人，一线作业人员 4,715 人。

本公司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奖金以及法定和公司福利，根据岗位的市场价值和员工的综合绩效情况厘定。本集团遵照法定要求，参与了由当地政府部门统筹或组织的职工退休福利计划（社会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并为在职员工安排了医疗、工伤、失业等多项保障计划。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老及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有关员工薪酬和福利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33 及附注五\40。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组织员工培训 4 次，参加培训员工累计 148 人次。

中期业绩审阅

2021 年中期财务资料及 2020 年同期比较数字均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同时遵循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本集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财务报表及半年度报告，有关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2,180,770,326 股，其中，1,433,270,326 股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2%；747,500,000 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8%。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587
其中：A 股股东	18,348
H 股股东	2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134,000	729,704,042	33.46	0	未知		境外法人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11,459,887	18.87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092,743	4.18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2.84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82,087	36,423,660	1.67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85,348	11,529,040	0.5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AU SIU KWOK		11,000,000	0.50	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莫景献	-137,290	10,574,590	0.4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萍英	-4,900	7,709,665	0.3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729,704,042	境外上市外资股	729,704,04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780,000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11,459,887	人民币普通股	411,459,88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092,743	人民币普通股	91,092,743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人民币普通股	61,948,7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423,660	人民币普通股	36,423,6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29,040	人民币普通股	11,529,040				

AU SIU KWOK	11,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000,000
莫景献	10,574,590	人民币普通股	10,574,590
张萍英	7,709,665	人民币普通股	7,709,66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胡伟	董事	0	200,000	+200,000	H 股市场买入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况。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管理人员权益披露

于2021年6月30日，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5部）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中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统称“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本公司普通股的好仓：

姓名	于2021年6月30日所持普通股数目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所持普通股数目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权益性质	身份
胡伟	200,000	+200,000	0.0092%	个人	实益拥有人

于深圳国际普通股的好仓：

姓名	于2021年6月30日所持普通股数目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所持普通股数目约占深圳国际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权益性质	身份
胡伟	130,315	-	0.0058%	个人	实益拥有人
廖湘文 ⁽³⁾	17,560	+1,368	0.0008%	家属权益	实益拥有人

于深圳国际购股权的权益：

姓名	权证	于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¹⁾⁽²⁾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权益性质	身份
			报告期内调整	报告期内获授予 ⁽²⁾	行使	失效		
胡伟	购股权计划1	1,266,502	93,054	-	-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2	-	-	-	-	-		
廖湘文	购股权计划1 ⁽³⁾	496,640	36,490	-	-	-	家属权益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2	304,695	22,387	-	-	-	个人	
林继童	购股权计划1	408,030	29,979	-	-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2	-	-	-	-	-		

附注：

- 购股权计划1于2017年5月26日授出及可于2019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于2021年6月23日，深圳国际对尚未行使购股权的行使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行使价从每股港币10.223元调整为股港币9.472元。
- 购股权计划2于2020年5月18日授出及可于2020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5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于2021年6月23日，深圳国际对尚未行使购股权的行使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行使价从每股港币

13.914 元调整为股港币 12.892 元。

(3) 董事廖湘文配偶所拥有之权益。

除所披露者外，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上文定义之权益或淡仓。

2、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董事会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境内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的书面指引。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已包含并在一定程度超越了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订立的标准。

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007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07深高速债	078037	2007-07-31	2007-07-31	2022-07-31	8.00	5.5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询价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企业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本公司可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 亿元公司债券。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了公司 2007 年公司债券（“07 深高速债”）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债券期限为 15 年。有关 07 深高速债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30 日的公告。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 深高 01	163300.SH	2020-03-18	2020-03-20	2025-03-20	14.00	3.05	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本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竞价、报价、价协议交易	否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0 深高 1	175271.SH	2020-10-20	2020-10-22	2025-10-22	8.00	3.65	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本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价协议交易	否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债券	G21 深高 1	175979.SH	2021-04-15	2021-04-19	2026-04-19	12.00	3.49	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	上海证券	专业投资	竞价、报价、	否

券(第一期)								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所	者	询价和协议交易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深高 01	188451.SH	2021-07-23	2021-07-27	2026-07-27	10.00	3.35	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的核准,本公司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核准自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2020 年 3 月 6 日和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调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对 2020 年通知发布前已获得的公募公司债券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暂缓计算。据此,公司前述核准批复有效期在原 24 个月基础上顺延 9 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了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 深高 0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4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5%,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 20 深高 01 发行的详

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0年3月17日、18日及2020年3月23日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完成了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1深高0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35%，债券期限为5年，有关21深高01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1年7月22日、23日及2021年7月27日的公告。

根据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本公司可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注册有效期至2022年5月25日。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完成了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G20深高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票面利率为3.65%，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G20深高1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0年10月19日、20日及2020年10月22日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完成了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G21深高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票面利率为3.49%，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G21深高1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1年4月13日、4月15日及2021年4月19日的公告。

（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深圳高速MTN001	101800819	2018-07-26	2018-07-30	2021-07-30	10.00	4.1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询价	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深圳高速MTN002	101800882	2018-08-13	2018-08-15	2023-08-15	8.00	4.4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询价	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深圳高速 SCP002	012101201	2021-03-24	2021-03-25	2021-09-21	10.00	2.7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询价	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深圳高速 SCP003	012102228	2021-06-16	2021-06-18	2022-03-15	10.00	2.62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询价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本公司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完成了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8 深高速 MTN00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14%,债券期限为 3 年,有关 18 深高速 MTN001 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了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8 深高速 MTN002”)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票面利率为 4.49%,债券期限为 5 年,有关 18 深高速 MTN002 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公告。

根据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本公司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21 深圳高速 SCP002”)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75%,债券期限为 180 天,有关 21 深圳高速 SCP002 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以及 25 日的公告。

根据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本公司可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5 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21 深圳高速 SCP003”)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62%,债券期限为 270 天,有关 21 深圳高速 SCP003 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以及 18 日的公告。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72	0.72	-	部分长期资产重分类至流动资产,以及集团资本开支增加且结转持有待售资产的综合影响。
速动比率	0.64	0.65	-1.54	同上
资产负债率(%)	53.79	52.35	增加 1.44 个百分点	因资本开支增加,导致借贷规模增加以及分配 2020 年股利。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88,909,972.81	-11,753,811.56	不适用	上年同期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的影响,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减少。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4	0.05	180.00	同上
利息保障倍数	4.82	0.67	619.40	同上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03	0.77	683.12	同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61	2.56	197.27	同上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450,421,424.90	5,549,304,35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
衍生金融资产	五.3	-	-
应收票据	五.4	55,618,492.59	378,532,713.65
应收账款	五.5	739,049,103.24	798,070,361.76
预付款项	五.7	478,287,576.93	403,190,304.27
其他应收款	五.8	874,338,469.98	773,039,332.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9	1,067,137,091.06	939,799,846.74
合同资产	五.10	379,367,471.08	344,065,793.25
持有待售资产		-	494,662,91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2	93,663,780.59	74,870,082.79
其他流动资产	五.13	1,466,529,071.56	325,722,991.02
流动资产合计		9,604,412,481.93	10,081,258,691.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五.16	542,565,617.92	318,301,869.39
长期应收款	五.17	1,212,463,362.01	997,354,914.31
长期股权投资	五.18	8,971,843,046.22	8,939,325,449.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20	654,139,767.15	1,605,891,286.54
投资性房地产	五.21	10,935,027.60	11,222,998.80
固定资产	五.22	5,451,142,068.19	3,493,301,179.79
在建工程	五.23	1,643,335,703.49	123,595,758.16
使用权资产	五.26	125,635,772.20	139,306,754.99
无形资产	五.27	26,537,076,173.33	26,853,518,315.85
开发支出	五.28	14,346,054.10	1,856,946.00
商誉	五.29	156,039,775.24	156,039,775.24
长期待摊费用	五.30	61,494,606.58	59,662,23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31	500,487,250.85	593,773,91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32	1,843,109,917.96	1,770,551,959.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24,614,142.84	45,063,703,350.96
资产总计		57,329,026,624.77	55,144,962,04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33	1,953,174,007.92	1,341,218,126.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34	125,543,909.59	83,677,813.21
应付票据	五.36	113,660,349.03	295,467,331.39
应付账款	五.37	2,186,650,287.39	1,869,889,416.15
预收款项	五.38	16,142,555.48	-
合同负债	五.39	105,793,341.91	319,853,971.11
应付职工薪酬	五.40	145,216,079.38	281,972,189.76
应交税费	五.41	519,736,974.73	565,789,757.10
其他应付款	五.42	2,358,683,106.33	3,570,365,68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44	3,790,839,844.96	3,665,798,518.83
其他流动负债	五.45	2,012,876,658.40	2,041,455,397.33
流动负债合计		13,328,317,115.12	14,035,488,20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46	7,950,199,269.34	6,511,333,267.55
应付债券	五.47	4,990,843,915.93	3,792,324,357.82
租赁负债	五.48	97,031,396.12	104,653,671.67
长期应付款	五.49	2,449,350,743.19	2,234,299,535.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50	114,813,411.45	114,813,411.45
预计负债	五.51	166,780,768.80	165,626,186.20
递延收益	五.52	582,145,637.09	608,186,17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53	1,157,450,645.84	1,299,127,35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5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08,615,787.76	14,830,363,957.48
负债合计		30,836,932,902.88	28,865,852,15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54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55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56	6,028,177,258.27	6,003,524,259.38
其他综合收益	五.58	854,218,477.56	868,945,190.79
盈余公积	五.60	2,931,599,472.69	2,711,599,472.69
未分配利润	五.61	7,247,191,638.63	7,278,102,53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41,957,173.15	23,042,941,782.92
少数股东权益		3,250,136,548.74	3,236,168,100.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492,093,721.89	26,279,109,88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329,026,624.77	55,144,962,042.63

公司负责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1,210,613.48	1,365,622,85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账款	十五.1	21,339,555.20	20,151,041.12
预付款项		42,130,707.90	21,750,910.62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078,632,999.94	1,319,653,642.94
存货		1,639,938.69	1,263,019.74
合同资产		136,335,410.51	134,830,169.45
持有待售资产		-	494,662,913.71
其他流动资产		966,590,577.26	-
流动资产合计		4,727,879,802.98	3,357,934,550.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241,111,769.07	206,552,739.53
长期应收款		6,026,022,570.42	6,014,995,341.3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5,628,055,401.59	25,003,745,962.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0,211,797.15	1,571,963,316.54
投资性房地产		10,935,027.60	11,222,998.80
固定资产		258,892,296.93	154,670,681.46
在建工程		1,529,844,551.62	-
使用权资产		22,651,090.48	23,040,119.83
无形资产		1,059,848,409.51	187,570,677.62
开发支出		1,856,946.00	1,856,946.00
长期待摊费用		18,547,503.59	16,421,68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25,980.19	84,546,53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121,175.00	152,054,83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64,024,519.15	33,428,641,827.22
资产总计		40,491,904,322.13	36,786,576,377.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757,233.62	601,857,503.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543,909.59	83,677,813.21
应付账款		64,373,001.37	62,687,911.59
应付职工薪酬		61,359,167.74	96,584,656.04
应交税费		53,433,377.40	38,268,742.63
其他应付款		1,949,691,817.76	1,710,725,01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0,575,707.95	3,315,629,370.65
其他流动负债		2,007,946,266.52	2,018,087,592.62
流动负债合计		8,994,680,481.95	7,927,518,606.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70,058,867.55	4,658,608,867.55
应付债券		4,990,843,915.93	3,792,324,357.82
租赁负债		17,806,858.18	19,098,409.12
长期应付款		2,058,000,000.00	1,948,950,51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517,451.40	69,517,451.40
预计负债		60,872,221.07	29,708,258.21
递延收益		265,045,721.89	272,250,74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513,030.64	40,123,832.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77,658,066.66	10,830,582,441.97
负债合计		21,872,338,548.61	18,758,101,048.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54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58,192,273.96	2,978,192,273.96
其他综合收益		878,984,152.77	(14,148,065.97)
盈余公积	五.60	2,931,599,472.69	2,711,599,472.69
未分配利润		5,870,019,548.10	6,172,061,322.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619,565,773.52	18,028,475,32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491,904,322.13	36,786,576,377.85

公司负责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君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62	4,211,137,979.84	1,736,562,664.28
二、营业总成本		2,992,638,690.89	1,967,619,795.16
其中：营业成本	五.62	2,380,129,853.31	1,486,591,486.52
税金及附加	五.63	45,897,536.40	9,133,563.69
销售费用	五.64	29,926,580.42	10,673,111.69
管理费用	五.65	149,599,390.68	101,107,021.84
研发费用	五.66	19,875,298.37	11,547,930.09
财务费用	五.67	367,210,031.71	348,566,681.33
其中：利息费用		430,936,234.47	339,247,277.79
利息收入		43,487,665.50	29,287,844.16
加：其他收益	五.68	36,439,624.82	32,790,924.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69	361,365,421.48	142,481,866.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18	328,923,152.08	142,481,866.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71	(43,617,615.77)	41,331,19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72	(919,684.95)	(1,725,343.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73	5,718,837.9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74	15,225,855.54	(10,820.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2,711,728.06	(16,189,308.48)
加：营业外收入	五.75	12,361,236.42	5,522,415.75
减：营业外支出	五.76	2,393,844.19	7,980,852.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2,679,120.29	(18,647,744.93)
减：所得税费用	五.78	312,910,803.75	(14,053,992.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768,316.54	(4,593,752.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768,316.54	(4,593,752.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9,331,455.86	52,678,854.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36,860.68	(57,272,606.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26,713.23)	(31,749,899.2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26,713.23)	(31,749,899.2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26,713.23)	(31,749,899.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58	(13,812,118.48)	(33,091,086.20)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58	(914,594.75)	1,341,186.9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5,041,603.31	(36,343,651.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4,604,742.63	20,928,955.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436,860.68	(57,272,606.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7	0.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7	0.024

公司负责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君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502,295,119.27	188,123,970.00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86,980,868.77	97,153,368.22
税金及附加		5,963,009.25	1,526,198.34
管理费用		72,040,119.35	49,528,760.62
财务费用		167,788,165.95	155,952,024.06
其中：利息费用		202,436,563.24	244,402,267.43
利息收入		15,561,521.73	125,063,408.51
加：其他收益		32,004,119.09	988,560.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88,903,352.99	99,551,49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780,241.83	33,551,492.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17,615.77)	41,331,19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39,788.51	12,978.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052,600.77	25,847,845.85
加：营业外收入		52,336.22	30,132,676.57
减：营业外支出		24,939.50	6,193,025.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079,997.49	49,787,496.82
减：所得税费用		11,885,566.61	(3,997,820.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194,430.88	53,785,317.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194,430.88	53,785,317.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330,956.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330,956.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十五.3	-	(5,330,956.4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0,194,430.88	48,454,360.85

公司负责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6,252,160.49	1,929,941,156.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444,735.16	3,356,472.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79(1)	196,395,329.24	138,208,89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92,224.89	2,071,506,52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607,536.98	1,030,270,837.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776,647.96	408,986,90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375,464.05	317,250,49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79(2)	276,726,273.24	330,011,77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485,922.23	2,086,520,01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80(1)	1,733,606,302.66	(15,013,48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6,406,838.83	22,397,397.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441,523.66	44,295,059.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51,435.63	412,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79(3)	6,609,852.63	95,208,49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709,650.75	162,313,45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6,536,816.18	1,051,164,45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7,450,067.75	177,797,450.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80(3)	639,898,864.56	217,096,832.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79(4)	1,081.19	89,192,97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3,886,829.68	1,535,251,71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177,178.93)	(1,372,938,25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94,598,143.24	4,530,195,498.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79(5)	530,753,406.24	464,943,40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6,331,549.48	4,995,138,901.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62,498,454.31	1,857,218,818.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2,001,563.41	283,430,415.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538,643.5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79(6)	1,725,485,669.66	765,908,44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9,985,687.38	2,906,557,68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345,862.10	2,088,581,22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693.00)	(476,652.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80(1).2	319,427,292.83	700,152,82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3,581,180.27	2,977,834,893.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80(1).2	3,553,008,473.10	3,677,987,717.34

公司负责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780,972.45	160,306,782.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145,100.3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248,469.62	909,712,85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174,542.42	1,070,019,63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63,896.91	48,733,285.1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339,716.95	101,573,37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943,441.78	24,037,19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99,948.19	685,478,26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947,003.83	859,822,11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227,538.59	210,197,52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99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983,331.16	60,295,059.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76,755.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380,414.45	504,959,239.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8,830,500.61	565,254,298.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5,513,144.76	14,443,15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3,615,000.33	177,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064,277.76	2,774,98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2,192,422.85	2,972,277,15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361,922.24)	(2,407,022,85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41,852,720.09	2,7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248,057.86	445,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9,100,777.95	3,165,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33,991,393.27	3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9,734,618.56	138,085,583.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5,309.81	24,043,52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2,631,321.64	554,129,11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469,456.31	2,611,770,88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1.20)	2,092.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334,121.46	414,947,64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583,970.59	1,267,105,113.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918,092.05	1,682,052,760.53

公司负责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6,003,524,259.38	868,945,190.79	2,711,599,472.69	7,278,102,534.06	23,042,941,782.92	3,236,168,100.85	26,279,109,883.77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6,003,524,259.38	868,945,190.79	2,711,599,472.69	7,278,102,534.06	23,042,941,782.92	3,236,168,100.85	26,279,109,883.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4,652,998.89	(14,726,713.23)	220,000,000.00	(30,910,895.43)	199,015,390.23	13,968,447.89	212,983,83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726,713.23)	-	1,219,331,455.86	1,204,604,742.63	70,436,860.68	1,275,041,603.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4,652,998.89	-	-	-	24,652,998.89	(4,696,331.60)	19,956,667.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4,696,331.60)	(4,696,331.60)
2. 其他	-	-	24,652,998.89	-	-	-	24,652,998.89	-	24,652,998.89
（三）利润分配	-	-	-	-	-	(1,030,242,351.29)	(1,030,242,351.29)	(51,772,081.19)	(1,082,014,432.4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030,242,351.29)	(1,030,242,351.29)	(51,772,081.19)	(1,082,014,432.4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影响	-	-	-	-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6,028,177,258.27	854,218,477.56	2,931,599,472.69	7,247,191,638.63	23,241,957,173.15	3,250,136,548.74	26,492,093,721.89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6,220,711,401.21	916,005,374.46	2,617,808,817.01	6,439,246,724.95	18,374,542,643.63	2,348,729,616.21	20,723,272,25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9,965,000.88	-	-	91,380,860.75	151,345,861.63	173,290,790.77	324,636,652.4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770,326.00	6,280,676,402.09	916,005,374.46	2,617,808,817.01	6,530,627,585.70	18,525,888,505.26	2,522,020,406.98	21,047,908,91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3,905,726.59	(31,749,899.24)	-	(1,146,267,736.18)	(1,074,111,908.83)	359,391,249.50	(714,720,659.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1,749,899.24)	-	52,678,854.97	20,928,955.73	(57,272,606.99)	(36,343,651.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198,946,591.15)	(1,198,946,591.15)	(27,272,394.51)	(1,226,218,985.6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198,946,591.15)	(1,198,946,591.15)	(27,272,394.51)	(1,226,218,985.6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2,690,000.00)	-	-	-	(22,690,000.00)	-	(22,690,000.00)
(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443,936,251.00	443,936,251.00
(七) 其他	-	126,595,726.59	-	-	-	126,595,726.59	-	126,595,726.5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6,384,582,128.68	884,255,475.22	2,617,808,817.01	5,384,359,849.52	17,451,776,596.43	2,881,411,656.48	20,333,188,252.91

公司负责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2,978,192,273.96	(14,148,065.97)	2,711,599,472.69	6,172,061,322.48	18,028,475,329.16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2,978,192,273.96	(14,148,065.97)	2,711,599,472.69	6,172,061,322.48	18,028,475,32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220,000,000.00)	893,132,218.74	220,000,000.00	(302,041,774.38)	591,090,444.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50,194,430.88	550,194,430.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030,242,351.29)	(1,030,242,351.2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1,030,242,351.29)	(1,030,242,351.29)
(四)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影响	-	-	(220,000,000.00)	893,132,218.74	220,000,000.00	178,006,146.03	1,071,138,364.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2,758,192,273.96	878,984,152.77	2,931,599,472.69	5,870,019,548.10	18,619,565,773.52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3,279,942,664.85	770,798.03	2,617,808,817.01	6,461,945,990.86	14,541,238,596.75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770,326.00	3,279,942,664.85	770,798.03	2,617,808,817.01	6,461,945,990.86	14,541,238,59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79,080.13)	(5,330,956.40)	-	(1,080,215,252.27)	(1,085,725,288.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330,956.40)	-	53,785,317.25	48,454,360.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134,000,569.52)	(1,134,000,569.5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1,134,000,569.52)	(1,134,000,569.52)
(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79,080.13)	-	-	-	(179,080.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3,279,763,584.72	(4,560,158.37)	2,617,808,817.01	5,381,730,738.59	13,455,513,307.95

公司负责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君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12月30日成立。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H股股票分别于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办公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等;大环保业务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管理及清洁能源。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实际控制方分别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2021年8月25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计人民币 3,723,904,633.19 元。本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158.54 亿元，而有关银行未有对这些贷款额度的使用做出任何保留，可满足本集团债务及资本性承诺之资金需要。由于本集团能够通过合理的筹资安排以解决营运资金不足，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正常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除房地产业务、EPC 建造业务及代建业务以外，本集团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业务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EPC 建造业务以及代建业务的营业周期从项目开发至项目竣工，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金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2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 (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 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本年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

1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详见下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政府及应收关联方	其他方法
组合二 应收风机销售行业客户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三 应收餐厨垃圾处理行业客户	账龄分析法
组合四 应收除组合一、组合二和组合三之外的所有其他第三方	账龄分析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0.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负债。

10.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0.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中，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0.4.1.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0.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0.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5.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其他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房地产开发物业包括持有待售物业、开发中的物业和拟开发的物业。持有待售物业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开发中的物业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拟开发的物业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已完工开发物业的土地。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15.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已完工开发物业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维修备件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1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5.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10.2 金融工具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分类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

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1.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21.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主体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外，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1.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停车位。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其计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停车位	30 年	-	3.33%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年	5.00%	3.17%-4.75%
交通设备	直线法	5-11 年	0.00%-10.00%	8.18%-20.00%
机械设备	直线法	5-20 年	4.00%-5.00%	4.75%-19.2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6 年	5.00%	15.83%-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年	0.00%-5.00%	19.00%-33.33%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收费公路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专利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等。

(1)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a) 收费公路

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是各特许权授予方授予本集团向收费公路使用者收取费用的权利以及所获得的与特许经营权合同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

1997年1月1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号文确认的评估值入账；机荷高速公路西段的使用权系本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改制时以业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1996年6月30日的重估价值作为其对本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机荷高速公路东段和梅观高速的使用权系由本公司

的发起人之一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公司”)原作为其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荷东公司”)和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观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按双方确定的合同约定价计价。

收费公路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以下简称“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3至5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各收费公路的经营年限以及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列示如下：

项目	营运期限	单位摊销额(人民币元)
梅观高速	1995年5月~2027年3月	0.53
机荷西段	1999年5月~2027年3月	0.59
机荷东段	1997年10月~2027年3月	2.95
武黄高速	1997年9月~2022年9月	5.82
清连高速	2009年7月~2034年7月	30.01
水官高速	2002年3月~2027年2月	5.66
益常高速	2004年1月~2033年12月	10.88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长沙环路”)	1999年11月~2029年10月	5.09
沿江高速	2013年12月~2038年12月	6.21
外环高速(注)	2020年12月~2045年12月	7.02
龙大高速	2005年10月~2027年10月	0.25

注：外环高速的收费年限批复尚未批准。

与收费公路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成本；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与餐厨垃圾处理相关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是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授予本集团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按协议约定价格收取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将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用于发电并取得供电以及将在餐厨垃圾中提取的油脂进行销售的权利。本集团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按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1)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集团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集团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2)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目前本集团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集团在该等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

(2). 其他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直线法	5
专利技术	直线法	5-10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办公软件及其它	直线法	2-1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三“30、长期资产减值”。

(3).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除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外，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三个组成部分。这些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路通行、大环保及房地产开发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

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 (1) 本集团从事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且劳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时确认。
- (2)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转让风机整机、子件及配件，转让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配件，电力销售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 (3)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履约义务。本集团负责整个项目的建设实施，工程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咨询等由本集团负责招标并与第三方单位签订合同，政府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向本集团或者直接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投资款。若本集团在向业主转移商品之前拥有对在建项目的控制权，并能主导第三方向业主提供服务，对向业主转移代建的工

程承担首要责任，则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工程投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投入法确认收入，投入法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工程项目累计实际工程费用及项目管理成本占预算工程费用总额及预算项目管理成本总额的百分比计算。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但管理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时，以发生的管理成本确认等值的收入。

(4) 对本集团的物业销售收入，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在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在书面交房通知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实现。

(5) 对本集团的公路受托运营管理及养护服务收入，按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认。

(6) 本集团与政府部门签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以下简称“PPP”），参与收费公路基建的发展、融资、经营及维护。本集团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本集团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7) 本集团与政府部门签订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业务、核心设备建造、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经营维护。建造期间，本集团对于其提供的建造服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的比例采用投入法确认建造收入。正式商业运营期间，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垃圾处置收入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垃圾处置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沼气发电收入按发电上网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油脂销售收入按实际油脂销售量及协议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9.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9.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新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

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0.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设备补助，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4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税费返还和政府奖励资金，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4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

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1.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42.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42.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42.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广告牌等。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42.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42.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元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2.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42.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42.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42.2.2.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2.2.2 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42.2.3 转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集团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42.2.4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2.2.5 售后租回交易

42.2.5.1 本集团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集团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42.2.5.2 本集团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

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42.3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集团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对房屋及建筑物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 (1)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 (2)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 (3)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集团发生的租金减让均满足以上条件，不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对于发生的租金延期支付，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4 号问题一“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规定了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或发包给其他方等, 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解释第 14 号问题二“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和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解释 14 号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解释第 14 号对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无重大影响。

4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45.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1)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判断业务模式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 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2)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 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 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 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3)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集团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 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即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代建项目前能够控制该项目, 因此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 本集团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4)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部分租赁合同拥有 1-3 年续租选择权。本集团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本集团认为，由于与行使选择权相关的条件及满足相关条件的可能性较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45.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及成本的估计

如附注三、38(1)所述，本集团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照投入法确认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

于本期，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对项目控制金额、工程成本和其他委托管理服务成本的最佳估计，确认了项目的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委托管理服务成本。

若项目的控制金额、工程成本和实际发生的其他委托管理服务成本与管理层现时的估计有变化导致对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委托管理服务成本的变化，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2) 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

如附注三、29(1)(a)所述，本集团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车流量法摊销，当总预计交通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作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管理层对总预计交通流量作出定期复核。若存在重大差异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时，本集团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以确定适当的调整。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主要收费公路的总预计交通流量进行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

(3)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涉及管理层对产生亏损的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产生的时间以及金额做出判断和估计。如果实际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与估计存在差异，则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费用产生影响。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收购产生的或有对价的估计

于2019年度，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公司”)完成对于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风电”)51%股权的收购；于2020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环境公司完成对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环保”)67.14%的股权收购；于2020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建环保公司”)完成对于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泰公司”)50%的股权收购。上述股权收购协议设定了若干业绩对赌条款，本集团管理层持续关注上述被收购企业的已实现业绩，并谨慎评估未来可实现业绩，并视相应的评估结果结合被收购企业的所有事实与情况作为或有对价的计量基础。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上述因收购产生的或有对价的估计值为零。

(7)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减值

在考虑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减值问题时需对其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

在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计算了未来现金流量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针对公路特许经营权，该计算的关键假设包括了预测交通流量增长率、公路收费标准、经营年限、维修成本、必要报酬率在内的因素；针对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该计算的关键假设包括了垃圾处理单价标准，生产/处理量，经营年限、营运开支成本、必要报酬率在内的因素。

在上述假设下，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本期内无需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复核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8)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除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外的其他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 建造合同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建造合同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集团按照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工程项目累计实际工程费用及项目管理成本占预算工程费用总额及预算项目管理成本总额的百分比计算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工程费用及项目管理成本包括本集团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本集团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本集团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据此确认收入。鉴于建造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几个会计期间，本集团会随着建造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10)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1)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非上市股权投资之公允价值利用市场基础估值法估算，所依据的假设为不可观察输入值。估值要求管理层按照行业、规模、杠杆比率及战略厘定可比公众公司(行家)，并就已识别的每家可比公司计算合适的价格倍数，如企业价值对市价/息税前盈利(“EV/EBITDA”)比率，市净率(“P/B”)或市盈率(“P/E”)等。该倍数以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计量计算，再以缺乏流动性百分比进行折扣。折扣后的倍数会应用于非上市股权投资的相应盈利或资产数据计量，以计算其公允价值。管理层相信，以上述估值方法得出的估计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记录)及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于损益与其他综合收益表记录)属合理，且于报告期末为最恰当的价值。

(12)质量保证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保修情况，考虑产品改进、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保修费率予以合理估计。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保修费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保修费率确定预计负债。

(13)预计赔偿

本集团涉及若干诉讼，对诉讼赔偿的估计是基于管理层对诉讼案件的理解和参考法律顾问或代理律师的意见作出的判断。这种估计很可能需要根据诉讼的进展更新，这可能影响本集团的经营业绩。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收入	13%
增值税	房地产开发收入	9%
增值税	应税广告营业收入	6%
增值税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其他	6%
增值税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3%(简易征收)
增值税	有形动产租赁收入	13%
增值税	有形动产售后回租收入	6%
增值税	建造收入	9%
增值税	电力销售收入	13%
增值税	垃圾处理运营收入	6%
增值税	不动产经营租赁收入	5%(简易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务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表所列子公司之外，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中国物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金融公司”)(1)	16.5%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蓝德”)	16.5%

(1) 物流金融公司和香港蓝德是香港注册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16.5%。

(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 9 号：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专业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13% 税率；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a)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

财税[2015]7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现将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包头市南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南风”)及全资附属公司、木垒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新公司”)、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智公司”)、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慧公司”)为风力发电企业，享受此税收优惠。

(b) 增值税超三即退的优惠政策

财税[2016]36 号文：“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c) 增值税差额征税的优惠政策

财税[2016]36 号文：“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融资租赁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d)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包含：风力发电新建项目，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

包头南风自 2018 年开始并网发电，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期间自 2018 年开始，到 2023 年结束。乾新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并网发电，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三免三

减半”税收优惠期间自 2016 年开始，到 2021 年结束；乾智公司、乾慧公司自 2021 年开始并网发电，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期间自 2021 年开始，到 2026 年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贝尔蓝德”)从事的经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的优惠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自 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

由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蓝德”)、黄石市环投蓝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蓝德”)处于亏损状态，抚州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蓝德”)、桂林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蓝德”)、邯郸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蓝德”)、上饶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蓝德”)、四川蓝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蓝昇”)、泰州蓝德高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蓝德”)、新余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蓝德”)处于在建状态，上述子公司均没有实际享受到税收优惠政策。

(e) 企业所得税减免 40% 的优惠政策

粤财法[2017]11 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税局、广东省国税局联合实施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同意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等少数民族地区免征本地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和市县级)，即企业所得税减免 40%。该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深高速(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能源”)在连南瑶族自治县注册公司，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可享受减免 40% 企业所得税。

(f)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按减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西部地区鼓励类型产业目录》包含：风力、光伏发电场建设及运营项目。乾新公司、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g) 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蓝德环保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0586)，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蓝德”)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5000737)，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可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企业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南京风电于 2016 年 11 月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4558)，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1 月，南京风电已获认定为江苏省 201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率。

南京风电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除以上所述，无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12月30日发出的国税函[2010]65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境外公司居民企业认定问题的批复》，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华公司”)、高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汇公司”)以及JadeEmperorLimited(以下简称“JEL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自2008年度起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深税税居告[2020]4号《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丰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立投资”)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自2020年度起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593,653.41	8,148,179.86
人民币	8,545,452.64	8,099,522.42
港币	47,983.41	48,429.65
欧元	92.23	96.30
日元	22.20	24.02
法郎	82.06	86.59
比塞塔	20.87	20.88
银行存款	4,427,201,714.70	5,242,004,245.67
人民币	4,403,190,498.08	5,231,040,518.74
港币	23,999,239.72	10,951,620.24
美元	11,976.90	12,106.69
其他货币资金	14,626,056.79	299,151,926.91
人民币	14,626,056.79	294,839,854.99
港币	-	4,312,071.92
合计	4,450,421,424.90	5,549,304,352.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439,127.97	18,975,467.53

其他说明：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受限资金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管理专项账户	611,555,122.99	1,789,556,126.60
保函开立保证金	38,302,728.51	28,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911,893.68	283,557,145.5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46,894.70	1,201,768.77
受监管的股权收购款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诉讼冻结款	16,325,460.05	3,408,131.24
合计	877,742,099.93	2,315,723,172.1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937,512.70	52,953,063.65
商业承兑票据	5,680,979.89	325,579,650.00
合计	55,618,492.59	378,532,713.65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初终止确认金额	期初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900,000.00	27,412,500.00	41,410,185.83	33,96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5,680,979.89	-	295,514,920.11
合计	26,900,000.00	33,093,479.89	41,410,185.83	329,476,920.11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567,798,252.57	819,272.13	566,978,980.44
1年以内小计	567,798,252.57	819,272.13	566,978,980.44
1至2年	139,964,925.84	486,232.87	139,478,692.97
2至3年	18,580,923.19	1,093,162.22	17,487,760.97
3年以上	19,967,776.00	4,864,107.14	15,103,668.86
合计	746,311,877.60	7,262,774.36	739,049,103.2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6,311,877.60	100.00	7,262,774.36	0.97	739,049,103.24	813,329,629.31	100.00	15,259,267.55	1.88	798,070,361.76
其中：										
组合一	89,456,193.62	11.98	-	-	89,456,193.62	68,748,253.75	8.45	-	-	68,748,253.75
组合二	384,547,141.60	51.53	916,513.98	0.24	383,630,627.62	494,729,302.36	60.84	916,513.98	0.19	493,812,788.38
组合三	40,804,808.63	5.47	3,988,012.20	9.77	36,816,796.43	53,474,048.23	6.57	3,988,012.20	7.46	49,486,036.03
组合四	231,503,733.75	31.02	2,358,248.18	1.02	229,145,485.57	196,378,024.97	24.14	10,354,741.37	5.27	186,023,283.60
合计	746,311,877.60	100.00	7,262,774.36	0.97	739,049,103.24	813,329,629.31	100.00	15,259,267.55	1.88	798,070,361.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二、组合三和组合四

组合二、组合三和组合四中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二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56,876,478.99	579,784.53	0.23
1至2年	127,670,662.61	336,729.45	0.26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384,547,141.60	916,513.98	0.24

组合三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263,230.58	449,084.95	2.33
1至2年	12,077,964.06	519,261.41	4.30
2至3年	6,504,700.96	60,752.80	0.93
3年以上	2,958,913.03	2,958,913.04	100.00
合计	40,804,808.63	3,988,012.20	9.77

组合四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21,808,083.70	370,187.17	0.17
1至2年	343,135.22	61,424.03	17.90
2至3年	177,554.23	21,442.87	12.08
3年以上	9,174,960.60	1,905,194.11	20.77
合计	231,503,733.75	2,358,248.18	1.0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59,267.55	1,003,506.81	(3,010,591.34)	(5,989,408.66)	7,262,774.36
合计	15,259,267.55	1,003,506.81	(3,010,591.34)	(5,989,408.66)	7,262,774.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0,591.34	收到现金
合计	3,010,591.34	/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经审计)	15,259,267.55	-	15,259,267.55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转回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本期计提	1,003,506.81	-	1,003,506.81
本期转回	(3,010,591.34)	-	(3,010,591.34)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包括直接减记)而转出	(5,989,408.66)	-	(5,989,408.66)
其他变动	-	-	-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7,262,774.36	-	7,262,774.3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989,408.6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款	5,989,408.66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5,989,408.6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2021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410,718,461.58	6,439,123.05	55.03
合计	410,718,461.58	6,439,123.05	55.03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3,192,692.67	63.39	243,676,587.11	60.44
1至2年	19,591,286.17	4.10	24,647,828.03	6.11
2至3年	22,112,510.63	4.62	132,868,330.44	32.95
3年以上	133,391,087.46	27.89	1,997,558.69	0.50
合计	478,287,576.93	100.00	403,190,304.2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21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土地出让金、预付材料款和预付工程款，由于工程或项目尚未结算，该款项未进行结清。

(2). 预付款项按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元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预付土地出让金	146,557,747.25	145,820,495.00
预付材料款	208,492,859.87	145,718,896.27
其他	123,236,969.81	111,650,913.00
合计	478,287,576.93	403,190,304.27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2021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非关联方	287,706,715.40	1年内、3年以上	60.15
合计		287,706,715.40		60.15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9,588,821.98
应收股利	35,154,490.00	-
其他应收款	839,183,979.98	763,450,510.06
合计	874,338,469.98	773,039,332.04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银行”)	35,154,490.00	-
合计	35,154,490.00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420,364,582.21	-	420,364,582.21
1年以内小计	420,364,582.21	-	420,364,582.21
1至2年	292,532,843.74	-	292,532,843.74
2至3年	114,795,396.92	-	114,795,396.92
3年以上	12,174,146.46	682,989.35	11,491,157.11
合计	839,866,969.33	682,989.35	839,183,979.9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代垫款项	480,703,370.74	492,041,718.06
押金及保证金	197,705,638.07	182,244,199.27
应收第三方往来款	55,245,293.85	32,818,954.76
应收盐排、盐坝路段取消收费站项目款项	9,209,048.19	9,209,048.19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附注十、6(1))	8,886,008.12	104,050.00
员工预借款	8,869,448.78	8,436,704.73
应收和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投资”)返还股权转让款	8,287,300.00	16,890,000.00
行政备用金	3,644,661.22	4,929,923.93
应收梅观改扩建政府补偿收入多交税金	1,652,513.86	-
其他	64,980,697.15	16,775,911.12
合计	839,183,979.98	763,450,510.0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5,146.76	-	-	25,146.76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63,202.44	-	-	663,202.44
本期转回	(5,359.85)	-	-	(5,359.85)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6月30日余额	682,989.35	-	-	682,989.35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146.76	663,202.44	(5,359.85)	-	682,989.35
合计	25,146.76	663,202.44	(5,359.85)	-	682,989.3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总额	应收代垫款项、保证金	542,790,741.82	1年以内、1至2年、1到3年	64.63	-
合计	/	542,790,741.82	/	64.63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的物业(注1)	104,810,706.02	-	104,810,706.02	103,918,051.88	-	103,918,051.88
开发中的物业(注2)	331,673,226.15	-	331,673,226.15	213,644,249.47	-	213,644,249.47
持有待售物业(注3)	134,142,150.95	-	134,142,150.95	256,963,485.78	-	256,963,485.78
原材料	205,508,838.81	116,143.51	205,392,695.30	191,271,917.73	116,143.51	191,155,774.22
在产品	160,849,988.51	-	160,849,988.51	27,168,786.90	-	27,168,786.90
库存商品	124,751,282.76	-	124,751,282.76	141,440,322.60	-	141,440,322.60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5,517,041.37	-	5,517,041.37	5,509,175.89	-	5,509,175.89
合计	1,067,253,234.57	116,143.51	1,067,137,091.06	939,915,990.25	116,143.51	939,799,846.74

注1：存货中的拟开发的物业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置地”)持有的茵特拉根小镇项目二期和五期尚未开发部分的土地。

注2：开发中的物业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茵特拉根小镇三期第三阶段工程	2020年9月	2022年6月	960,479,500.00	260,700,850.19	151,306,227.06
公共面积	2015年12月	--	--	70,972,375.96	62,338,022.41
合计		--	--	331,673,226.15	213,644,249.47

注3：持有待售物业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1年1月1日(经审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跌价准备
茵特拉根小镇一期第	2016年12月	15,312,898.68	-	-	15,312,898.68	-

一阶段工程						
茵特拉根小镇二期第二阶段工程	2019年4月	47,833,430.05	-	-	47,833,430.05	-
茵特拉根小镇三期第一阶段工程	2020年11月	193,817,157.05	-	122,821,334.83	70,995,822.22	-
合计		256,963,485.78	-	122,821,334.83	134,142,150.95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6,143.51	-	-	-	-	116,143.51
合计	116,143.51	-	-	-	-	116,143.5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本期，计入存货的资本化借款费用为人民币 607,647.75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6,359,622.38 元)，用于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4.75%(2020 年：4.75%)。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货期末余额中资本化利息费用为人民币 1,887,524.7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82,421.84 元)。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代建业务款项	221,831,197.12	-	221,831,197.12	191,552,442.89	-	191,552,442.89
应收餐厨垃圾建造业务款项	156,584,266.99	67,467,929.94	89,116,337.05	159,205,902.63	73,262,828.27	85,943,074.36
应收质保金	65,873,700.00	329,368.50	65,544,331.50	65,873,700.00	329,368.50	65,544,331.50
其他	2,875,605.41	-	2,875,605.41	1,025,944.50	-	1,025,944.50
合计	447,164,769.52	67,797,298.44	379,367,471.08	417,657,990.02	73,592,196.77	344,065,793.2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应收代建业务款项	30,278,754.23	本期按照工程进度确认合同资产增加
合计	30,278,754.23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餐厨垃圾工程建造业务款项	-	(5,718,837.99)	(76,060.34)	根据仲裁委员会裁决核销德阳项目合同资产
合计	-	(5,718,837.99)	(76,060.3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经审计)	73,592,196.77	-	73,592,196.77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转回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本期计提	-	-	-
本期转回	(5,718,837.99)	-	(5,718,837.99)
终止确认而转出	-	-	-
其他变动	(76,060.34)	-	(76,060.34)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67,797,298.44	-	67,797,298.44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贵龙项目款项(附注五、17)	22,548,751.19	22,548,751.19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附注五、17)	63,527,663.99	52,879,136.63
应收和泰投资返还股权转让款(附注五、17)	8,000,000.00	-
小计	94,076,415.18	75,427,887.82
减：坏账准备	412,634.59	557,805.03
合计	93,663,780.59	74,870,082.79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退回万和证券股权投资款(注)	950,000,000.00	-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502,951,840.86	325,713,547.29
预缴税金	13,577,230.70	9,443.73
合计	1,466,529,071.56	325,722,991.02

注：于2021年6月30日，按照协议约定本公司尚有应收万和证券将退回股权投资款人民币950,000,000.00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已收讫前述款项。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预付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环公司”)预付工程款	41,453,848.85	104,418,379.86
机荷改扩建预付工程款	241,111,769.07	213,883,489.53
融资租赁公司预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260,000,000.00	-
合计	542,565,617.92	318,301,869.39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垫款	176,535,658.82	-	176,535,658.82	166,378,392.13	-	166,378,392.13	/
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贵龙项目款项(注 1)	22,548,751.19	-	22,548,751.19	22,548,751.19	-	22,548,751.19	/
电费补贴收入(注 2)	532,979,401.97	1,536,866.45	531,442,535.52	307,076,579.09	810,495.51	306,266,083.58	4.35%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注 3)	548,424,286.83	4,883,729.37	543,540,557.46	548,313,304.01	3,341,173.42	544,972,130.59	/
应收少数股东款项	59,639.61	-	59,639.61	59,639.61	-	59,639.61	/
应收和泰投资返还股权转让款(注 4)	32,000,000.00	-	32,000,000.00	32,000,000.00	-	32,000,000.00	/
小计	1,312,547,738.42	6,420,595.82	1,306,127,142.60	1,076,376,666.03	4,151,668.93	1,072,224,997.1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其中：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贵龙项目款项(注 1)	(22,548,751.19)	-	(22,548,751.19)	(22,548,751.19)	-	(22,548,751.19)	/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注 3)	(63,527,663.99)	(412,634.59)	(63,115,029.40)	(52,879,136.63)	(557,805.03)	(52,321,331.60)	/
应收和泰投资返还股权转让款(注 4)	(8,000,000.00)	-	(8,000,000.00)	-	-	-	/
小计	(94,076,415.18)	(412,634.59)	(93,663,780.59)	(75,427,887.82)	(557,805.03)	(74,870,082.79)	/
合计	1,218,471,323.24	6,007,961.23	1,212,463,362.01	1,000,948,778.21	3,593,863.90	997,354,914.31	/

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深公司”)受托建设的龙里 BT 项目已于 2014 年底全部完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龙里 BT 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22,548,751.19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548,751.19 元)。

注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包头南风、乾智公司、乾新公司与乾慧公司应收电费补贴收入余额为人民币 532,979,401.9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7,076,579.09 元)。

注 3：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应收的融资租赁设备款租金及利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融资租赁款项为人民币 543,540,557.4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4,972,130.59 元)。

注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龙公司”)尚未与深圳市政府签订高速公路调整收费协议，进而触发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华公司与清龙公司原股东和泰投资之间收购对价调整机制。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未 经审计)
信用损失准备	3,593,863.90	4,081,648.53	1,667,551.20	6,007,961.23

18、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合营企业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桥公司”)	311,445,639.53	-	-	25,788,765.46	-	(29,989,169.32)	-	-	307,245,235.67	25.00	-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茂公司”)	539,786,613.72	126,875,000.00	-	32,120,747.88	-	(30,147,171.24)	-	-	668,635,190.36	25.00	-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西二环公司”)	326,860,559.00	-	-	29,447,976.61	-	-	-	-	356,308,535.61	25.00	-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置地公司”)	1,475,180,256.93	-	-	(7,112,308.29)	-	(327,130,605.57)	-	-	1,140,937,343.07	34.30	-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环境”)	4,731,388,972.99	-	-	163,092,910.25	(13,812,118.48)	-	-	24,652,998.89	4,905,322,763.65	20.00	-
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科产业并购基金”)	130,718,169.36	-	-	(2,921,783.74)	-	-	-	-	127,796,385.62	45.00	-
其他(注1)	1,423,945,238.25	31,500,000.00	-	88,506,843.91	-	(78,354,489.92)	-	-	1,465,597,592.24	—	-
合计	8,939,325,449.78	158,375,000.00	-	328,923,152.08	(13,812,118.48)	(465,621,436.05)	-	24,652,998.89	8,971,843,046.22	—	-

注1:其他包括本公司的联合营公司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问公司”)、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昱公司”)、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恒通利”)和贵州银行。

1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0,000,000.00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协同发展基金”)	308,486,714.70	308,486,714.70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规院”)	188,515,110.00	188,515,110.00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电服”)	123,209,972.45	124,961,491.84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03,680.00	22,503,680.00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80,560.00	9,180,560.00
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243,730.00	2,243,730.00
合计	654,139,767.15	1,605,891,286.54

其他说明：

本期，该等权益投资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1,751,519.39 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10,523,140.00 元)，详见附注五、71。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停车场车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180,000.00	18,180,000.00
2.期末余额	18,180,000.00	18,180,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957,001.20	6,957,001.20
2.本期增加金额	287,971.20	287,971.20
(1) 计提或摊销	287,971.20	287,971.20
3.期末余额	7,244,972.40	7,244,972.40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935,027.60	10,935,027.60
2.期初账面价值	11,222,998.80	11,222,998.80

注：该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本部办公楼江苏大厦停车场车位，委托物业公司租给相关车主使用。

本集团之投资性房地产均位于中国大陆并以租赁形式持有。

(2).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高速本部办公楼江苏大厦停车场车位	10,935,027.60	深圳市停车场无法取得产权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451,142,068.19	3,493,301,179.79
合计	5,451,142,068.19	3,493,301,179.79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25,320,361.30	1,701,800,680.17	38,432,065.32	90,356,297.43	1,835,128,249.52	4,791,037,653.74
2.本期增加金额	79,816,190.93	6,986,688.56	4,128,811.16	17,071,973.50	2,066,475,048.70	2,174,478,712.85
(1) 购置	-	1,033,032.38	3,404,539.85	12,068,475.56	5,416,716.80	21,922,764.59
(2) 在建工程转入	4,967,205.41	5,953,656.18	-	4,986,746.05	2,132,066.77	18,039,674.41
(3) 企业合并增加	74,848,985.52	-	724,271.31	16,751.89	865,178,882.02	940,768,890.74
(4) 其他(注)	-	-	-	-	1,193,747,383.11	1,193,747,383.11
3.本期减少金额	-	61,040.57	1,846,729.58	10,728,376.67	624,632.46	13,260,779.28
(1) 处置或报废	-	61,040.57	1,846,729.58	10,728,376.67	624,632.46	13,260,779.28
4.期末余额	1,205,136,552.23	1,708,726,328.16	40,714,146.90	96,699,894.26	3,900,978,665.76	6,952,255,587.3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0,837,577.15	847,602,977.69	23,319,338.68	43,183,971.56	122,792,608.87	1,297,736,473.95
2.本期增加金额	31,772,992.32	72,021,772.56	2,282,227.86	6,976,518.68	99,148,288.41	212,201,799.83
(1) 计提	31,772,992.32	72,021,772.56	2,282,227.86	6,976,518.68	99,148,288.41	212,201,799.83
3.本期减少金额	-	-	1,743,746.94	6,613,081.38	467,926.34	8,824,754.66
(1) 处置或报废	-	-	1,743,746.94	6,613,081.38	467,926.34	8,824,754.66
4.期末余额	292,610,569.47	919,624,750.25	23,857,819.60	43,547,408.86	221,472,970.94	1,501,113,519.12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12,525,982.76	789,101,577.91	16,856,327.30	53,152,485.40	3,679,505,694.82	5,451,142,068.19
2.期初账面价值	864,482,784.15	854,197,702.48	15,112,726.64	47,172,325.87	1,712,335,640.65	3,493,301,179.79

注：其他增加为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偿还全部融资租赁借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55,595,828.85	除乾泰公司账面价值人民币 123,365,821.72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外，根据本集团收费公路经营的实际特点，公路及附属房屋将于政府批准的收费期满后无偿移交政府，因而本集团未有计划获取相关产权证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02,571,096.68 元、人民币 8,920,245.00 元、人民币 250,682.20 元及人民币 459,775.94 元(2020 年同期：营业成本人民

币 125,000,344.55 元、管理费用人民币 3,681,879.56 元、销售费用人民币 148,410.36 元及研发费用人民币 116,828.22 元)。

2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汉京总部大厦	1,529,844,551.62	-	1,529,844,551.62	-	-	-
廊坊厂区工程	61,097,875.99	-	61,097,875.99	60,395,031.28	-	60,395,031.28
办公楼装修及整改土建工程	48,649,379.10	-	48,649,379.10	47,670,190.46	-	47,670,190.46
厨房设备安装及家具采购项目	-	-	-	4,986,746.05	-	4,986,746.05
其他	3,743,896.78	-	3,743,896.78	10,543,790.37	-	10,543,790.37
合计	1,643,335,703.49	-	1,643,335,703.49	123,595,758.16	-	123,595,758.1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至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汉京总部大厦	17.34 亿	-	1,529,844,551.62	-	-	-	1,529,844,551.62	88.20	88.20%	-	-	-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廊坊厂区工程	1.63 亿	60,395,031.28	702,844.71	-	-	-	61,097,875.99	37.48	37.48%	-	-	-	自有资金
办公楼装修及整改土建工程	0.72 亿	47,670,190.46	979,188.64	-	-	-	48,649,379.10	67.14	67.14%	-	-	-	自有资金
厨房设备安装及家具采购项目	0.05 亿	4,986,746.05	-	4,986,746.05	-	-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其他	-	10,543,790.37	6,482,635.93	13,052,928.36	-	229,601.16	3,743,896.78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123,595,758.16	1,538,009,220.90	18,039,674.41	-	229,601.16	1,643,335,703.49	/	/	-	-	/	/

24、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广告牌	机械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3,498,661.67	22,663,598.67	-	216,162,260.34
2.本期增加金额	7,783,978.66	-	1,193,747,383.11	1,201,531,361.77
(1)本期新增	7,783,978.66	-	-	7,783,978.66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193,747,383.11	1,193,747,383.11
3.本期减少金额	104,978.57	335,524.16	1,193,747,383.11	1,194,187,885.84
(1)其他减少	104,978.57	335,524.16	1,193,747,383.11	1,194,187,885.84
4.期末余额	201,177,661.76	22,328,074.51	-	223,505,736.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6,969,002.67	9,886,502.68	-	76,855,505.35
2.本期增加金额	19,229,194.85	2,161,637.32	-	21,390,832.17
(1)计提	19,229,194.85	2,161,637.32	-	21,390,832.17
3.本期减少金额	99,874.79	276,498.66	-	376,373.45
(1)其他减少	99,874.79	276,498.66	-	376,373.45
4.期末余额	86,098,322.73	11,771,641.34	-	97,869,964.07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5,079,339.03	10,556,433.17	-	125,635,772.20
2.期初账面价值	126,529,659.00	12,777,095.99	-	139,306,754.99

2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办公软件及其他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同权益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900,446,255.43	35,746,781.17	59,953,840.88	165,636,693.14	68,866,700.00	131,346,800.34	41,361,997,070.96
2.本期增加金额	558,205,222.48	2,372,664.99	-	42,460,417.16	-	-	603,038,304.63
(1)购置	-	2,372,664.99	-	-	-	-	2,372,664.99
(2)建造	558,205,222.48	-	-	-	-	-	558,205,222.48
(3)企业合并增加	-	-	-	42,460,417.16	-	-	42,460,417.16
3.本期减少金额	1,167,042.92	-	-	-	-	-	1,167,042.92
(1)处置	1,167,042.92	-	-	-	-	-	1,167,042.92
4.期末余额	41,457,484,434.99	38,119,446.16	59,953,840.88	208,097,110.30	68,866,700.00	131,346,800.34	41,963,868,332.6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597,788,413.91	16,832,484.42	59,336,289.45	2,190,279.97	-	22,095,992.75	10,698,243,460.50
2.本期增加金额	905,538,241.08	3,880,225.92	83,422.20	2,024,704.24	4,436,678.80	3,280,708.42	919,243,980.66
(1)计提	905,538,241.08	3,880,225.92	83,422.20	2,024,704.24	4,436,678.80	3,280,708.42	919,243,980.66
3.本期减少金额	930,576.43	-	-	-	-	-	930,576.43
(1)处置	930,576.43	-	-	-	-	-	930,576.43
4.期末余额	11,502,396,078.56	20,712,710.34	59,419,711.65	4,214,984.21	4,436,678.80	25,376,701.17	11,616,556,864.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810,235,294.61	-	-	-	-	-	3,810,235,294.6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期末余额	3,810,235,294.61	-	-	-	-	-	3,810,235,294.6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144,853,061.82	17,406,735.82	534,129.23	203,882,126.09	64,430,021.20	105,970,099.17	26,537,076,173.33
2.期初账面价值	26,492,422,546.91	18,914,296.75	617,551.43	163,446,413.17	68,866,700.00	109,250,807.59	26,853,518,315.8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达茂旗风场项目和木垒项目土地使用权	54,015,207.61	正在办理

(3).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情况请参见下表

人民币元

收费公路	原价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清连高速公路(注1)	9,286,032,976.89	6,126,097,557.95	-	-	171,798,767.36	5,954,298,790.59	2,711,734,186.30	620,000,000.00
机荷高速公路东段	3,086,787,505.32	981,686,177.63	-	-	93,187,038.87	888,499,138.76	2,198,288,366.56	-
梅观高速公路	604,588,701.64	197,610,162.70	-	-	16,834,034.64	180,776,128.06	423,812,573.58	-
机荷高速公路西段	842,350,639.33	182,646,639.17	-	236,466.49	16,410,479.87	165,999,692.81	676,350,946.52	-
外环高速公路(注1)	5,314,771,681.12	5,046,682,397.72	267,018,910.00	-	110,877,388.78	5,202,823,918.94	111,947,762.18	-
水官高速公路	4,448,811,774.58	2,133,075,269.23	-	-	197,711,097.47	1,935,364,171.76	1,961,447,602.82	552,000,000.00
益常高速公路	3,123,065,164.24	2,590,831,792.43	-	-	89,503,276.76	2,501,328,515.67	621,736,648.57	-
长沙环路	602,716,559.80	516,216,490.45	-	-	35,162,797.04	481,053,693.41	121,662,866.39	-
沿江高速深圳段(注1)	9,362,634,840.03	5,755,570,518.57	7,223,913.02	-	91,022,992.09	5,671,771,439.50	1,052,628,105.92	2,638,235,294.61
武黄高速公路	1,523,192,561.64	175,133,243.90	-	-	49,081,994.84	126,051,249.06	1,397,141,312.57	-
龙大高速	251,559,214.13	96,302,602.00	-	-	6,900,822.98	89,401,779.02	162,157,435.11	-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注1)	3,008,689,245.14	2,690,569,695.16	281,678,828.33	-	27,047,550.38	2,945,200,973.11	63,488,272.04	-
光明餐厨项目	2,283,571.13	-	2,283,571.13	-	-	2,283,571.13	-	-
合计	41,457,484,434.99	26,492,422,546.91	558,205,222.48	236,466.49	905,538,241.08	26,144,853,061.82	11,502,396,078.56	3,810,235,294.61

注1： 有关清连高速、外环高速、沿江高速、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收费权/股权/经营权质押情况请参考附注五、46(2)及附注五、82。

注2：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的金额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均为人民币919,407,178.15元(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638,082,384.12元)。

注3： 于本期，本集团无形资产确认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15,130,956.85元(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119,499,351.93元)。

28、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处置	
南京风电	156,039,775.24	-	-	156,039,775.24
合计	156,039,775.24	-	-	156,039,775.24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 风机制造资产组

商誉的账面金额分配至资产组的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风机制造资产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誉的账面金额	156,039,775.24	156,039,775.24

30、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沿江高速无形资产减值及摊销差异(注 1)	833,447,525.48	208,361,881.37	927,369,279.48	231,842,319.87
沿江高速可抵扣亏损(注 1)	580,157,797.12	145,039,449.28	508,903,441.96	127,225,860.49
三项目新建收费站运营费用补偿(注 2)	254,844,931.35	63,711,232.84	268,104,931.36	67,026,232.84
龙大高速新建收费站运营费用补偿(注 2)	180,644,924.86	45,161,231.24	191,394,147.62	47,848,536.93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注 3)	173,122,068.60	43,280,517.15	47,803,177.28	11,950,794.32
合并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长公司”)等公司的公允价值调整(注 4)	152,015,350.87	38,003,837.72	163,472,282.47	40,868,070.62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费用(注 5)	148,881,507.84	37,220,376.96	82,833,782.72	20,708,445.68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34,134,111.12	33,533,527.78	136,678,000.60	34,169,500.15
外汇远期(注 6)	125,543,909.68	31,385,977.42	83,677,813.24	20,919,453.31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新建匝道运营费用补偿(注 7)	75,212,258.20	18,803,064.55	81,752,454.52	20,438,113.63
梅观公司回迁物业补偿(注 8)	72,070,951.44	18,017,737.86	72,070,951.44	18,017,737.86
预计负债(注 9)	63,520,380.96	14,266,609.10	174,309,374.84	40,023,231.37

坏账准备	80,335,455.02	13,880,783.63	85,625,144.76	14,077,889.05
应收联合置地公司减资款利息(注 10)	14,614,825.64	3,653,706.41	17,278,947.52	4,319,736.88
贵州置地预收房款预缴所得税金	12,699,461.96	3,174,865.49	12,699,461.96	3,174,865.4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246,350.70	1,811,587.68	17,309,482.62	4,327,370.66
三项目及龙大旧收费站拆除费用补偿	7,176,461.64	1,794,115.41	7,375,937.57	1,843,984.39
贵州置地预收房款重大融资成分	13,111.72	3,277.93	11,837,489.76	2,959,372.44
其他	18,632,345.95	4,153,365.24	13,823,153.31	3,738,235.61
合计	2,934,313,730.15	725,257,145.06	2,904,319,255.03	715,479,751.59

注 1: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江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对其无形资产减值、累计摊销税务差异及以前年度部分可弥补亏损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 本公司因三项目及龙大高速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的安排收到新建收费站未来营运支出补偿,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3: 本集团对收费公路机荷东、机荷西和梅观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4: 本公司因收购深长公司而在确认了其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后,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5: 集团内公路公司发生的费用,在汇算清缴前未支付并已纳税调整的部分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6: 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外汇远期合约发生公允价值变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7: 本集团于 2015 年度收到了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新建收费站未来营运支出补偿,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8: 本公司之子公司梅观公司将本集团之联营公司联合置地公司补偿的未来回迁物业确认非流动资产和资产处置收益。考虑联营公司未实现利润之影响,本集团对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9: 为蓝德环保对未决诉讼或仲裁以及 BOT 项目后续支出部分确认的预计负债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10: 联合置地公司将应付本公司减资款项利息予以资本化,考虑联营公司未实现利润之影响,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 34.30%对该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注)	577,397,807.16	144,349,451.79	479,162,951.92	119,790,737.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清龙公司	1,187,614,441.61	296,903,610.41	1,308,856,737.53	327,214,184.39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常公司”)	912,872,429.02	228,218,107.26	945,229,954.18	236,307,488.55
—机荷东公司	622,939,148.52	155,734,789.12	688,264,394.24	172,066,100.55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连公司”)	553,075,721.04	134,964,123.35	569,033,050.80	138,953,455.79
—JEL公司	95,852,747.09	23,827,353.22	132,668,515.92	33,031,295.43
—梅观公司	5,791,610.36	1,447,902.59	7,082,832.36	1,770,708.09
—南京风电	37,674,475.48	9,418,618.87	38,943,796.48	9,735,949.12
—包头南风	33,189,383.24	8,297,345.81	34,067,010.92	8,516,752.73
—蓝德环保	493,626,538.91	123,500,632.35	500,944,661.87	125,330,163.09
—乾泰公司	147,518,921.77	22,009,899.13	148,698,313.13	22,304,746.97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	14,736,308.72	3,684,077.18	-	-
其他	919,458,515.86	229,864,628.97	903,246,458.46	225,811,614.62
合计	5,601,748,048.78	1,382,220,540.05	5,756,198,677.81	1,420,833,197.31

注：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方法在会计上(车流量法)和计税上(直线法)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769,894.21	500,487,250.85	121,705,841.11	593,773,91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769,894.21	1,157,450,645.84	121,705,841.11	1,299,127,356.2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99,058,614.33	691,593,443.6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982,177.55	26,135,034.55
合计	826,040,791.88	717,728,478.1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1年	252,330,647.24	252,330,647.24
2022年	164,998,396.43	170,392,532.12
2023年	61,657,228.91	61,657,228.91
2024年	79,638,898.54	79,638,898.54
2025年	127,574,136.79	127,574,136.79
2026年	112,859,306.42	-
合计	799,058,614.33	691,593,443.60

32、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梅观公司回迁物业补偿(注1)	342,599,500.00	-	342,599,500.00	342,599,500.00	-	342,599,500.00
超过一年的合同资产(注2)	1,500,510,417.96	-	1,500,510,417.96	1,427,952,459.38	-	1,427,952,459.38
合计	1,843,109,917.96	-	1,843,109,917.96	1,770,551,959.38	-	1,770,551,959.38

注1：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联合置地公司于2016年7月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梅观公司所持有的梅林关地块支付拆迁补偿款人民币28,328,230.00元。于2018年4月27日，双方签订《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联合置地公司对梅观公司在上述货币补偿的基础上增加回迁物业补偿，补偿的回迁物业为联合置地公司拟建的办公楼物业，补偿的建筑面积为9,120平方米，该回迁物业将于2-3年后建成。于补充协议签订日，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8]第062号)，该回迁物业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42,599,500.00元，本期未发生变动。

注2：包含本公司根据对收到的广东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免收收费公路通行费有关事宜文件的理解和判断，确认与收入对应的合同资产。

3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1)	118,769,031.85	105,288,805.67
信用借款(注2)	1,822,788,726.07	1,076,426,920.76
票据贴现(注3)	11,616,250.00	159,502,400.00
合计	1,953,174,007.92	1,341,218,126.43

注1：于2021年6月30日，上述借款中人民币104,012,500.00元(原币：港币125,000,000.00)为美华公司在汇丰银行香港总行的质押借款。其中50,000,000.00港元借款的借款期限为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3日；75,000,000.00港元借款的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5日。两笔借款借款利率均为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Hibor)加计0.8%，并以JEL公司45%的股权作为质押，此外应付利息余额为人民币92,432.86元。

上述借款中人民币14,650,000.00元为融资租赁公司在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的质押借款。借款期限为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借款利率4.35%，并以安徽端烁建设有限公司为买方的融资租赁项目应收账款收款权质押，此外应付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4,098.99元。

注2：上述借款中人民币519,000,000.00元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的信用借款，借款利率3.2%，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27日至2022年1月26日，此外应付利息余额为人民币461,333.33元。

上述借款中人民币430,000,000.00元为本公司在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的信用借款，其中人民币350,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4日，人民币80,000,000.00元的

借款期限为2021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7日，该两笔借款借款利率分别3.7%和3.6%，此外在银行的应付利息余额为人民币439,722.22元。

上述借款中人民币191,803,000.00元为融资租赁公司在光大银行的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为4.5%，借款期限为2020年7月24日到2021年7月23日，此外应付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90,954.33元。

上述借款中人民币200,000,000.00元为本公司在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的信用借款，借款利率3.23%，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此外应付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79,444.44元。

上述借款中人民币150,000,000.00元为本公司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的信用借款，借款利率3.7%，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9月10日。

上述借款中人民币81,900,000.00元为南京风电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的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为4.6%，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5日，此外应付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04,650.00元。

上述借款中人民币120,000,000.00元为南京风电在建设银行城南支行的信用借款，其中人民币25,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为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30日，人民币25,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7月23日，该两笔借款借款利率为4.1%；人民币70,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为2021年5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借款利率4%，此外在该银行的应付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15,069.44元。

上述借款中人民币104,371,596.70元为南京风电在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的信用借款，其中人民币8,037,200.00元的借款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6,047,300.00元的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5日，人民币5,294,496.70元的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26日至2022年1月26日，该三笔借款借款利率为4.1325%；人民币74,992,600.00元的借款期限为2021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借款利率为4%，此外在该银行的应付利息余额为人民币339,360.19元。

上述借款中人民币22,107,513.28元为蓝德环保在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的多笔供应链融资借款，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借款利率均为4.35%。

注3：于2021年6月30日，尚未到期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5,616,250.00元。

注4：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34、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5,543,909.59	83,677,813.21
其中：		
外汇远期合同	125,543,909.59	83,677,813.21
合计	125,543,909.59	83,677,813.21

35、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111,910,185.83	11,910,185.83
银行承兑汇票	1,750,163.20	283,557,145.56
合计	113,660,349.03	295,467,331.39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3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质保金及保证金	1,529,395,662.00	1,191,102,313.21
应付货款	456,742,070.73	544,289,020.23
其他	200,512,554.66	134,498,082.71
合计	2,186,650,287.39	1,869,889,416.1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21年6月30日余额账龄超过1年的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总额	163,786,289.61	工程款未结算
合计	163,786,289.61	/

38、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6,142,555.48	-
合计	16,142,555.48	-

39、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	66,819,842.43	290,892,248.44
预收货款	19,481,869.25	8,191,055.74
预收运营管理费	9,856,039.33	7,333,333.33
预收风机运维服务款项	5,994,340.20	5,993,361.00
预收广告款	-	2,329,217.97
其他	3,641,250.70	5,114,754.63
合计	105,793,341.91	319,853,971.1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	(224,072,406.01)	预收房款确认收入
预收货款	11,290,813.51	预收销售款
合计	(212,781,592.50)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9,535,593.96	378,947,625.94	516,667,367.12	141,815,852.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36,595.80	39,755,431.24	38,791,800.44	3,400,226.60
合计	281,972,189.76	418,703,057.18	555,459,167.56	145,216,079.3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080,177.18	276,265,219.16	412,954,038.67	131,391,357.67
二、职工福利费	1,138,330.26	53,386,772.87	53,518,481.26	1,006,621.87
三、社会保险费	563,157.97	14,900,502.96	14,863,067.44	600,593.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9,159.41	13,363,408.25	13,443,929.73	538,637.93
工伤保险费	16,294.96	568,259.26	561,649.44	22,904.78
生育保险费	(72,296.40)	968,835.45	857,488.27	39,050.78
四、住房公积金	942,304.37	24,312,893.30	23,970,354.20	1,284,843.4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27,074.18	7,345,189.74	8,008,715.72	7,763,548.20
六、其他	384,550.00	2,737,047.91	3,352,709.83	(231,111.92)
合计	279,535,593.96	378,947,625.94	516,667,367.12	141,815,852.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73,705.92	30,168,977.07	29,826,664.22	1,216,018.77
2、失业保险费	53,417.28	1,509,147.53	1,501,735.71	60,829.10
3、企业年金缴费	1,509,472.60	8,077,306.64	7,463,400.51	2,123,378.73
合计	2,436,595.80	39,755,431.24	38,791,800.44	3,400,226.60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每月分别按员工参保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期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30,168,977.07元及人民币1,509,147.53元(2020年度：人民币20,594,382.64元及人民币1,030,196.08元)。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1,216,018.77元及人民币60,829.1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73,705.92元及人民币53,417.28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41、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234,528,474.04	241,675,517.95
企业所得税	215,574,273.02	255,073,902.91
土地增值税	54,411,896.33	41,388,859.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5,724.47	7,027,191.60
教育费附加	2,294,148.86	5,133,496.16
其他	10,132,458.01	15,490,789.47
合计	519,736,974.73	565,789,757.10

42、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81,038,157.27	58,771,206.22
其他应付款	1,977,644,949.06	3,511,594,473.85
合计	2,358,683,106.33	3,570,365,680.07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22,471,355.80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5,111,111.11	5,622,222.22
其中：永续债股利	5,111,111.11	5,622,222.22
应付股利-南京风电原股东	53,148,984.00	53,148,984.00
应付股利-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	306,706.36	-
合计	381,038,157.27	58,771,206.2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	613,695,852.21	1,791,268,991.54
应付股权收购款(注 1)	259,256,740.22	313,126,357.91
应付公路养护费用	133,004,349.23	200,558,912.16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147,135,429.73	162,049,676.65
应付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项目工程款	139,855,284.60	139,855,284.60
应付代建项目独立承担成本	138,725,330.25	138,725,330.25
预提工程支出及行政专项费用	118,244,430.19	181,397,959.28
应付机电费用	104,717,661.77	55,081,594.11
应付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款	83,321,478.07	156,192,621.25
应付南京风电代收款(注 2)	36,106,194.70	36,106,194.70
应付湖南省乡县公路建设及管理服务费	34,909,418.38	33,849,758.38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十、6(2))	20,891,262.84	22,214,827.19
收取信和力富股权转让违约金	20,412,000.00	20,412,000.00
应付沿江二期项目代建款项	19,378,599.38	19,378,599.38
应付旧站拆除费用	7,245,384.50	7,375,937.57
应付开发物业认筹金与定金	3,927,609.00	4,047,714.00
预收股权转让款保证金	-	156,010,000.00
应付餐厨垃圾收运外包服务费	-	12,512,272.71
其他	96,817,923.99	61,430,442.17
合计	1,977,644,949.06	3,511,594,473.85

注 1： 应付股权收购款主要为基建环保公司于 2020 年收购乾泰公司时剩余未支付的尾款人民币 32,780,961.85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环境公司于 2020 年收购蓝德环保剩余未结算的尾款人民币 12,934,094.97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于 2020 年收购广东博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建设”)公司待支付的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3,495,450.00 元；2019 年收购南京风电应付南京风电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10,046,233.40 元，该款项按照并购协议需待南京风电清理完未收回的员工占用资金及应收账款全部收回且经环境公司确认后才能支付，预计于本年清理完毕。

注 2： 该款项为应付南京风电代收宁夏中卫新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线缆款项，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待支付的线缆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36,106,194.70 元。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名的其他应付账款总额	96,032,449.47	合同结算尚未完成
合计	96,032,449.47	

43、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49)	118,227,812.46	195,636,586.6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48)	35,292,922.04	36,715,241.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46)	522,357,024.72	365,084,520.70
其中：质押借款	169,589,971.92	112,768,975.77
信用借款	256,925,007.05	233,284,363.75
抵押借款	86,242,045.75	9,431,181.18
保证借款	9,600,000.00	9,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47)	3,114,962,085.74	3,068,362,169.83
合计	3,790,839,844.96	3,665,798,518.83

45、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注)	2,007,946,266.52	2,018,087,592.62
待转销项税额	4,930,391.88	23,367,804.71
合计	2,012,876,658.40	2,041,455,397.33

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期末摊余成本为人民币 1,999,704,896.67 元，应付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8,241,369.85 元，共计人民币 2,007,946,266.52 元。该超短期融资券中，10 亿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完成发行，年利率为 2.75%，期限为 180 天；10 亿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完成发行，年利率为 2.62%，期限为 270 天。

4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423,470,000.00	1,674,470,000.00
质押借款	6,088,663,504.20	4,985,118,867.55
抵押借款	760,000,000.00	-
保证、质押借款	66,291,700.00	87,9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125,180,000.00	120,900,000.00
加：计提利息	8,951,089.86	8,028,920.70
小计	8,472,556,294.06	6,876,417,788.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44)	(522,357,024.72)	(365,084,520.70)
合计	7,950,199,269.34	6,511,333,267.55

(2).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利率	币种	金额	担保情况
本部并购贷款	3.3%/3.7%	人民币	1,133,475,000.00	信用借款
深长公司信用借款	4.5125%	人民币	166,495,000.00	信用借款
本部委托贷款	4.275%	人民币	105,000,000.00	信用借款
本部流动资金贷款	3.1%/3.83%	人民币	18,500,000.00	信用借款
信用借款小计			1,423,470,000.00	
本部沿江项目银团贷款	4.41%/4.15%	人民币	3,518,158,867.55	以沿江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清连公司质押贷款	4.41%/3.8%	人民币	1,946,060,000.00	以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清龙质押贷款	4.46%/4.4175%/4.41%	人民币	457,500,000.00	以水官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融资租赁公司	4.75%/4.6925%	人民币	166,944,636.65	由融资租赁公司永城项目下应收租金债权作为质押
质押借款小计			6,088,663,504.20	
本部抵押贷款	3.900%	人民币	760,000,000.00	汉京总部大厦 37、40-48 层抵押
抵押借款小计			760,000,000.00	
黄石蓝德借款	5.880%	人民币	50,791,700.00	由蓝德环保提供借款担保, 且以黄石蓝德特许经营权未来产生的政府付费预期收益权、黄石蓝德未来经营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广西蓝德股权作为质押
龙游蓝德借款	4.900%	人民币	15,500,000.00	由蓝德环保提供借款担保, 且以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蓝德”)特许经营期内收入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
保证、质押借款小计			66,291,700.00	
广西蓝德借款	4.900%	人民币	15,330,000.00	由蓝德环保及自然人施军营提供借款担保, 以广西蓝德生产设备作为抵押, 且以蓝德环保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
广西蓝德借款	5.145%	人民币	53,600,000.00	由蓝德环保及自然人施军营提供借款担保, 以广西蓝德生产设备作为抵押, 且以广西蓝德股权作为质押
贵阳贝尔蓝德借款	5.880%	人民币	56,250,000.00	由蓝德环保及自然人施军营提供借款担保, 以贵阳贝尔蓝德机器设备作为抵押, 且以贵阳贝尔蓝德的股权和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小计			125,180,000.00	
加: 计提利息			8,951,089.86	
减: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附注五、44)			522,357,024.72	
合计			7,950,199,269.34	

4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公司债券	6,236,435,612.38	5,030,803,095.66
中期票据	1,869,370,389.29	1,829,883,431.99
小计	8,105,806,001.67	6,860,686,527.65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44)	(3,114,962,085.74)	(3,068,362,169.83)
合计	4,990,843,915.93	3,792,324,357.8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价及发行费摊销	外币折算影响	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长期公司债券(注 1)	800,000,000.00	2007 年 7 月 31 日	15 年	800,000,000.00	798,942,089.88	-	22,000,002.00	334,076.82	-	40,333,337.00	839,609,503.70
长期公司债券(注 1)	1,995,330,000.00	2016 年 7 月 18 日	5 年	1,984,555,218.00	1,953,765,147.77	-	28,090,264.17	3,514,288.13	(19,440,000.00)	25,230,908.70	1,963,070,344.60
长期公司债券(注 1)	1,400,000,000.00	2020 年 3 月 18 日	5 年	1,400,000,000.00	1,397,310,418.46	-	21,350,000.04	372,042.02	-	12,052,419.51	1,409,734,879.99
长期公司债券(注 1)	800,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20 日	5 年	800,000,000.00	797,890,813.48	-	14,599,999.98	193,153.80	-	20,277,777.75	818,361,745.03
长期公司债券(注 1)	1,200,000,000.00	2021 年 4 月 15 日	5 年	1,200,000,000.00	-	1,197,174,113.21	8,379,773.59	105,252.26	-	8,379,773.59	1,205,659,139.06
中期票据(注 2)	1,000,000,000.00	2018 年 7 月 26 日	3 年	1,000,000,000.00	999,462,600.41	-	20,724,562.86	460,626.00	-	37,996,984.74	1,037,920,211.15
中期票据(注 2)	800,000,000.00	2018 年 8 月 13 日	5 年	800,000,000.00	798,181,036.00	-	17,960,848.44	340,920.00	-	32,928,222.14	831,450,178.14
合计	7,995,330,000.00	/	/	7,984,555,218.00	6,745,552,106.00	1,197,174,113.21	133,105,451.08	5,320,359.03	(19,440,000.00)	177,199,423.43	8,105,806,001.67

注 1：公司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1791 号文的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了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5.5%，每年付息一次(即每年 7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到期一次还本。该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其持有的梅观公司 100% 权益提供反担保。

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发行 300,000,000.00 美元 5 年期长期债券，发行价格为债券本金的 99.46%，票面利率为每年 2.875%，计息日从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到期，到期一次性还本。该债券的主要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集团营运资金。

经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262】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完成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的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 1,400,000,000.00 元。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 3.0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年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03 号)，本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

发行，票面利率为 3.6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年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

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 3.49%，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年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注 2： 中期票据

2018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中期票据，期限 3 年，年利率为 4.14%，每年付息一次，2021 年 7 月 30 日到期一次还本。

2018 年 8 月 15 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中期票据，期限 5 年，年利率为 4.49%，每年付息一次，2023 年 8 月 15 日到期一次还本。

48、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合同	132,324,318.16	141,368,913.35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附注五、44)	(35,292,922.04)	(36,715,241.68)
合计	97,031,396.12	104,653,671.67

49、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449,350,743.19	2,234,299,535.22
合计	2,449,350,743.19	2,234,299,535.22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的金融负债(注 1)	473,376,740.59	412,053,574.13
联合营公司借款(注 2)	2,094,201,815.06	2,017,882,547.71
小计	2,567,578,555.65	2,429,936,121.8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44)	(118,227,812.46)	(195,636,586.62)
合计	2,449,350,743.19	2,234,299,535.22

注 1： 2021 年 6 月 30 日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的余额为蓝德环保子公司诸暨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蓝德”)、桂林蓝德、广西蓝德、德州蓝德、泰州蓝德、邯郸蓝德、上饶蓝德、新余蓝德共 8 家公司设备售后租回形成的长期应付款。以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包含生产设备)、德州蓝德、泰州蓝德、上饶蓝德、桂林蓝德、新余蓝德五家公司 100% 权益、邯郸蓝德、诸暨蓝德两家公司 90% 权益及泰州蓝德、上饶蓝德、邯郸蓝德、桂林蓝德、诸暨蓝德的生产设备为抵押。本期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形成的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17,927,181.65 元，支付融资租赁手续费人民币 943,396.23 元，偿还本金人民币 77,403,852.82 元，支付利息人民币 22,557,474.19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473,376,740.59 元。

注 2： 为本公司从联合置地公司的借款，期限为两至三年。该借款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签订借款协议，年利率为 3.6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集团本部长期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2,094,201,815.06 元，确认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36,201,815.06 元。详见附注十、5(5)注 3。

5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注)	114,813,411.45	114,813,411.45
合计	114,813,411.45	114,813,411.45

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系本集团计提的长效激励奖金，该奖金预计于2022年至2024年期间发放。

5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金(注1)	13,814,089.28	17,171,133.72
未决诉讼或仲裁(注2)	6,120,000.00	6,120,000.00
BOT项目后续支出(注3)	10,549,544.25	9,297,341.14
计提未来期间运营成本(注4)	136,297,135.27	133,037,711.34
合计	166,780,768.80	165,626,186.20

注1： 风机销售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南京风电就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需提供的质保服务费用进行预估，按照销售收入的1%计提质保金。

注2： 有机废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蓝德环保及广西蓝德侵犯其专利权为由，于2018年9月27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1月28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蓝德环保及广西蓝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000,0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0,000.00元。蓝德环保于2019年12月27日上诉，截至2021年6月30日，二审尚未判决，蓝德环保根据预计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6,120,000.00元。

注3： 为本集团使其所持有的BOT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支出。该部分支出所产生的利息费用为人民币3,293,550.78元，详见附注五、67。

注4： 据相关政府文件，本集团计提收费公路未来期间预计运营成本。

5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6,934,637.80	9,800,000.00	5,291,115.12	71,443,522.68	
其中：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44,510,867.40	-	3,564,699.06	40,946,168.34	交通运输部就本集团下属收费公路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给予的现金补助
贵深公司政府财政补助	2,485,217.51	-	89,561.17	2,395,656.34	贵深公司收到贵州省龙里县政府财政补助
政府拆迁补偿	13,734,944.46	-	1,373,494.44	12,361,450.02	清龙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
深汕乾泰公司旧三元锂离子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	1,200,000.00	-	1,200,000.00	废旧三元锂离子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收到的大学合作经费
蓝德环保政府经济补助	6,203,608.43	8,600,000.00	263,360.45	14,540,247.98	蓝德环保收到的政府设备补助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新建匝道运营费用补偿	81,752,454.52	-	6,540,196.32	75,212,258.20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因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新建匝道未来运营费用的补偿
南光、盐排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补偿	268,104,931.35	-	13,260,000.00	254,844,931.35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因南光、盐排新建站未来运营成本的补偿
龙大高速免费路段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补偿	191,394,147.70	-	10,749,222.84	180,644,924.86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针对龙大高速深圳路段提前收回权益的现金补偿
合计	608,186,171.37	9,800,000.00	35,840,534.28	582,145,637.0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中央补助	44,510,867.40	-	3,564,699.06	40,946,168.34	与资产相关
政府财政补助	2,485,217.51	-	89,561.17	2,395,656.34	与资产相关
政府拆迁补偿	13,734,944.46	-	1,373,494.44	12,361,450.02	与资产相关
深圳乾泰政府补助	-	1,200,000.00	-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蓝德环保财政补助	6,203,608.43	8,600,000.00	263,360.45	14,540,247.9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6,934,637.80	9,800,000.00	5,291,115.12	71,443,522.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80,770,326.00	-	-	-	-	-	2,180,770,326.00

5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利息率	发行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股情况
永续债	2020年12月4日	其他权益工具	4.6%	4,00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	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其他资本公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59,887,122.51	-	-	2,759,887,122.51
其他资本公积-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20,924,166.49)	-	-	(120,924,166.49)
被投资单位增资扩股	920,188,478.67	-	-	920,188,478.67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	170,021,301.27	24,652,998.89	-	194,674,300.16
合计	6,003,524,259.38	24,652,998.89	-	6,028,177,258.27

5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8,945,190.79	(14,726,713.23)	-	-	(14,726,713.23)	-	854,218,477.56
其中：企业合并原有权益增值部分	893,132,218.74	-	-	-	-	-	893,132,218.74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	-	-	-	-	406,180.0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五、18)	(21,945,649.85)	(13,812,118.48)	-	-	(13,812,118.48)	-	(35,757,768.3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47,558.10)	(914,594.75)	-	-	(914,594.75)	-	(3,562,152.8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68,945,190.79	(14,726,713.23)	-	-	(14,726,713.23)	-	854,218,477.56

5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6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58,208,142.63	-	-	2,258,208,142.63
任意盈余公积	453,391,330.06	-	-	453,391,330.06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影响	-	220,000,000.00	-	220,000,000.00
合计	2,711,599,472.69	220,000,000.00	-	2,931,599,472.6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020年度：人民币93,790,655.68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本期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2020年：无)。

6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78,102,534.06	6,439,246,724.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91,380,860.7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278,102,534.06	6,530,627,585.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9,331,455.86	2,054,523,306.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3,790,655.68
应付普通股股利	937,731,240.18	1,198,946,591.15
支付给其他权益工具股利	92,511,111.11	14,311,111.11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影响	220,00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47,191,638.63	7,278,102,534.06

注1：根据2021年5月17日股东年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2020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43元，按已发行股份2,180,770,326股计算，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937,731,240.18元，其中已发行A股1,433,270,326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16,306,240.18元，已发行H股747,500,000股派发现金股利港币387,558,829.13元(折合人民币321,425,000.00元)。该股利占本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的45.96%。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H股股利尚未发放。

6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29,480,602.05	1,823,359,637.75	1,498,435,311.45	1,307,471,741.04
主营业务-通行费	2,782,023,471.71	1,387,901,816.51	1,075,466,447.14	972,533,444.70
主营业务-大环保	647,457,130.34	435,457,821.24	422,968,864.31	334,938,296.34
--与风机设备销售相关	55,271,858.40	54,527,239.58	120,543,758.48	100,361,664.61
--风力发电	291,385,370.95	97,486,849.71	107,614,467.00	46,000,430.28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造	218,001,116.29	204,784,128.48	124,653,422.52	130,868,259.45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运营	78,887,365.76	59,725,267.65	36,402,511.84	38,598,831.38
--餐厨垃圾处理设备销售	-	-	33,754,704.47	19,109,110.62
--其他	3,911,418.94	18,934,335.82	-	-
其他业务	781,657,377.79	556,770,215.56	238,127,352.83	179,119,745.48
--房地产开发	273,009,170.30	132,236,930.88	-	-
--委托管理服务	194,607,595.32	163,109,139.04	127,025,129.31	109,052,165.48
--广告	9,024,161.21	7,845,631.10	20,359,733.70	15,805,774.62
--融资租赁	26,328,515.54	18,793,886.06	5,550,545.01	3,838,806.61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187,190,206.42	187,190,206.42	-	-
--其他	91,497,729.00	47,594,422.06	85,191,944.81	50,422,998.77
合计	4,211,137,979.84	2,380,129,853.31	1,736,562,664.28	1,486,591,486.52

(2). 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广东省	2,224,434,691.83	3,911,418.94	171,812,577.52	26,328,515.54	9,507,484.13	90,867,780.39	2,526,862,468.35
湖南省	349,872,432.38	-	-	-	-	4,003,318.09	353,875,750.47
贵州省	-	82,900,519.90	22,795,017.80	-	6,755,931.32	273,009,170.30	385,460,639.32
湖北省	207,716,347.50	6,593,219.74	-	-	-	-	214,309,567.24
江苏省	-	55,299,300.89	-	-	12,209,766.17	5,650,791.73	73,159,858.79
内蒙古自治区	-	143,593,583.02	-	-	1,527,730.27	-	145,121,313.29
北京市	-	71,674.19	-	-	-	-	71,674.19
广西壮族自治区	-	106,009,385.51	-	-	113,955,388.09	-	219,964,773.60
山东省	-	13,997,084.74	-	-	-	-	13,997,084.74
浙江省	-	11,535,976.02	-	-	12,569,022.74	-	24,104,998.76
四川省	-	4,916,541.81	-	-	8,403,045.72	-	13,319,587.53
江西省	-	57,027,437.94	-	-	15,592,824.93	-	72,620,262.87
河北省	-	12,164,674.85	-	-	6,669,013.05	-	18,833,687.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149,436,312.79	-	-	-	-	149,436,312.79
合计	2,782,023,471.71	647,457,130.34	194,607,595.32	26,328,515.54	187,190,206.42	373,531,060.51	4,211,137,979.84
主要业务类型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通行费	2,782,023,471.71	-	-	-	-	-	2,782,023,471.71
大环保	-	647,457,130.34	-	-	-	-	647,457,130.34
委托管理服务	-	-	194,607,595.32	-	-	-	194,607,595.32
融资租赁	-	-	-	26,328,515.54	-	-	26,328,515.54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	-	-	-	187,190,206.42	-	187,190,206.42
其他	-	-	-	-	-	373,531,060.51	373,531,060.51
合计	2,782,023,471.71	647,457,130.34	194,607,595.32	26,328,515.54	187,190,206.42	373,531,060.51	4,211,137,979.84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782,023,471.71	429,456,014.05	-	-	-	288,922,148.98	3,500,401,634.74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	218,001,116.29	194,607,595.32	—	187,190,206.42	75,584,750.32	675,383,668.35
合计	2,782,023,471.71	647,457,130.34	194,607,595.32	—	187,190,206.42	364,506,899.30	4,175,785,303.09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广东省	850,493,011.54	-	53,811,286.66	5,550,545.01	101,887,689.98	1,011,742,533.19
湖南省	131,318,511.85	-	-	-	782,369.63	132,100,881.48
贵州省	-	32,181,778.03	73,213,842.65	-	2,639,699.18	108,035,319.86
湖北省	93,654,923.75	-	-	-	-	93,654,923.75
江苏省	-	121,765,419.80	-	-	-	121,765,419.80
内蒙古自治区	-	107,614,467.00	-	-	-	107,614,467.00
北京市	-	-	-	-	38,820.18	38,820.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	27,905,368.42	-	-	107,668.53	28,013,036.95
山东省	-	39,187,449.52	-	-	95,431.01	39,282,880.53
浙江省	-	32,249,958.47	-	-	-	32,249,958.47
四川省	-	22,055,019.13	-	-	-	22,055,019.13
江西省	-	34,742,971.42	-	-	-	34,742,971.42
河北省	-	5,266,432.52	-	-	-	5,266,432.52
合计	1,075,466,447.14	422,968,864.31	127,025,129.31	5,550,545.01	105,551,678.51	1,736,562,664.28
主要业务类型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其他	合计
通行费	1,075,466,447.14	-	-	-	-	1,075,466,447.14
大环保	-	422,968,864.31	-	-	-	422,968,864.31
委托管理服务	-	-	127,025,129.31	-	-	127,025,129.31
融资租赁	-	-	-	5,550,545.01	-	5,550,545.01
其他	-	-	-	-	105,551,678.51	105,551,678.51
合计	1,075,466,447.14	422,968,864.31	127,025,129.31	5,550,545.01	105,551,678.51	1,736,562,664.28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75,466,447.14	297,556,733.79	-	—	18,440,014.57	1,391,463,195.50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	125,412,130.52	127,025,129.31	—	66,751,930.24	319,189,190.07
合计	1,075,466,447.14	422,968,864.31	127,025,129.31	—	85,191,944.81	1,710,652,385.57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主营业务为收费公路和大环保等。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三、38。

本集团收入合同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合同负债金额为人民币 105,793,341.91 元，将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6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68,951.55	3,341,503.70
房产税	6,194,800.70	1,623,161.59
教育费附加	5,052,351.27	2,366,835.49
印花税	4,823,573.37	552,137.29

土地增值税	1,614,443.58	-
文化产业建设费	-	129,577.98
其他	21,543,415.93	1,120,347.64
合计	45,897,536.40	9,133,563.69

6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4,286,926.23	6,284,385.08
低值易耗品	4,337,902.50	1,034,831.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4,085,430.18	1,667,695.19
差旅费	3,060,185.15	302,633.45
业务招待费	854,258.33	96,637.79
折旧及摊销	351,557.26	260,951.82
其他	2,950,320.77	1,025,977.36
合计	29,926,580.42	10,673,111.69

6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95,201,114.36	56,428,975.36
折旧及摊销	27,356,245.26	22,796,447.14
律师及咨询费	5,183,374.34	3,788,181.72
差旅费	3,927,133.27	1,056,098.52
办公及通讯费	3,917,575.26	1,612,398.97
房租	3,350,279.17	2,446,115.35
办公楼管理费	2,740,566.74	2,071,953.87
业务招待费	2,441,620.95	1,160,290.34
审计费	1,165,596.46	678,240.81
上市费用	975,521.35	936,645.10
车辆使用费	643,090.91	578,616.41
其他	2,697,272.61	7,553,058.25
合计	149,599,390.68	101,107,021.84

6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9,669,012.84	5,528,958.18
技术服务费	2,976,658.36	1,792,452.78
折旧及摊销	1,425,342.10	1,159,953.73
直接耗材	145,045.46	-
其他	5,659,239.61	3,066,565.40
合计	19,875,298.37	11,547,930.09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包括开发专利过程中研发部门领用的材料、人工、研发机器的折旧与摊销等，本期的研发费用发生额主要是南京风电的风力发电机组相关研发支出，以及蓝德环保的各种环保装置系统和工艺技术的研发支出。

6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6,674,839.07	462,056,114.44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213,618,103.13	234,785,597.39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47,854,288.90	114,436,678.79
票据贴现利息	821,421.85	639,342.06
长期应付款利息费用	54,128,996.71	72,937,823.69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附注十四、8(2))	9,180,922.63	3,533,352.88
龙大和三项目新建站补偿未确认融资费用	17,169,907.32	18,787,375.80
预计负债利息费用	3,293,550.78	967,231.69
预收房款利息费用	607,647.75	12,728,090.66
分摊货运补贴未确认融资费用	-	3,240,621.48
减：利息收入	44,037,202.34	29,680,200.31
减：资本化利息	15,189,067.76	122,416,480.50
其中：资本化利息支出	15,738,604.60	122,808,836.65
资本化利息收入	549,536.84	392,356.15
汇兑(收益)损失净额	(20,369,926.32)	33,023,351.04
提前偿还售后租回产生的财务收益	-	(1,165,853.24)
其他	131,389.06	6,749,749.90
合计	367,210,031.71	348,566,681.33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入存货及无形资产，详见附注五、9(3)及附注五、27(3)。

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32,953,552.43	24,914,917.10
长期应收款	-	4,765,283.21
免费补偿确认利息收入	11,083,649.91	-
减：资本化利息收入	549,536.84	392,356.15
合计	43,487,665.50	29,287,844.16

68、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3,917,620.68	30,518,896.56
税费返还及增值税加计扣除	-	1,339,163.53
其他	2,522,004.14	932,864.65
合计	36,439,624.82	32,790,924.74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未经审计)	与资产/收益相关
总部经济发展专项奖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收益类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补助(附注五、52)	3,564,699.06	-	资产类
蓝德环保设备政府补助(附注五、52)	263,360.45	2,896.56	资产类
政府研发补助	-	516,000.00	收益类
贵深公司财政补助(附注五、52)	89,561.17	-	资产类

合计	33,917,620.68	30,518,896.56	/
----	---------------	---------------	---

6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附注五、18)	328,923,152.08	142,481,866.56
股权处置损益(注)	25,337,086.3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05,183.10	-
合计	361,365,421.48	142,481,866.56

注：系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的持有待售资产在本期完成交易产生的处置收益。

70、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43,617,615.77)	41,331,196.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41,866,096.38)	30,808,056.00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附注五、20)	(1,751,519.39)	10,523,140.00
合计	(43,617,615.77)	41,331,196.00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4、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285,701.37	2,815,463.17	2,285,701.37
其他(注)	10,075,535.05	2,706,952.58	10,075,535.05
合计	12,361,236.42	5,522,415.75	12,361,236.42

注：其他主要系因为蓝德环保于本年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2021)京仲裁字 0960 号仲裁协议，收到石景山项目赔偿款人民币 7,980,733.22 元以及各子公司收到的零星营业外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金	912,206.93	1,441,968.73	收益类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73,494.44	1,373,494.44	资产类
合计	2,285,701.37	2,815,463.17	/

76、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7,671.96	368,835.87	207,671.96
捐赠支出	2,000.00	6,039,600.00	2,000.00
其他	2,184,172.23	1,572,416.33	2,184,172.23
合计	2,393,844.19	7,980,852.20	2,393,844.19

77、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 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及摊销费	1,160,629,261.50	795,322,020.05
工资薪酬	413,619,668.79	288,702,250.30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造成本	189,735,176.48	118,216,729.73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成本	187,190,206.44	-
房地产开发成本	132,236,930.88	-
公路维护成本	109,732,622.18	68,168,075.86
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	109,435,791.79	76,106,253.01
风电设备生产成本	59,462,282.87	100,361,664.61
武黄高速公路委托管理费用	54,068,538.54	24,378,331.69
物料及水电费用	28,761,673.41	5,147,500.91
机电维护成本	16,067,968.67	12,026,519.34
联网结算服务费	14,570,184.71	5,535,270.57
中介机构服务费	9,484,708.00	4,798,320.24
营销策划宣传费	3,921,475.23	1,547,549.04
风场维护成本	1,897,935.38	-
设备物流费用	-	3,008,098.45
其他费用	88,716,697.91	106,600,966.34
合计	2,579,531,122.78	1,609,919,550.14

7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0,046,375.40	100,120,989.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135,571.65)	(114,174,982.58)
合计	312,910,803.75	(14,053,992.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02,679,120.29	(18,647,744.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0,669,780.07	(4,661,936.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56,561.23)	(416,200.34)
就本集团之中国附属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预扣税影响	-	3,049,020.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4,007,083.80)	(35,620,466.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078,078.43	14,180,799.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339,473.48)	7,898,025.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66,063.76	1,516,764.56
所得税费用	312,910,803.75	(14,053,992.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龙华财政转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的保证金	29,988,070.02	2,063,419.34
收子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	22,932,700.00	-
收到的项目代垫款	13,653,035.51	-
收到的项目赔偿款	12,626,870.81	-
收到的代收代付款	12,246,800.55	-
收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控股”)往来款	-	82,805,566.86
其他	74,947,852.35	23,339,908.66
合计	196,395,329.24	138,208,894.8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工程款	123,701,430.11	227,660,365.08
支付的代收代付款	22,426,339.09	-
支付的保证金	15,461,438.80	43,751,598.39
中介服务费用	14,386,580.69	13,193,768.78
支付的员工借款	10,558,679.45	-
支付的项目诚意金	8,345,000.00	-
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	26,964,065.30
支付深国际往来款	-	10,888,017.26
捐赠支出	-	6,000,000.00
其他经营费用	81,846,805.10	1,553,960.77
合计	276,726,273.24	330,011,775.5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	81,866,412.76
利息收入	-	13,342,086.99
其他	6,609,852.63	-
合计	6,609,852.63	95,208,499.7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理财产品	-	82,056,125.82
其他	1,081.19	7,136,844.86
合计	1,081.19	89,192,970.6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联合置地公司股东借款	367,248,057.86	445,900,000.00
收到融资租赁款	149,924,726.58	-
收到退还融资租赁保证金	13,543,000.00	-
收到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款项	-	19,043,402.68
其他	37,621.80	-
合计	530,753,406.24	464,943,402.6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融资租赁的设备款	1,354,300,000.00	668,902,785.84
支付设备售后租回融资款的本金及利息	101,872,833.00	46,047,165.63
归还原股东借款	231,569,672.88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减少	24,539,006.10	-
偿还租赁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10,856,287.67	21,980,925.57
支付收购物流金融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的现金净额	-	22,690,000.00
其他	2,347,870.01	6,287,569.16
合计	1,725,485,669.66	765,908,446.20

8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89,768,316.54	(4,593,752.02)
固定资产折旧	212,201,799.83	132,393,058.6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390,832.17	21,684,404.74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87,971.20	287,971.20
无形资产摊销	919,243,980.66	638,082,384.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41,480.16	2,874,20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25,855.54)	10,820.96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收益)	207,671.96	368,835.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17,615.77	(41,331,196.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1,349,208.87	355,941,396.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1,365,421.48)	(142,481,866.56)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919,684.95	1,725,343.9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5,718,837.9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541,138.71	(16,945,24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707,616.61)	(95,696,572.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337,244.32)	(171,322,274.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831,160.50)	(454,215,329.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3,077,261.72)	(241,795,66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606,302.66	(15,013,487.5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53,008,473.10	3,677,987,717.3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233,581,180.27	2,977,834,893.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427,292.83	700,152,823.61

(2)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联合营公司股利抵扣关联方借款	327,130,605.57	312,120,473.62

(3)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653,869,617.69	790,095,21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53,869,617.69	639,641,300.00
减: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注)	13,970,753.13	422,544,467.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9,898,864.56	217,096,832.96

注: 收购日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及乾新公司的货币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13,970,753.13 元, 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人民币 13,970,753.13 元, 无受限的货币资金。

(4)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收购乾智公司、乾慧公司、乾新公司的现金净额	586,029,246.87	-
支付收购乾泰公司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
支付收购蓝德环保的现金净额	23,869,617.69	217,096,832.9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39,898,864.56	217,096,832.96

(5)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8,593,653.41	8,148,179.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44,414,819.69	3,225,433,000.41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3,008,473.10	3,233,581,180.27
加：本公司及本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附注五、1)	877,742,099.93	2,315,723,172.17
加：定期银行存款利息	19,670,851.87	-
三、货币资金	4,450,421,424.90	5,549,304,352.44

8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	5,954,298,790.59	6,126,097,557.95	注 1
沿江高速公路收费权	5,671,771,439.50	5,755,570,518.57	注 2
外环高速公路收费权	3,409,706,840.88	3,409,706,840.88	注 3
水官高速公路收费权	1,935,364,171.76	2,133,075,269.23	注 4
梅观公司 100% 股权	554,184,759.04	554,374,024.14	注 5
JEL 公司 45% 股权	295,330,683.42	262,240,520.97	注 6
货币资金	877,742,099.93	2,315,723,172.17	注 7
廊坊市水气蓝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水气”)土地使用权	21,984,693.15	22,225,401.45	注 8
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包含生产设备)	1,380,977,365.17	1,353,533,583.44	注 8
蓝德环保子公司股权	516,706,015.36	513,043,091.31	注 8
汉京总部大厦 37、40-48 层	1,529,844,551.62	-	注 9
乾泰公司土地使用权	89,920,590.56	-	注 10
融资租赁项目应收款收款权	359,689,463.78	-	注 11
合计	22,597,521,464.76	22,445,589,980.11	/

其他说明：

注 1：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954,298,790.59(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26,097,557.95 元)的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质押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946,060,000.00 元。

注 2：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671,771,439.5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55,570,518.57 元)的沿江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质押期限至 2034 年 11 月 9 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518,158,867.55 元。

注 3：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09,706,840.88 元的外环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该项贷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完毕，尚有贷款额度未使用。

注 4：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35,364,171.7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33,075,269.23 元)的水官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质押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57,500,000.00 元。

注 5：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4,184,759.0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4,374,024.14 元)的梅观公司 100% 股权为长期债券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注 6: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5,330,683.42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62,240,520.97 元)的 JEL 公司 45% 股权用于取得短期借款质押, 质押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借款余额为港币 104,012,500.00 元。

注 7: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77,742,099.9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315,723,172.17 元)的货币资金为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详见附注五、1。

注 8: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4,241,812.27 元的广西蓝德 100% 股权、广西蓝德特许经营权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1,370,770.06 元的生产设备用以取得广西蓝德两笔银行长期借款,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该两项长期借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68,930,000.0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684,150.79 元的贵阳贝尔蓝德 100% 股权、人民币 163,257,931.60 元的贵阳贝尔蓝德一期特许经营权(包括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360,500.00 元的机器设备)用以取得贵阳贝尔蓝德的银行长期借款,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6,250,000.0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684,564.76 元的龙游蓝德特许经营权以及特许经营期内的收入用以取得龙游蓝德的银行长期借款,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该项长期借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5,500,000.0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105,254.10 元的蓝德环保子公司 70% 股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5,230,270.31 元的黄石蓝德特许经营权未来产生的政府付费预期收益权、未来经营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用以取得黄石蓝德的银行长期借款,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791,700.00 元。上述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五、46(2)。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01,674,798.20 元德州蓝德、泰州蓝德、上饶蓝德、桂林蓝德、新余蓝德五家公司 100% 权益以及邯郸蓝德、诸暨蓝德两家公司 90% 权益, 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963,433,828.44 元的德州蓝德、泰州蓝德、邯郸蓝德、上饶蓝德、诸暨蓝德五家公司特许经营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984,693.15 元的廊坊水气土地使用权用以取得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述抵押取得的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33,956,851.28 元, 详见附注五、49(1)。

注 9: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529,844,551.62 元汉京总部大厦 37、40-48 层用于抵押办理工商银行借款人民币 760,000,000.00 元, 上述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五、46(2)。

注 10: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89,920,590.56 元乾泰公司土地使用权用于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28,5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本息提供担保。本公司收购乾泰公司前, 乾泰公司以该土地使用权为其原股东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本息提供担保。

注 11: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291,223,463.78 元融资租赁公司永城项目下应收租金债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66,944,636.65 元。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1,496,000.00 元的融资租赁公司安徽端焯项目下应收租金债权用于取得银行短期借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4,664,098.99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6,970,000.00 元的融资租赁公司恒大长白山项目下应收租金债权用于取得应付票据,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该项应付票据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价值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融资租赁公司许昌项目下应收租金债权为限作为质物为融资租赁公司所承兑应付票据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提供保贴, 该项应收债权由于未到租赁开始日故未在本期期末账面确认。

8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期初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初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	------	-----------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53.98	6.4601	11,976.90	1,855.46	6.5249	12,106.69
欧元	12.00	7.6862	92.23	12.00	8.0250	96.30
港币	28,900,133.56	0.8321	24,047,223.13	18,194,061.09	0.8416	15,312,121.81
法郎	11.70	7.0134	82.06	11.70	7.4006	86.59
比塞塔	446.00	0.0468	20.87	445.96	0.0468	20.88
日元	380.00	0.0584	22.20	380.00	0.0632	24.02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1,280,513.80	0.8321	1,065,489.92	1,330,513.80	0.8416	1,119,760.41
短期借款						
其中：港币	125,111,083.84	0.8321	104,104,932.86	125,105,520.04	0.8416	105,288,805.67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港币	165,000.00	0.8321	137,293.20	2,331,000.00	0.8416	1,961,769.60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116,335.00	0.8321	96,800.03	192,145.00	0.8416	161,70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303,905,208.33	6.4601	1,963,258,036.33	303,905,208.33	6.5249	1,982,951,093.83
租赁负债						
其中：港币	20,000.00	0.8321	16,641.60	2,302,417.81	0.8416	1,937,714.83

84、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乾智公司(注1)	2021年1月26日	290,000,000.00	100	收购股权	2021年1月26日	被购买方的控制权已转移	79,786,958.18	28,823,649.43
乾慧公司(注1)	2021年1月26日	160,000,000.00	100	收购股权	2021年1月26日	被购买方的控制权已转移	61,557,025.20	31,057,774.60
乾新公司(注2)	2021年3月26日	150,000,000.00	100	收购股权	2021年3月26日	被购买方的控制权已转移	25,131,266.32	8,498,449.15

其他说明：

注1：于2021年1月2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新能源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科技”)、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金智科技的控股股东)、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290,000,000.00元和人民币160,000,000.00元的价格收购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100%的股权，并于股权转让完成后分别向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增资人民币189,180,000.00元及人民币104,380,000.00元。于2021年1月26日，股权转让和增资手续完成，因此，本集团自2021年1月26日起将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2： 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新能源与金智科技、北京天睿博丰电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乾新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乾新公司 100% 的股权，并于股权转让完成后分向乾新公司增资人民币 81,120,000.00 元。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股权转让和增资手续完成，因此，本集团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将乾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乾智公司	乾慧公司	乾新公司
--现金	290,000,000.00	160,000,000.00	15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	-
--其他	-	-	-
合并成本合计	290,000,000.00	160,000,000.00	15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90,000,000.00	160,000,000.00	150,0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乾智公司		乾慧公司		乾新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243,638,464.24	1,238,137,269.95	730,585,095.60	727,751,258.62	388,109,474.54	369,571,797.43
货币资金	74,805.20	74,805.20	34,194.92	34,194.92	13,861,753.03	13,861,753.03
应收票据	-	-	-	-	839,102.27	839,102.27
应收款项	3,030,970.29	3,030,970.29	2,053,424.67	2,053,424.67	2,143,324.97	2,143,324.97
预付款项	68,333.33	68,333.33	26,666.67	26,666.67	132,668.30	132,668.30
其他应收款	42,124,607.50	42,124,607.5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686,063.33	10,686,063.33	3,061,088.87	3,061,088.87	3,202,635.60	3,202,635.60
长期应收款	11,562,032.00	11,562,032.00	6,891,368.00	6,891,368.00	80,627,929.54	80,627,929.54
固定资产	387,302,909.83	387,302,909.83	271,099,294.96	271,099,294.96	282,366,685.95	263,829,008.84
使用权资产	761,133,147.89	761,133,147.89	432,614,235.22	432,614,235.22	-	-
无形资产	27,655,594.87	22,154,400.58	14,804,822.29	11,970,985.31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680,895.80	3,680,89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254,479.08	1,254,479.08
负债：	953,638,464.24	952,813,285.10	570,585,095.60	570,160,020.05	238,109,474.54	235,328,822.98
应付款项	95,259,918.29	95,259,918.29	56,675,944.36	56,675,944.36	1,295,183.73	1,295,183.73
应交税费	22,527.93	22,527.93	2,905.77	2,905.77	1,179,220.82	1,179,220.82
其他应付款	88,897,375.69	88,897,375.69	76,573,915.09	76,573,915.09	126,690,891.74	126,690,891.7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71,920,460.52	71,920,460.52	40,881,086.34	40,881,086.34	40,000,000.00	40,000,000.00
长期借款	-	-	-	-	66,163,526.69	66,163,526.69
租赁负债	696,713,002.67	696,713,002.67	396,026,168.49	396,026,168.4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5,179.14	-	425,075.55	-	2,780,651.56	-
净资产	290,000,000.00	285,323,984.85	160,000,000.00	157,591,238.57	150,000,000.00	134,242,974.45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取得的净资产	290,000,000.00	285,323,984.85	160,000,000.00	157,591,238.57	150,000,000.00	134,242,974.45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吸收合并子公司

本期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吸收合并机荷东公司。

(2) 新设子公司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环境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00% 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餐厨垃圾处理。该新设子公司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高速沥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沥青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持有其 55.00% 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沥青及相关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输、施工。该新设子公司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北海市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中蓝”)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成立，注册资本为 16,390,000.00 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蓝德环保持有其 90.00% 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餐厨垃圾处理。该新设子公司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外环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人民币 6,500,000,000.00	100.00	-	设立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注 1)	中国贵州省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人民币 400,000,000.00	100.00	-	设立
贵深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基础设施建设	人民币 500,000,000.00	-	70.00	设立
贵州置地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人民币 158,000,000.00	-	70.00	设立
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物业管理	人民币 1,000,000.00	-	100.00	设立
环境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实业项目及咨询	人民币 5,000,000,000.00	100.00	-	设立
JEL 公司	中国湖北省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30,000,0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鄂公司”)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公路经营	美元 28,000,0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清连公司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公路经营	人民币 3,361,000,000.00	51.37	2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告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广告	人民币 30,000,000.00	95.00	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梅观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人民币 332,400,000.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美华公司	中国湖北省及广东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人民币 823,012,897.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高汇公司	中国广东省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85,36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丰立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1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运营发展公司(注 1)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人民币 30,000,000.00	100.00	-	设立
清龙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人民币 324,000,000.00	40.00	1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长公司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公路经营	人民币 200,000,000.00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益常公司	中国湖南省常德市	中国湖南省常德市	公路经营	人民币 345,000,000.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建设公司(注 1)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人民币 30,000,000.00	100.00	-	设立
基建环保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基建环保工程	人民币 500,000,000.00	51.00	49.00	设立
深圳高速私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注 1)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资本市场服务	人民币 19,607,800.00	51.00	-	设立
沿江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人民币 4,600,000,00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贵州深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深高投”)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人民币 1,000,000.00	-	70.00	设立
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寓租赁与管理	人民币 10,000,000.00	-	60.00	设立
贵州业丰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丰瑞置业”)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人民币 1,000,000.00	-	70.00	设立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伊士环境”)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	人民币 100,000,000.00	-	51.00	设立
南京风电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制造业	人民币 357,142,900.00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包头市金陵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制造业	人民币 20,000,000.00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宣威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省曲靖市	中国云南省曲靖市	制造业	人民币 3,000,000.00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哈尔滨市陵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制造业	人民币 5,000,000.00	-	51.00	设立
五莲县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日照市	中国山东省日照市	制造业	人民币 5,000,000.00	-	51.00	设立
庆安县南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黑龙江省绥化市	中国黑龙江省绥化市	制造业	人民币 5,000,000.00	-	51.00	设立

2021年半年度报告

汤原县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中国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制造业	人民币 10,000,000.00	-	51.00	设立
佳木斯市南风永发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中国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制造业	人民币 10,000,000.00	-	51.00	设立
尚志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黑龙江省尚志市	中国黑龙江省尚志市	制造业	人民币 5,000,000.00	-	51.00	设立
包头南风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人民币 6,000,000.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人民币 8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达茂旗南传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人民币 1,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达茂旗宁源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人民币 1,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达茂旗宁翔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人民币 1,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达茂旗宁风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人民币 1,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蓝德环保	中国北京市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人民币 234,933,00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西蓝德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中国广西省南宁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人民币 123,000,00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德州蓝德	中国山东省德州市	中国山东省德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人民币 50,000,00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贵阳贝尔蓝德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人民币 43,000,00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泰州蓝德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人民币 68,000,00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德州众和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德州市	中国山东省德州市	装备制造	人民币 30,000,00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昆山贝尔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人民币 25,000,000.00	-	63.7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龙游蓝德	中国浙江省衢州市	中国浙江省衢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人民币 10,500,00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廊坊水气	中国河北省廊坊市	中国河北省廊坊市	装备制造	人民币 30,000,00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景山清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人民币 5,000,00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天津水气蓝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人民币 3,000,00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兴业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人民币 3,000,000.00	-	53.7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昆山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人民币 500,000.00	-	53.7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杭州致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人民币 500,000.00	-	47.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饶蓝德	中国江西省上饶市	中国江西省上饶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人民币 25,000,00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黄石蓝德	中国湖北省黄石市	中国湖北省黄石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人民币 24,274,980.00	-	47.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平舆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省驻马店市	中国河南省驻马店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人民币 500,00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邯郸蓝德	中国河北省邯郸市	中国河北省邯郸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人民币 28,000,000.00	-	60.4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桂林蓝德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人民币 54,600,00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余蓝德	中国江西省新余市	中国江西省新余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人民币 23,940,00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诸暨蓝德	中国浙江省诸暨市	中国浙江省诸暨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0.00	-	60.4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蓝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人民币 45,500,00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泰州蓝德高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	装备制造	人民币 300,000,00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香港蓝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5,000,00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抚州蓝德	中国江西省抚州市	中国江西省抚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人民币 24,000,00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京深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BIOLAND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INC	加拿大	加拿大	环境与设施服务	加拿大元 100,1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川蓝昇	中国四川省自贡市	中国四川省自贡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人民币 45,039,000.00	-	56.7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苏蓝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	建筑与工程	人民币 10,000,00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物流金融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1.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融资租赁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人民币 300,000,000.00	5.00	43.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工程发展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工程	人民币 40,500,000.00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能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风力发电	人民币 1,400,000,000.00	100.00	-	设立
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人民币 43,360,000.00	-	34.24	设立
深圳高速蓝德环保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环境与生态监测、农业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00	设立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科学研究				
深圳高速高乐亦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控股	人民币 30,000,0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高速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与工程	人民币 40,000,000.00	-	51.00	设立
广东新能源	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	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	投资控股	人民币 1,053,000,000.00	-	100.00	设立
乾泰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资源综合利用	人民币 307,692,300.00	-	5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龙大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人民币 5,000,000.00	89.93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乾新公司(注 2)	中国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中国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风力发电	人民币 181,12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乾智公司(注 2)	中国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中国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风力发电	人民币 479,183,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乾慧公司(注 2)	中国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中国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风力发电	人民币 264,376,9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光明环境科技(注 3)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餐厨垃圾处理	人民币 200,000,000.00	100.00	-	设立
深高沥青科技(注 3)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沥青建材	人民币 30,000,000.00	-	55.00	设立
北海中蓝(注 3)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餐厨垃圾处理	人民币 16,390,000.00	-	90.00	设立

注 1: 机荷东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被本公司吸收合并, 纳入机荷分公司独立核算, 机荷东公司的税务及工商注销等手续正在办理之中。鉴于此, 原由机荷东公司持有的少量其他集团子公司股权视为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注 2: 为本期新增的合并范围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

注 3: 为本期吸收合并及新设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5。

注 4: 上表不含五莲县鹏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五莲县宁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两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风电代持股权的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股东投资投入/收回	本期新增合并主体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清连公司	23.63%	26,361,525.44	-	-	-	735,106,223.04
贵深公司	30.00%	26,650,022.88	-	-	-	420,362,178.67
清龙公司	50.00%	20,942,141.61	(50,000,000.00)	-	-	684,297,935.88
蓝德环保	32.86%	(6,901,035.85)	-	20,000,000.00	-	456,694,843.69
合计		67,052,654.08	(50,000,000.00)	20,000,000.00	-	2,296,461,181.28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股东投资投入/收回	本期新增合并主体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清连公司	23.63%	28,348,554.61	-	-	-	708,744,697.60
贵深公司	30.00%	49,683,393.71	-	-	-	393,712,155.79
清龙公司	50.00%	36,999,567.85	(120,000,000.00)	-	-	713,355,794.27
蓝德环保	32.86%	751,537.14	-	6,950,000.00	435,894,342.40	443,595,879.54
合计		115,783,053.31	(120,000,000.00)	6,950,000.00	435,894,342.40	2,259,408,527.2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清连公司	98,259,575.62	6,362,488,435.09	6,460,748,010.71	215,922,535.42	3,136,983,958.89	3,352,906,494.31	99,630,807.19	6,544,407,244.93	6,644,038,052.12	202,252,278.70	3,445,503,822.98	3,647,756,101.68
贵深公司	1,728,011,934.90	47,022,066.54	1,775,034,001.44	371,431,082.95	2,395,656.34	373,826,739.29	1,888,065,694.66	50,247,831.51	1,938,313,526.17	623,454,456.12	2,485,217.51	625,939,673.63
清龙公司	102,231,547.78	2,201,679,701.70	2,303,911,249.48	136,158,075.93	799,157,301.78	935,315,377.71	165,939,804.34	2,407,342,395.70	2,573,282,200.04	149,486,273.63	997,084,337.86	1,146,570,611.49
蓝德环保	773,794,895.71	3,165,168,520.94	3,938,963,416.65	776,938,187.27	1,912,394,567.20	2,689,332,754.47	529,369,666.81	2,868,822,363.74	3,398,192,030.55	802,438,934.98	1,346,244,626.98	2,148,683,561.9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清连公司	453,775,233.36	111,559,565.96	111,559,565.96	305,633,851.92	212,684,336.31	(67,720,905.47)	(67,720,905.47)	129,948,097.18
贵深公司	293,320,750.22	88,833,409.61	88,833,409.61	(164,935,938.45)	73,164,973.80	1,891,425.51	1,891,425.51	(183,947,595.73)
清龙公司	314,164,637.39	41,884,283.22	41,884,283.22	217,766,313.24	131,892,881.17	(62,307,819.24)	(62,307,819.24)	72,571,596.37
蓝德环保	474,571,204.34	(19,877,806.39)	(19,877,806.39)	(45,772,851.16)	195,052,558.69	(16,544,048.01)	(16,544,048.01)	(286,972,127.72)

注：除（2）中所列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外，由于其他非全资子公司本期实现的收入总额均不超过本集团本期收入总额 5%，本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均不超过本集团本期利润总额 5%，本期末资产总额均不高于本集团本期末资产总额 5%，本集团董事认为除（2）中所列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外，其他非全资子公司均为非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联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合置地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	34.30	-	权益法
德润环境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环境治理及资源回收	-	2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德润环境(注1)	联合置地公司(注2)	德润环境	联合置地公司
流动资产	13,101,251,654.45	13,055,576,811.42	11,402,640,099.13	12,579,671,364.2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623,818,868.70	2,368,523,238.67	5,559,919,335.56	2,279,470,782.24
非流动资产	38,530,357,716.94	318,487,161.50	34,669,930,056.31	308,944,152.67
资产合计	51,631,609,371.39	13,374,063,972.92	46,072,570,155.44	12,888,615,516.89
流动负债	10,197,424,793.12	7,531,561,146.70	8,008,560,551.28	4,965,643,554.03
非流动负债	14,505,729,944.55	2,256,160,000.00	12,490,324,774.74	3,362,160,000.00
负债合计	24,703,154,737.67	9,787,721,146.70	20,498,885,326.02	8,327,803,554.03
少数股东权益	13,129,822,606.33	-	12,742,926,767.9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798,632,027.39	3,586,342,826.22	12,830,758,061.51	4,560,811,962.8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59,726,405.48	1,230,115,589.39	2,566,151,612.30	1,564,358,503.26
调整事项	2,145,596,358.17	(89,178,246.32)	2,165,237,360.69	(89,178,246.33)
-商誉	1,462,953,999.22	-	1,462,953,999.22	-
-非流动资产评估溢价	682,642,358.95	-	702,283,361.47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89,178,246.32)	-	(89,178,246.33)
-其他	-	-	-	-
在联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905,322,763.65	1,140,937,343.07	4,731,388,972.99	1,475,180,256.9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6,389,496,357.63	-	4,998,200,603.95	-
财务费用	197,286,363.20	37,178.15	146,017,734.96	(8,519,948.60)
所得税费用	314,255,671.92	-	124,636,335.60	987,694.83
净利润	1,854,929,540.83	(20,735,592.69)	1,165,562,507.55	(12,062,991.7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38,017,671.52)	-	(191,406,883.79)	-
综合收益总额	1,716,911,869.31	(20,735,592.69)	974,155,623.76	(12,062,991.73)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合营企业的股利	-	327,130,605.57	-	312,120,473.62

其他说明

注1：本集团按照20%的持股比例分享德润环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本期溢价摊销人民币19,641,002.52元，本集团确认对德润环境投资收益人民币163,092,910.25元。本集团按照20%的持股比例分享德润环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13,812,118.48)元，确认对德润环境资本公积人民币24,652,998.89元，详见附注五、18。

注2：本集团按照34.30%的持股比例分享联合置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年确认对联合置地公司投资损失人民币7,112,308.29元，收到联合置地2020年度分红人民币327,130,605.57元。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	------------	------------

联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25,582,939.50	2,732,756,219.8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72,942,550.12	47,719,721.65
-其他综合收益	-	(6,280,304.80)
-综合收益总额	172,942,550.12	41,439,416.85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联合营企业之间不存在转移资金方面的重大限制(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4). 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等，本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流动资产	950,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4,139,767.15	1,605,891,286.54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4,450,421,424.90	5,549,304,352.44
应收票据	55,618,492.59	378,532,713.65
应收账款	739,049,103.24	798,070,361.76
其他应收款	874,338,469.98	773,039,33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663,780.59	74,870,082.79
长期应收款	1,212,463,362.01	997,354,914.31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543,909.59	83,677,813.21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1,953,174,007.92	1,341,218,126.43
应付票据	113,660,349.03	295,467,331.39
应付账款	2,186,650,287.39	1,869,889,416.15
其他应付款	2,358,683,106.33	3,570,365,68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0,839,844.96	3,665,798,518.83
其他流动负债	2,007,946,266.52	2,018,087,592.62
长期借款	7,950,199,269.34	6,511,333,267.55
应付债券	4,990,843,915.93	3,792,324,357.82
租赁负债	97,031,396.12	104,653,671.67
长期应付款	2,449,350,743.19	2,234,299,535.22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港币及美元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港币及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深高速公司本部存在欧元、日元、法郎、比塞塔银行余额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1年6月30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货币资金	24,059,417.40	15,324,994.60
其他应收款	1,065,515.53	1,119,760.42
其他应付款	96,802.35	161,709.23
短期借款	104,104,932.86	105,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3,258,036.33	1,982,951,093.83
租赁负债	16,642.00	1,937,714.83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汇率变动	本期		上期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0%	1,060,388.65	1,060,388.65	5,707,561.59	5,707,561.59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0%	(1,060,388.65)	(1,060,388.65)	(5,707,561.59)	(5,707,561.59)
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10%	5,934,342.70	5,934,342.70	793,558.29	793,558.29
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10%	(5,934,342.70)	(5,934,342.70)	(793,558.29)	(793,558.29)

本集团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为规避偿还美元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汇率风险，本集团与银行签订外汇远期合约。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于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目前并无利率互换等安排。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利率变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上升 1%	69,252,926.20	69,252,926.20	44,992,018.96	44,992,018.96
人民币	下降 1%	(69,252,926.20)	(69,252,926.20)	(44,992,018.96)	(44,992,018.96)

1.2 信用风险

2021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持续对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坏账减值损失维持于管理层预期的数额内。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应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贷款协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15,853,893,003.80 元，而有关银行未有对这些贷款额度的使用做出任何保留，可满足本集团债务及资本性承诺之资金需要。本集团能够通过合理的筹资安排以解决营运资金不足。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年以内	1到2年	2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983,121,763.78	-	-	-	1,983,121,763.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543,909.59	-	-	-	125,543,909.59
应付票据	113,660,349.03	-	-	-	113,660,349.03
应付账款	2,186,650,287.39	-	-	-	2,186,650,287.39
其他应付款	2,358,683,106.33	-	-	-	2,358,683,10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0,839,844.96	-	-	-	3,790,839,844.96
其他流动负债	2,024,772,876.71	-	-	-	2,024,772,876.71
长期借款	8,951,089.86	1,122,029,304.84	3,559,956,873.18	6,456,219,150.15	11,147,156,418.03
应付债券	290,820,562.50	993,702,200.00	4,534,560,000.00	-	5,819,082,762.50
租赁负债	-	36,923,512.87	57,938,633.57	12,960,880.80	107,823,027.24
长期应付款	35,432,547.17	2,216,186,042.16	341,168,809.93	234,586,250.01	2,827,373,649.27
合计	12,918,476,337.32	4,368,841,059.87	8,493,624,316.68	6,703,766,280.96	32,484,707,994.83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年以内	1到2年	2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53,910,625.91	-	-	-	1,353,910,625.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3,677,813.21	-	-	-	83,677,813.21
应付票据	295,467,331.39	-	-	-	295,467,331.39
应付账款	1,869,889,416.15	-	-	-	1,869,889,416.15
其他应付款	3,570,365,680.07	-	-	-	3,570,365,68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6,836,824.05	-	-	-	3,446,836,824.05
其他流动负债	2,018,175,342.47	-	-	-	2,018,175,342.47
长期借款	8,028,920.70	686,414,122.91	3,146,051,534.19	5,630,416,439.09	9,470,911,016.89
应付债券	305,776,725.00	951,822,200.00	3,251,620,000.00	-	4,509,218,925.00
租赁负债	-	29,316,958.68	48,290,268.15	27,672,910.63	105,280,137.46
长期应付款	68,932,030.23	91,730,870.99	2,215,319,169.50	37,167,717.67	2,413,149,788.39
合计	13,021,060,709.18	1,759,284,152.58	8,661,280,971.84	5,695,257,067.39	29,136,882,900.99

鉴于本集团拥有稳定和充裕的经营现金流以及充足的授信额度，并已做出恰当融资安排以满足偿债及资本支出，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2. 金融资产转移

(1)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作为日常业务的一部分，本集团和金融机构达成了应收票据贴现安排并将某些应收票据转让给金融机构。在该安排下，如果应收票据债务人推迟付款本集团被要求补偿该金融机构本金和利息损失。本集团未暴露于转移后应收票据债务人违约风险。转移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1年6月30日，在该安排下转移但尚未结算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原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616,25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540,400.00元)，于2021年6月30日，在该安排下转移但尚未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原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0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3,962,000.00元)。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因继续涉入确认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016,25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9,502,400.00元)，与之相关的负债为人民币35,016,25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9,502,400.00元)，计入短期借款。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4,729.89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69,974,520.11元)，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412,5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无)，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本集团认为，于背书时

与应收票据有关的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尚未转移，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于背书日未整体终止确认的相关应收票据。

(2)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原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4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1,910,185.83元)。本集团认为，于贴现时已经转移了与应收票据有关的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于贴现日按照账面价值全部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若汇票到期被承兑人拒付，贴现行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原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9,500,000.00元)。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截止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和2020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329,026,624.77	55,144,962,042.63
总负债	30,836,932,902.88	28,865,852,158.86
资产负债率	53.79%	52.35%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流动资产	-	-	950,000,000.00	9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654,139,767.15	654,139,767.1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604,139,767.15	1,604,139,767.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543,909.59)	-	-	(125,543,909.5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25,543,909.59)	-	-	(125,543,909.59)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605,891,286.54	1,605,891,286.5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605,891,286.54	1,605,891,286.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83,677,813.21)	-	-	(83,677,813.2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83,677,813.21)	-	-	(83,677,813.21)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最合适的价值。

本集团与多个交易对手(主要是有着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为远期外汇合同，本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该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活跃市场报价远端汇率确定。

本期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国际	百慕大	投资控股	港币 2,000,000,000.00	51.561%	51.561%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国际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国资委。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3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顾问公司	联合营企业
华昱公司	联合营企业
广州西二环公司	联合营企业
阳茂公司	联合营企业
联合置地公司	联合营企业
环科产业并购基金	联合营企业
贵州银行	联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	最终控制方的全资子公司
智链深国际智慧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物流”)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物流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鹏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鹏博”)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香港”)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国际控股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物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小额贷款”)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程物流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新通产公司	参股股东
Advance Great Limited(以下简称“晋泰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联合电服	参股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联合电服(注1)	接受联网收费结算服务	12,873,772.73	4,910,605.20

顾问公司(注2)	接受工程勘察设计	9,988,918.65	19,085,453.54
其他(注3)	接受供电服务及其他	25,630.50	108,977.57

注1: 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指定联合电服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分账管理工作以及非现金结算系统的统一管理工作。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与联合电服签订数份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 委托联合电服为本集团投资的沿江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公路、机荷高速公路、清连高速公路、外环高速公路、龙大高速公路和水官高速公路提供收费结算服务, 服务期限至各路段收费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服务费标准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注2: 本集团与顾问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主要为外环项目及本集团其他附属路段提供工程咨询及检测服务。合同定价参考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费市场参考价格》。

注3: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速广告公司和清龙公司接受新通产公司与华昱公司提供的水电资源及广告牌供电服务, 由于金额较小, 未单独列示。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注)	提供水电服务及其他	194,828.20	367,711.81

注: 本集团为新通产公司、华昱公司、联合电服、顾问公司提供水电资源服务及其他服务, 其中水电资源服务按支付予供水供电机构的价格计算收取。由于金额较小, 未单独列示。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顾问公司	房屋	5,782.86	303,843.83
全程物流公司	设备	25,790.26	-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新通产公司及华昱公司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385,714.30	505,892.1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本集团与各关联方的关联租赁交易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附注	拆借金额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拆借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广州西二环公司(注1)	附注五、46(2)	67,500,000.00	67,500,000.00	4.275%	2018/9/30	2021/9/20
广州西二环公司(注2)	附注五、46(2)	37,500,000.00	37,500,000.00	4.275%	2019/12/26	2022/12/25
联合置地公司(注3)	附注五、49(1)(注2)	514,500,000.00	140,391,942.14	3.650%	2019/8/1	2022/7/24
联合置地公司(注3)	附注五、49(1)(注2)	328,800,000.00	328,800,000.00	3.650%	2019/10/29	2022/7/24
联合置地公司(注3)	附注五、49(1)(注2)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3.650%	2019/11/27	2022/7/24
联合置地公司(注3)	附注五、49(1)(注2)	555,660,000.00	555,660,000.00	3.650%	2019/12/24	2022/7/24
联合置地公司(注3)	附注五、49(1)(注2)	445,900,000.00	445,900,000.00	3.650%	2020/05/06	2022/7/24
联合置地公司(注3)	附注五、49(1)(注2)	137,248,057.86	137,248,057.86	3.650%	2021/2/24	2022/7/24
联合置地公司(注3)	附注五、49(1)(注2)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3.650%	2021/2/26	2022/7/24

注1：2018年9月本公司与广州西二环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广州西二环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67,500,000.00元，该笔款项将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年利率为4.275%。本期本公司因该项借款确认了利息支出人民币1,450,828.12元。

注2：2019年12月本公司与广州西二环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广州西二环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37,500,000.00元，该笔款项将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年利率为4.275%。本期本公司因该项借款确认了利息支出人民币806,015.62元。

注3：2019年7月本公司与联合置地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联合置地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2,058,000,000.00元的借款，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协议签订后三年，借款利率为3.65%。本公司实际拆借人民币2,432,108,057.86元，本公司于2021年5月以股利抵扣本金人民币258,198,575.34元及利息68,932,030.23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借款本金为人民币2,058,000,000.00元，本期因该项借款确认了利息支出人民币36,201,815.06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48,890.77	3,756,534.00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于本期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20 人(2020 年同期：20 人)。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智慧物流	-	-	5,388,033.27	-
应收账款	华昱公司	-	-	250,940.72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8.2)	深投控	8,204,000.00	-	-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8.2)	华昱公司	597,958.12	-	20,000.00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8.2)	顾问公司	84,050.00	-	84,050.00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8.1)	贵州银行	35,154,490.00	-	-	-
预付款项	顾问公司	3,358,788.70	-	355,000.00	-
预付款项	联合电服	255,920.61	-	41,423.45	-
长期应收款	全程物流公司	536,495.42	2,707.98	1,060,685.26	5,36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联合置地公司	342,599,500.00	-	342,599,500.0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顾问公司	13,312,883.02	9,430,065.02
应付账款	联合电服	1,857,633.59	374,997.06
应付账款	华昱公司	5,500.00	7,500.00
应付账款	新通产公司	-	79,279.25
应付账款	华南物流公司	2,107.80	2,107.80
应付股利	晋泰有限公司	25,044,659.43	-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42(1))	顾问公司	17,491,511.85	18,203,977.18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42(1))	联合电服	2,190,713.45	1,429,573.01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42(1))	贵州鹏博	955,680.55	955,680.55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42(1))	深国际香港	246,160.87	-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42(1))	新通产公司	5,00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42(1))	深国际小额贷款	2,196.12	2,196.12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42(1))	深国际控股	-	1,618,400.33
长期应付款(附注五、49(1))	联合置地公司	2,094,201,815.06	2,017,882,547.71
长期借款	广州西二环公司	105,124,687.50	105,124,687.50

上述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中除关联方资金拆入计息且有还款期限外，其余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1)接受劳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顾问公司	13,290,980.58	16,289,446.39

(2)投资性承诺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关联方投资性承诺为人民币621,460,914.05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48,335,914.05元)，其中包括本公司为联营公司阳茂公司改扩建而承诺的增资款人民币306,335,914.05元和联营公司环科产业并购基金设立而承诺的出资款人民币315,000,000.00元。

(3)股权收购承诺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无股权收购承诺。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除附注十、7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之外，本集团其他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1)资本性承诺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金额(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金额(经审计)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高速公路建设	4,361,509,617.90	2,694,097,986.31
-风力发电项目股权投资	32,184,200.00	-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279,120,249.09	548,835,823.49
合计	4,672,814,066.99	3,242,933,809.8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注 1： 本公司受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的委托对 2019 年南光、盐排、盐坝和龙大四条高速公路进行综合管养，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交委提供人民币 9,710,000.00 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注 2：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就银行给予本集团物业买家之房屋贷款向银行提供约人民币 551,577,648.56 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条款，倘该等买家拖欠按揭款项，本集团有责任偿付欠付的按揭贷款以及拖欠款项之买家欠付银行的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本集团随后可接收有关物业的合法所有权。本集团的担保期由银行授出有关按揭贷款当日开始截至本集团物业买家取得个别物业所有权证后届满。管理层认为，倘拖欠款项，有关物业的可变现净值足以偿付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连同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故未就该等担保作出拨备。

注 3： 为解决客户在购买风电设备中的资金问题，拓宽风电设备销售渠道，南京风电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双方约定国银租赁为南京风电终端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如果终端客户未履行融资租赁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南京风电需承担租赁设备再处置义务，并补足归属国银租赁的租赁设备处置价款与尚未回收的融资租赁余额之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融资租赁余额为人民币 843,333,150.00 元。

注 4： 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广西蓝德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签署《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PC)总承包合同》，由永清环保负责项目施工。2019 年 11 月 19 日，永清环保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裁定财产保全，冻结广西蓝德及蓝德环保名下财产人民币 31,648,596.79 元。永清环保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广西蓝德支付设备款资金占用费、土建工程款、土建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31,648,600.00 元，并支付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同时要求蓝德环保就前述款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广西蓝德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提起反诉，要求永清环保赔偿因工期延误给广西蓝德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在代表广西蓝德负责该案件的代理律师协助下，董事会认为，该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注 5： 2016 年 10 月 28 日，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四建”)与泰州蓝德签订《泰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约定由南通四建负责项目的土建、水电安装、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185,568,577.68 元。2017 年 12 月 30 日，南通四建完成合同范围内及合同外增补工程量。2020 年 10 月 12 日，南通四建向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如下诉求：一是要求法院判令泰州蓝德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42,952,327.45 元，并按照年利率 6.5% 的标准支付上述款项一年期利息人民币 3,279,007.94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为人民币 4,730,721.62 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64,872.33 元；二是要求确认南通四建就上述案涉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是要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由泰州蓝德承担。泰州蓝德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提起反诉，要求南通四建向泰州蓝德赔偿因沼气囊地基基础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1,408,072.9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案已开庭但尚未判决，目前该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可靠估计。

注 6： 于 2020 年 2 月，巨野县昌光风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野昌光”)与南京风电于 2020 年 2 月签订了 20 套 2.5MW 风机设备的《菏泽市巨野 50MW 风力发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9,500.00 万元。因巨野昌光认为南京风电延迟发货导致其菏泽项目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网目标，产生各项损失，后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向南京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京风电承担因延迟交货导致巨野昌光产生的各

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109,525,64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在代表南京风电负责该案件的代理律师协助下，董事会认为，该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除上述事项外，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在相关代理律师协助下，董事会认为，上述诉讼、仲裁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本集团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计人民币 0.38 亿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公司发行了规模为 3 亿美元的债券，并已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交易批准(以仅向专业投资者的方式进行)。上述债券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在联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40752”，证券简称为“SZEXPB2607”。本公司计划以该笔美元债偿还 2016 年发行的 3 亿美元债。

2、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董事会批准本公司、美华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美华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约 24.5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 20.62 亿元)的价格受让深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深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基建”)100%股权，代偿深投控基建债务约 78.9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 66.40 亿元)，并承担本次交易的税费以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预计收购深投控基建的总成本不会超过 104.79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 88.19 亿元)。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及深圳国际股东大会批准以及深圳投控国际有权机构的批准方可作实。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两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两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通行费业务分部和大环保业务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主营业务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通行费业务分部，负责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收费公路营运及管理；大环保业务分部，指与环保相关基础设施的营运及经营管理，主要包括固废危废处理及清洁能源等业务领域；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提供委托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开发、融资租赁、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及其他服务；该等业务均不构成独立的可报告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通行费	大环保	其他	未分配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782,023,471.71	647,457,130.34	781,657,377.79	-	4,211,137,979.84
营业成本	1,387,901,816.51	435,457,821.24	556,770,215.56	-	2,380,129,853.31
利息收入	32,788,571.17	1,685,282.40	2,437,671.77	6,576,140.16	43,487,665.50
利息费用	108,353,371.98	125,678,456.71	196,904,405.78	-	430,936,234.4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125,887.16	160,171,126.51	76,626,138.41	-	328,923,152.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5,225,855.54	-	-	-	15,225,855.54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	5,718,837.99	-	-	5,718,837.99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	(2,387,720.34)	1,468,035.39	-	(919,684.95)
折旧费和摊销费	1,131,605,451.11	16,068,968.33	1,219,941.00	11,734,901.06	1,160,629,261.50
利润总额	1,373,656,876.57	142,241,454.55	145,915,286.90	(59,134,497.73)	1,602,679,120.29
所得税费用	340,222,754.96	3,399,771.19	(30,711,722.40)	-	312,910,803.75
净利润	1,033,434,121.61	138,841,683.36	176,627,009.30	(59,134,497.73)	1,289,768,316.54
资产总额	34,338,643,792.80	16,247,037,074.61	6,384,970,547.73	358,375,209.63	57,329,026,624.77
负债总额	18,616,140,124.20	8,134,398,241.02	1,686,065,950.58	2,400,328,587.08	30,836,932,902.88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103,776,129.17	4,987,123,778.86	2,880,943,138.19	-	8,971,843,046.22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	24,109,910,664.02	7,785,802,709.96	4,481,483,626.23	8,483,716.40	36,385,680,716.61

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额					
----------------------------	--	--	--	--	--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通行费	大环保	其他	未分配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095,617,626.57	422,968,864.31	217,976,173.40	-	1,736,562,664.28
营业成本	972,533,444.70	334,938,296.34	179,119,745.48	-	1,486,591,486.52
利息收入	5,498,653.81	9,280,278.51	1,559,236.90	12,949,674.94	29,287,844.16
利息费用	258,932,869.75	74,552,659.57	5,761,748.47	-	339,247,277.7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43,034.35)	98,899,751.07	48,425,149.84	-	142,481,866.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	-	(10,820.96)	(10,820.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	(1,741,064.40)	15,720.46	-	(1,725,343.94)
折旧费和摊销费	724,691,729.70	45,675,238.08	15,427,144.12	9,527,908.15	795,322,020.05
利润总额	(59,973,894.31)	63,652,659.72	30,657,788.50	(52,984,298.84)	(18,647,744.93)
所得税费用	(12,751,878.74)	(2,694,001.88)	1,391,887.71	-	(14,053,992.91)
净利润	(47,222,015.57)	66,346,661.60	29,265,900.79	(52,984,298.84)	(4,593,752.02)
资产总额	31,430,054,686.23	12,869,411,931.40	5,237,136,334.26	205,678,658.66	49,742,281,610.55
负债总额	19,508,535,047.18	6,232,944,806.55	1,096,092,703.44	2,571,520,800.47	29,409,093,357.64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502,343,439.96	4,723,740,955.21	2,502,371,430.52	-	8,728,455,825.69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额	24,625,516,446.14	4,001,367,563.20	973,058,797.08	2,669,773.78	29,602,612,580.2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有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所有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中国境内。本集团无对任何一个客户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 10%。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与客户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 租赁期为 2 年至 13 年间。融资租赁合同不包含续约或终止租赁选择权。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人民币元

	2021年6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89,769,720.01	111,503,772.76
1年至2年(含2年)	86,483,000.15	80,697,360.57
2年至3年(含3年)	108,408,298.92	70,442,741.57
3年至4年(含4年)	66,056,406.42	66,893,968.26

4年至5年(含5年)	64,833,323.25	62,919,459.00
5年以上	349,563,634.70	379,464,645.30
以后年度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合计	765,114,383.45	771,921,947.46
未担保余值	-	-
租赁投资总额	765,114,383.45	771,921,947.46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216,690,096.62	226,949,816.87
租赁投资净额	548,424,286.83	544,972,130.59
其中: 1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	63,527,663.99	52,879,136.63
1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484,896,622.84	492,092,993.96

与融资租赁相关的收益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未经审计)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未经审计)
销售损益	-	-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18,565,049.06	5,550,545.01

经营租赁

本集团将部分停车位用于出租, 租赁期为不定期租赁, 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 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由于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1,922,305.57元。租出房屋及建筑物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 参见附注五、21。

本集团还将高速公路广告牌以及服务区等出租, 租赁期为1年至8年间, 形成经营租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未经审计)	上期发生额(经审计)
租赁收入	19,748,451.92	11,539,218.34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期末数(未经审计)	上期期末数(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13,910,321.80	17,938,934.01
1年至2年(含2年)	3,530,549.20	5,098,562.88
2年至3年(含3年)	3,117,589.52	3,737,909.38
3年至4年(含4年)	1,683,340.00	3,162,560.00
4年至5年(含5年)	204,120.00	204,120.00
5年以上	542,960.00	542,960.00
合计	22,988,880.52	30,685,046.27

(2) 作为承租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未经审计)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未经审计)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附注五、67)	9,180,922.63	3,533,35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186,012.63	4,093,001.7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88,938.59	217,480.88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2,163,621.68	3,723,703.2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9,624,063.65	26,291,408.15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1年至9年，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1年至3年。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为满足资金需求，将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机器设备采取售后租回形式进行融资，租赁期为1-8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未经审计)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未经审计)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	1,977,920.55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100,904,723.24	714,949,951.47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附注五、49(1)、附注五、67)	17,927,181.65	39,988,004.20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26；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42；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48。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6,500,688.76
1年以内小计	16,500,688.76
1至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4,838,866.44
合计	21,339,555.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39,555.20	100.00	-	-	21,339,555.20	20,151,041.12	100.00	-	-	20,151,041.12
其中：										
组合一	4,838,866.44	22.68	-	-	4,838,866.44	8,809,432.81	43.72	-	-	8,809,432.81
组合四	16,500,688.76	77.32	-	-	16,500,688.76	11,341,608.31	56.28	-	-	11,341,608.31
合计	21,339,555.20	100.00	-	-	21,339,555.20	20,151,041.12	100.00	-	-	20,151,041.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1年6 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21,339,555.20	100.00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9,588,821.98
应收股利	479,82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98,812,999.94	860,064,820.96
合计	2,078,632,999.94	1,319,653,642.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华公司	479,820,000.00	450,000,000.00
合计	479,820,000.00	45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071,624,057.51	-	-
1年以内小计	1,071,624,057.51	-	-
1至2年	462,803,755.54	-	-
2至3年	18,304,611.97	-	-
3年以上	46,080,574.92	-	-
合计	1,598,812,999.94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借款	1,277,524,532.67	545,997,537.77
应收代垫款	306,951,256.08	301,282,769.18
应收盐排、盐坝路段取消收费站项目款项	9,209,048.19	9,209,048.19
其他	5,128,163.00	3,575,465.82
合计	1,598,812,999.94	860,064,820.9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总额	应收借款、应收代垫款	1,379,763,091.89	1年以内、1至2年、3年以上	86.30	-
合计		1,379,763,091.89		86.30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合营企业：											
南京三桥公司	311,445,639.53	-	-	25,788,765.46	-	-	(29,989,169.32)	-	-	307,245,235.67	-
阳茂公司	539,786,613.72	126,875,000.00	-	32,120,747.88	-	-	(30,147,171.24)	-	-	668,635,190.36	-
广州西二环公司	326,860,559.00	-	-	29,447,976.61	-	-	-	-	-	356,308,535.61	-
联合置地公司	1,475,180,256.93	-	-	(7,112,308.29)	-	-	(327,130,605.57)	-	-	1,140,937,343.07	-
环科产业并购基金	130,718,169.36	-	-	(2,921,783.74)	-	-	-	-	-	127,796,385.62	-
其他	1,199,717,664.93	31,500,000.00	-	77,456,843.91	-	-	(73,019,999.65)	-	-	1,235,654,509.19	-
小计	3,983,708,903.47	158,375,000.00	-	154,780,241.83	-	-	(460,286,945.78)	-	-	3,836,577,199.52	-
对子公司投资：											
机荷东公司	477,298,857.46	-	-	-	-	(477,298,857.46)	-	-	-	-	-
梅观公司	521,260,142.34	-	-	-	-	-	-	-	-	521,260,142.34	-
清龙公司	101,477,197.16	-	-	-	-	-	-	-	-	101,477,197.16	-
广告公司	3,325,000.01	-	-	-	-	-	-	-	-	3,325,000.01	-
美华公司	831,769,303.26	-	-	-	-	-	-	-	-	831,769,303.26	-
清连公司	1,385,448,900.00	-	-	-	-	-	-	-	-	1,385,448,900.00	678,765,149.21
外环公司	5,100,000,000.00	-	-	-	-	-	-	-	-	5,100,000,000.00	-
投资公司	38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	-	-	400,000,000.00	-
环境公司	5,000,000,000.00	-	-	-	-	-	-	-	-	5,000,000,000.00	-
运营公司	28,500,000.00	-	-	-	-	1,500,000.00	-	-	-	30,000,000.00	-
深长公司	33,280,762.94	-	-	-	-	-	-	-	-	33,280,762.94	-
益常公司	1,270,000,000.00	-	-	-	-	-	-	-	-	1,270,000,000.00	-
建设公司	28,500,000.00	-	-	-	-	1,500,000.00	-	-	-	30,000,000.00	-
基建环保公司	132,600,000.00	-	-	-	-	-	-	-	-	132,600,000.00	-
沿江公司	5,587,939,407.88	-	-	-	-	-	-	-	-	5,587,939,407.88	-
基金公司	9,500,000.00	-	-	-	-	500,000.00	-	-	-	10,000,000.00	-
包头南风	0.67	0.33	-	-	-	-	-	-	-	1.00	-
融资租赁公司	15,320,919.87	-	-	-	-	-	-	-	-	15,320,919.87	-
新能源公司	10,000,000.00	1,025,240,000.00	-	-	-	-	-	-	-	1,035,240,000.00	-
光明环境科技	-	200,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00	-
龙大公司	103,816,567.61	-	-	-	-	-	-	-	-	103,816,567.61	-
小计	21,020,037,059.20	1,225,240,000.33	-	-	-	(453,798,857.46)	-	-	-	21,791,478,202.07	678,765,149.21
合计	25,003,745,962.67	1,383,615,000.33	-	154,780,241.83	-	(453,798,857.46)	(460,286,945.78)	-	-	25,628,055,401.59	678,765,149.2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对联合营企业投资请参见附注五、18。本公司直接持股贵州银行 2.92%，除了联营公司贵州恒通利和德润环境之投资外，其他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均为本公司直接持有。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6,392,532.80	129,791,859.35	132,167,381.35	54,497,215.96
其他业务	55,902,586.47	57,189,009.42	55,956,588.65	42,656,152.26
合计	502,295,119.27	186,980,868.77	188,123,970.00	97,153,368.2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780,241.83	33,551,492.2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3,350,024.87	6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36,000.00	-
股权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37,086.29	-
合计	488,903,352.99	99,551,492.2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866,096.38)	为锁定汇率风险，对3亿美元境外债券安排外汇远期，报告期内因美元贬值，确认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1,519.39)	本期由持有的联合电服股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562,941.83	出售联营企业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收到政府征收高速公路沿线部分土地的补偿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60,000.00	美华公司向和泰投资收购丰立公司100%股权的4千万股权转让款差价的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3,564,699.06	收到政府拨付的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补贴资金以及摊销取消省界收费站补助款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56,278.79	收到诉讼赔偿款等。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22,496.12)	
所得税影响额	(10,182,324.74)	
合计	30,421,483.05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第1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9	0.517	0.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4	0.503	0.50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胡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